



关于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磁电”、“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律师”或“中伦律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华兴会计师”）进行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对《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审核问询函进行如下回复，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引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1、关于收入真实性与经营业绩	3
问题 2、关于关联交易	45
问题 3、关于应收款项	65
问题 4、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81
问题 5、关于存货	108
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	123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158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221

问题 1、关于收入真实性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07%、19.72%和 17.06%；寄售销售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0%、4.61%以及 11.73%，寄售模式收入逐步提升；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9,116.30 万元、33,568.98 万元和 13,210.6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8.07%、26.77%和 22.92%，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逐步下滑。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主要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报告期各期寄售、非寄售毛利率及境内、境外寄售毛利率，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模式销售的合理性；结合对账凭据、对账周期、对账时间与领用时间的差异、双方关于产品使用数量存在差异的处理方式等，说明寄售模式收入确认依据、时点，说明寄售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收入跨期等情形，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说明寄售模式运费、仓储费用、存货毁损风险等的承担主体，是否已与客户明确相关合同条款；如由公司负责寄售库存水平控制和存货管理，说明期末寄售存货的盘点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仓库管理等情况，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且有效执行。(2) 列示报告期各期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非晶带材及其制品和磁性器件的平均销售单价、数量及变动情况，结合带动收入的主要客户、产品及订单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说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游原材料成本价格、下游市场需求、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趋势是否可持续。(3) 列示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成本、直接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量化说明毛利率波动原因；按照主要产品细分类别

列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存在差异，结合技术水平、供应链地位、议价能力等反映公司竞争优势的生产或服务环节及技术体现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前次挂牌期间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水平、收入确认方法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成本结构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4）说明软磁复合粉末及其制品、主营其他类别负毛利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寄售销售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等；（3）说明营业收入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等，并对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国际贸易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积极开展全球化业务布局，开发亚太、欧洲等海外市场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08.15 万元、6,618.16 万元和 2,280.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07%、19.72%和 17.26%，呈逐渐下降趋势。随着新能源车、光伏及储能、通讯设备/数据中心/UP 等新兴行业在全球各国的蓬勃发展，公司未来境外收入有望增长。但当前国际贸易市场形势复杂，关税战愈演愈烈，各个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均会随着国际政治与经济形势的变化而发生变动，同时汇率和出口退税政策亦面临更多不确定性。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的国

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趋于保守，地区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将可能使得公司出口产品面临各类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影响公司向该地区的出口销售，汇率波动和出口退税政策调整也会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直接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业务既有境内销售，亦有境外销售，其中境内销售金额及占比保持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2,108.15 万元、26,950.82 万元以及 10,930.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3%、80.28%以及 82.74%，金额增长主要是因为近年国内新能源车行业发展领先全球，导致相关纳米晶磁芯需求提升。

境外销售金额相对保持平稳，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7,008.15 万元、6,618.16 万元和 2,280.47 万元，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客户、境内外毛利率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销售模式和销售政策等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泰国	1,164.14	51.05%	4,239.74	64.06%	4,015.33	57.30%
越南	483.65	21.21%	1,118.57	16.90%	1,326.94	18.93%
其他国家或地区	632.67	27.74%	1,259.85	19.04%	1,665.83	23.77%
总计	2,280.47	100.00%	6,618.16	100.00%	7,008.11	100.00%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销往客户在泰国、越南等地的生产基地，泰国区域客户主要为泰国台达（DELTA ELECTRONICS（THAILAND）PUBLIC CO., LTD.），为公司境外销售第一大客户；越南区域主要客户为 TOKIN Electronics（Vietnam）Co., Ltd.，为公司境外销售第二大客户，其他国家或区域包括印度、德国、意大利、日本等。

（2）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台达电子	1,181.47	51.81%	4,339.81	65.57%	4,473.61	63.83%
TOKIN	537.97	23.59%	1,144.44	17.29%	1,421.21	20.28%
全世麦克	106.66	4.68%	346.02	5.23%	273.83	3.91%
总计	1,826.10	80.08%	5,830.27	88.09%	6,168.65	88.02%

公司与主要客户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TOKIN和佛山市全世麦克磁材有限公司均签订了框架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合作主要条款见下，后续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下订单，双方根据具体订单条款进行交易。

客户名称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台达电子	订单条款	约定双方以订单进行后续交易的流程内容
	价格及付款条款	约定双方的价格确定和付款流程等内容
	交付及验收条款	约定交付和验收的流程性要求
TOKIN	关于买卖的基本协议条款	约定双方交易的基本要素信息
	产品质量条款	约定产品质量标准和问题处理机制
	货物交付及付款条款	约定货物交付方式及争议解决方式、付款具体信息等
全世麦克	订单条款	约定订单的形式、内容、送达、生效、更改和取消以及违约金等相关内容。
	交货条款	约定交货的时间、地点以及风险和所有权转移等相关内容
	产品验收条款	约定验收的内容、方式和流程等内容
	付款时间和方式条款	约定对账、开票和付款的程序和时间周期

台达电子和TOKIN为公司长期合作的战略客户，双方对过往合作比较满意，产品型号多为长期型号且销量稳定，因此报告期内销售额、价格等相对稳定。

全世麦克为公司关联方，主要通过向公司采购纳米晶磁芯和非晶铁芯等产品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整体金额较小。

(3)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毛利率较境内毛利率明高，主要是一方面公司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制造的产品性能优异、品控稳定，在境外对标国际一线品牌日立金属、VAC等，因此定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境内因竞争激烈，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相对较低，因此更多参与者通过低价获取市场，导致毛利率较低；另一

方面公司深耕国外客户多年，已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且依托自身研发实力能够帮助客户解决技术难题并配合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开发，在境外具有一定额外的品牌溢价。

(4)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汇兑损益	43.45	105.81	50.44
利润总额	1,519.12	3,184.85	2,197.84
汇兑损益/利润总额	2.86%	3.32%	2.29%

注：表格中汇兑损益正数为收益，负数为损失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结算货币为美元、欧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比例较小，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境外销售模式	直销、寄售
订单获取方式	主要境外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客户，客户根据需求下单
定价原则	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生产成本、当地市场经济发展情况、居民消费水平、同类产品价格等与客户协商确认产品出货价
结算方式	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与客户合作历史、对客户销售规模确定给予客户的信用期

(6) 公司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中有关出口货物的规定，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3月20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号）规定，公司产品适用13%的

出口退税率。

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来自于泰国、越南等国家或地区，上述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区域对中国有关产品的进口政策、外汇环境总体上保持稳定，国际经贸关系稳定，未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贸易限制性政策。

③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中，佛山市全世麦克磁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剩余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除因与公司正常的业务合作存在资金往来外，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主要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报告期各期寄售、非寄售毛利率及境内、境外寄售毛利率，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模式销售的合理性；结合对账凭据、对账周期、对账时间与领用时间的差异、双方关于产品使用数量存在差异的处理方式等，说明寄售模式收入确认依据、时点，说明寄售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收入跨期等情形，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说明寄售模式运费、仓储费用、存货毁损风险等的承担主体，是否已与客户明确相关合同条款；如由公司负责寄售库存水平控制和存货管理说明期末寄售存货的盘点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仓库管理等情况，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且有效执行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主要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寄售模式在当下部分大型制造业企业中并不鲜见，主要是为了满足整车厂或其他大型生产商快速、高效的供货需求，同时维持低库存的一种模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寄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寄售收入	1,549.04	1,545.64	202.86
营业收入	13,210.63	33,568.98	29,116.30
占比	11.73%	4.61%	0.7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寄售收入分别为 202.86 万元、1,545.64 万元和 1,549.04 万元，寄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70%、4.61%和 11.73%，寄售收入占比逐步提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寄售客户为比亚迪、台达电子和宁波德业，各客户寄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寄售收入	收入占比	占寄售收入比例	寄售收入	收入占比	占寄售收入比例	寄售收入	收入占比	占寄售收入比例
比亚迪	1,104.11	100.00%	71.28%	1,448.24	100.00%	93.70%	202.86	100.00%	100.00%
台达电子	443.15	27.09%	28.61%	96.98	1.64%	6.27%	-	-	-
宁波德业	1.78	1.31%	0.11%	0.42	0.16%	0.03%	-	-	-
合计	1,549.04		100.00%	1,545.64		100.00%	202.86		100.00%

注：收入占比=本年度（期）该客户寄售收入金额/本年度（期）该客户收入金额。

由上表可知，比亚迪各期收入全部来自于寄售模式，金额分别为 202.86 万元、1,448.24 万元和 1,104.11 万元；台达电子各期寄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96.98 万元和 443.15 万元，全部来自于其子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台达”），寄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呈上涨趋势；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各期寄售收入金额均较小。

（二）列示报告期各期寄售、非寄售毛利率及境内、境外寄售毛利率，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模式销售的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寄售、非寄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下的产品主要包括纳米晶带材及制品、非晶带材及制品与磁性器件，公司寄售模式与非寄售模式定价方式均为考虑成本、市场等情况确定，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价格和毛利率因细分产品、公司定价策略等不同

而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非寄售业务毛利率整体稳定，寄售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由于比亚迪各期寄售收入占寄售模式总收入比重较高，导致其毛利率下降的情况对各期寄售毛利率形成较大的影响。

2、报告期各期境内寄售、境外寄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境外寄售毛利率高于境内寄售毛利率，主要系受产品下游终端客户售价的影响，境外寄售的产品主要对标国际一线大厂日立金属、VAC 产品，对于产品品质和供货稳定性有更高的要求，因此产品售价高于境内客户，导致境外寄售毛利率高于境内寄售毛利率。

3、说明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模式销售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比亚迪集团全部采用寄售模式，与台达电子、宁波德业存在既有寄售模式又有直销模式的情形。公司采用寄售或直销模式销售产品主要以具体客户需求为主，并综合考虑双方合作深度、资信情况等因素；客户则根据自身原料备货周期、消耗频率、自身风险管理需求等与公司协商采用寄售模式或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寄售模式的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直销	寄售	直销	寄售	直销	寄售
比亚迪	-	1,104.11	-	1,448.24	-	202.86
台达电子	1,192.97	443.15	5,800.92	96.98	6,565.27	-
宁波德业	133.83	1.78	264.59	0.42	-	-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比亚迪全部采用寄售方式结算，因公司与台达电子、宁波德业协商谈判为个别产品型号采用寄售方式结算，因而采用寄售结算的金额相对较少。出于响应客户需求及建立长久合作关系的考虑，公司与同一客户同时存在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的情形，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一客户（包括同一集团不同主体）同时存在寄

售和直销销售模式情形，主要原因系集团客户中单体客户根据其自身需求与公司独立协商采用不同销售模式、部分客户根据其需求仅对部分产品型号采用寄售模式，具体由公司与客户根据客户需求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 结合对账凭据、对账周期、对账时间与领用时间的差异、双方关于产品使用数量存在差异的处理方式等，说明寄售模式收入确认依据、时点，说明寄售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收入跨期等情形，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对账凭据、对账周期、对账时间与领用时间的差异、双方关于产品使用数量存在差异的处理方式

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凭据、对账周期、对账时间与领用时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寄售客户名称	对账凭据	对账周期	对账时间
比亚迪	客户的供应链系统	上一个完整自然月	当月领用，次月中上旬对账
台达电子	客户的供应链系统	上一个完整自然月	当月领用，次月中上旬对账
宁波德业	客户的供应链系统	上一个完整自然月	当月领用，次月中上旬对账

寄售模式下，公司通过寄售客户的供应链系统列示的经客户确认的领用记录作为寄售存货的实际领用情况。寄售客户通常于次月中上旬向公司开放供应链系统生成的上月领用对账明细。公司与客户每月对账一次，双方对账时间晚于客户领用时间，对账安排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寄售仓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寄售客户对寄售产品管理清晰，双方对于产品使用数量的确认结果不存在差异。若双方对于产品使用数量存在差异，双方共同查明差异原因，明确责任主体并协商处理。

2、寄售模式收入确认依据、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寄售模式下，公司以次月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领用记录为基础，经核对无误后根据实际领用时间计入上月收入，收入确认时间与领用时间一致，对账时间不影

响收入确认期间。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为客户供应链系统数据确认的寄售货物领用明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三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具体判断标准	分析结果	是否符合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客户实际领用货物后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是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客户实际领用货物后，已经能主导资产的使用并获得资产几乎所有剩余利益	是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客户实际领用货物后，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是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实际领用货物后，表明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是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客户更新供应链系统或邮件提供实际领用货物数量，表明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是

由上表可知，公司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领用时点，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目前寄售客户主要为比亚迪和台达电子，所售产品主要服务汽车产业链，寄售模式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常见的模式，同类型上市公司在寄售模式下均按照领用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
1	泉峰汽车 (603982.SH)	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按照客户实际领用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	金钟股份 (301133.SZ)	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实际领用数量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以寄售仓库发运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3	纽泰格 (301229.SZ)	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产品送货经客户验收合格并领用后确认收入。
4	德迈仕 (301007.SZ)	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视窗系统、汽车动力系统和汽车车身及底盘系统等汽车精密零部件。	寄售仓内销: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对账，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寄售仓外销: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后，以客户实际领用并取得相关凭证后，相关控制权已转移的，确认出口销售收入。
5	东利机械 (301298.SZ)	汽车零部件、石油阀门零部件及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实际领用情况定期出具提货报告，经双方核对一致后，根据提货报告按照实际领用情况确认收入。

6	中研磁电 (本公司)	新能源汽车纳米晶磁芯及光 伏磁芯	按照客户实际领用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3、寄售模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基于内控管理制度及对实物资产的管理要求，对寄售库存的管理流程如下：

(1) 寄售订单和发货管理

客户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需求，业务人员负责确认订单并全程跟踪订单执行。订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交付时间等。业务人员与客户确认具体出货时间后，按照具体销售流程办理出货，出货时，业务人员制作发货单并传递至仓库予以备货，仓库安排车辆送货至客户或以快递物流形式送至客户，客户对发货单予以签回。货物出库时，公司将产品从库存商品仓转移至寄售仓。

(2) 寄售仓存货管理

公司在 ERP 系统为主要寄售客户设置独立的寄售仓，对寄售仓库存进行管理和核算。公司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实时查询或定期向客户获取寄售存货的到货、耗用和结存情况，不定期获取寄售存货的出入库具体明细，对寄售仓进行监督和管理。对客户仓库中未结算库存数据，公司通过获取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的月度寄售仓库存数量的方式进行管理，并结合客户日常实际领用清单对寄售仓库结存情况进行实时控制。

(3) 结算

对于寄售客户，公司按月获取其寄售领用结算清单，按双方确认的结算价格及领用明细进行结算。

(4) 收入确认

公司将双方确认无误的实际领用清单反馈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核对信息无误后进行收入确认。

基于上述流程管控，公司在相关产品出库、运输、接收、验收和报关环节进行了有效的风险控制，且公司于各期末通过对账确认了寄售仓存货的状态、存货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通过月度寄售领用结算清单确认了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公司寄售模式下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定期通过寄售客户的供应链系统列示的经客户确认的领用记录作为寄售存货的实际领用情况，双方对于产品使用数量的确认结果不存在差异；寄售模式下，公司以次月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领用记录为基础，经核对无误后根据实际领用时间计入上月收入，收入确认时间与领用时间一致；公司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虚增收入、收入跨期等情形，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说明寄售模式运费、仓储费用、存货毁损风险等的承担主体，是否已与客户明确相关合同条款；如由公司负责寄售库存水平控制和存货管理说明期末寄售存货的盘点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仓库管理等情况，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且有效执行

1、说明寄售模式运费、仓储费用、存货毁损风险等的承担主体，是否已与客户明确相关合同条款

公司与主要寄售客户合同条款约定及执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寄售模式运费	仓储费用	存货毁损风险的承担方	执行情况
比亚迪	供方需承担产品运输到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的所有运输/装卸费用，由于供方供货不及时而必须采用空运等运输方式的，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以及由于延误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方全部承担。供方需承担产品运输到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的所有装载费用。	双方采用寄售的交易模式的，供方依据需方提供的交货通知单，将货物运送至需方指定收货地点，由需方代为保管，需方根据其生产需求从中领用。货物在需方保管期间，其所有权仍归供方所有。需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向供方收取仓储服务费，具体按照供需双方签订的仓储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需方按双方签署的仓储协议收取仓储费的，产品交付给需方后，发生的灭失或损毁由需方负责（产品由于不可抗力、自然属性、包装不善或潜在问题造成的灭失或损毁的除外），在此之前的产品灭失与损毁由供方负责。需方未向供方收取仓储费的，不承担货物在任何情况下的毁损灭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寄售运费；公司未与比亚迪签订仓储协议，比亚迪亦未向公司收取仓储费；寄售存货的毁损灭失风险由公司承担。

客户名称	寄售模式运费	仓储费用	存货毁损风险的承担方	执行情况
台达电子	供方需承担产品运输到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的所有运输/装卸费用。	寄售商品存放于台达管理的仓库；台达每月收取 10 美元/托板的费用，并从当期货款中抵扣，提供包括厂内转运、库存状态报告及仓储服务。	寄售商品始终归供应商所有，直至商品被领用或从寄售仓移出。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寄售运费；公司与台达电子签署了仓储协议，但考虑公司产品周转率高，占用托盘较少，暂未开始向公司收取仓储费；寄售存货的毁损灭失风险由公司承担。

从实际执行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寄售模式运费，但未发生寄售相关仓储费用，寄售存货的毁损灭失风险由公司承担。公司应客户需求将产品交付在客户指定仓库，因公司寄售产品规模相对较小，且寄售结算周期相对较快，占用场地较少，客户未向公司收取寄售产品仓储费用。

2、如由公司负责寄售库存水平控制和存货管理说明期末寄售存货的盘点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仓库管理等情况，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且有效执行

(1) 公司寄售库存的管理流程

公司基于内控管理制度及对实物资产的管理要求，对寄售库存的管理流程见“问题 1 关于收入真实性与经营业绩”之“二、”之“（三）寄售模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的回复。

基于上述流程管控，公司在相关产品出库、运输、接收、验收和报关环节进行了有效的风险控制，且公司于各期末通过对账确认了寄售仓存货的状态、存货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期末寄售存货的盘点情况

寄售模式下，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主要存放于比亚迪、泰国台达自有仓库，并由其进行管理，不存在寄售货物由第三方仓库管理的情况。由于客户内部管理规定，公司无法进入其仓库内进行现场盘点，因此公司未进行实地盘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寄售模式发出商品结构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客户名称	2025-04-30			2024-12-31			2023-12-31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比亚迪	142.04	259.81	77.45%	157.41	205.43	73.17%	154.56	65.51	100.00%
台达电子	5.92	48.87	14.57%	8.00	68.67	24.46%	-	-	-
宁波德业	1.33	26.78	7.98%	1.12	6.63	2.36%	-	-	-
合计	149.29	335.46	100.00%	166.54	280.73	100.00%	154.56	65.5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公司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主要集中在比亚迪，各期末比亚迪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65.51 万元、205.43 万元和 259.81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0%、73.17% 和 77.45%。经公开渠道查询，以下上市公司主要客户为比亚迪且存在寄售模式，其针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及确认手段如下：

公司简称	发出商品盘点情况
湖南裕能 (301358.SZ)	针对公司各报告期末存放于比亚迪仓库内的尚未领用的发出商品，通过核对客户签收记录及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确认。
珠城科技 (301280.SZ)	报告期各期末，对部分存放于寄售仓库的存货进行实地监盘，对结存较大且未实地监盘的寄售仓库实施函证替代程序。
舜宇精工 (831906.BJ)	发出商品已进入客户自有仓库或其生产线尚未完成领用或验收、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由于其存放于客户仓库或生产线且客户对其仓库存在严格的管理规定及内控措施，行业内大部分客户不接受其相关配套供应商对其进行实地盘点，因此未对该部分发出商品进行实地盘点。
开特股份 (920978.BJ)	受限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客户较为强势的特点，难以取得客户配合对其执行盘点程序，未对发出商品进行现场盘点，采取函证程序进行替代。

由上表可知，比亚迪其他供应商也存在无法对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进行实地盘点的情形。根据行业惯例，对于寄售模式下存放在客户仓库内的存货，大部分整车厂商不接受供应商对其寄售货物进行实地盘点，而以良好的信息系统及沟通机制满足双方对寄售货物收发存及结算数据的确认需求。公司主要通过查看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中的数据、定期与客户对账并将客户系统中的数据与公司内部记录数据双向核对的方式作为替代程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承担寄售模式运费，未发生寄售相关仓储费用，寄售存货的毁损风险由公司承担，公司已与客户明确相关合同条款，公司通过控制各寄售客户的寄售库存量、控制存货周转效率等方式降低存货风险，保证寄售库存在较低水平。公司寄售存货存放于客户自有仓库，不存在第三方仓库管理的情况。由于行业惯例，公司无法对存放于客户自有仓库的寄售库存进行盘点。公司基于内控管理制度及对实物资产的管理要求，在相关产品出库、运输、接收、验收和

报关环节进行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对于寄售存货管理的内控健全有效且有效执行。

三、列示报告期各期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非晶带材及其制品和磁性器件的平均销售单价、数量及变动情况，结合带动收入的主要客户、产品及订单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说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游原材料成本价格、下游市场需求、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趋势是否可持续

（一）列示报告期各期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非晶带材及其制品和磁性器件的平均销售单价、数量及变动情况，结合带动收入的主要客户、产品及订单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13,088.66	-	33,089.81	15.47%	28,656.01
纳米晶磁芯	9,179.13	-	25,860.06	15.32%	22,424.57
纳米晶带材	781.03	-	1,833.97	28.10%	1,431.65
非晶铁芯	1,128.13	-	3,015.70	-22.42%	3,887.43
磁性器件	1,752.30	-	2,025.31	100.80%	1,008.6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元/千克、万个、万千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价	变动	数量/重量	变动	单价	变动	数量/重量	变动	单价	数量/重量
纳米晶磁芯	7.21	-1.23%	1,273.30	-	7.30	13.18%	3,543.74	1.85%	6.45	3,479.36
纳米晶带材	45.94	0.09%	17.00	-	45.90	-7.53%	39.95	38.52%	49.64	28.84
非晶铁芯	8.57	-1.72%	131.70	-	8.72	21.96%	345.82	-36.42%	7.15	543.90
磁性器件	25.40	99.37%	69.00	-	12.74	49.71%	158.94	34.16%	8.51	118.47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656.01 万元、33,089.81 万元和 13,088.66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15.47%，保持稳定

增长，主要产品包括纳米晶磁芯、纳米晶带材、非晶铁芯和磁性器件，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具体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别、主要客户销售增长带动营业收入增加

(1) 纳米晶磁芯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纳米晶磁芯销售收入分别为 22,424.57 万元、25,860.06 万元和 9,179.13 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 3,479.36 万个、3,543.74 万个、1,273.30 万个，均呈现逐步上涨的趋势；销售单价分别为 6.45 元/个、7.30 元/个、7.21 元/个，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13.18%，主要是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各型号间重量和单价存在差异，因此各年间随着销售产品的型号差异，单价略有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纳米晶磁芯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纳米晶磁芯	台达电子	1,574.40	5,823.81	6,177.66
	力王高新	1,307.71	3,612.07	2,767.73
	汇川技术	802.08	2,066.20	1,618.58
	阳光电源	700.14	2,497.23	2,728.35
	TOKIN	600.05	1,428.09	1,609.69
	比亚迪	491.56	1,294.18	108.34
	合计	5,475.94	16,721.58	15,010.35

公司纳米晶磁芯 2024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3,435.49 万元，增幅 15.32%，增长主要是因为新能源汽车和光伏新能源行业发展带来的共模电感磁芯销售增长，共模电感磁芯 2024 年度收入增长 3,070.96 万元。共模电感磁芯业务增长一方面来自公司主要客户的收入增长，比亚迪、力王高新、汇川技术共同实现共模电感磁芯销售增长 2,445.65 万元和 862.45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新客户开发和老客户新业务的开拓工作，2024 年度实现新增客户 194 家，实现老客户销售额增长 116 家，有力推动公司纳米晶磁芯业务发展。

(2) 纳米晶带材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纳米晶带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1,431.65 万元、1,833.97 万元

和 781.03 万元，销售重量分别为 28.84 万千克、39.95 万千克和 17.00 万千克，均呈现逐步上涨的趋势，销售单价分别为 49.64 元/千克、45.90 元/千克和 45.94 元/千克，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纳米晶带材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纳米晶带材	格润新纳	220.47	561.82	363.89
	宜春中晶	186.72	289.71	42.42
	迈可达	154.54	252.31	-
	珠海兴磁	50.07	212.13	406.49
	中山晶茂	33.22	146.91	115.11
	合计	645.02	1,462.88	927.91

注：格润新纳指珠海市格润新纳电子有限公司、宜春中晶指宜春中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迈可达指广东迈可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兴磁指珠海市兴磁科技有限公司、中山晶茂指中山市晶茂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纳米晶带材 2024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402.32 万元，增幅 28.10%。在销售单价有所下降的情况下，因为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对于高频下纳米晶材料性能要求的提高，公司带材质量在市场上获得认可，纳米晶带材销售增长主要受到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增长的带动，对珠海市格润新纳、宜春中晶高科和广东迈可达的销售业绩取得稳步增长且销售增长贡献率逐步提高。

(3) 非晶铁芯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晶带材及其制品主要非晶铁芯，非晶铁芯销售收入分别为 3,887.43 万元、3,015.70 万元和 1,128.13 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 543.90 万个、345.82 万个和 131.70 万个，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销售单价分别为 7.15 元/个、8.72 元/个和 8.57 元/个，2024 年度略有增长，主要是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各型号间重量和单价存在差异，因此各年间随着销售产品的型号差异，单价略有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非晶铁芯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晶铁芯	力王高新	295.74	516.24	441.50
	麦捷微	148.99	321.86	667.36
	全世麦克	108.86	203.06	152.20
	晶飞电子	73.01	287.14	286.04
	京泉华	59.53	182.09	-
	合计	686.13	1,510.39	1,547.10

公司非晶铁芯 2024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 871.73 万元，降幅 22.42%。公司非晶铁芯 2024 年度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部分非晶铁芯因相关行业竞争激烈导致毛利率较低，公司主动暂停部分盈利能力较弱甚至亏损的产品的生产，导致收入和销量下降。

(4) 磁性器件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8.64 万元、2,025.31 万元和 1,752.30 万元，单价分别为 8.51 元/个、12.74 元/个和 25.40 元/个，销售数量分别为 118.47 万个、158.94 万个和 69 万个，均呈现快速上涨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4 年下半年起开始批量投产车载滤波器产品，产品单价较高，导致磁性器件收入、单价和销售数量均呈现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器件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磁性器件	阳光电源	803.97	654.53	1.50
	比亚迪	613.28	148.06	7.00
	汇川技术	177.33	588.11	413.64
	东莞荣铨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55.80	283.87	226.68
	SFO TECHNOLOGIES PVT.LTD (印度)	42.90	142.14	133.46
	合计	1,693.28	1,816.71	782.28

公司磁性器件 2024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度上涨 1,016.67 万元，涨幅

100.80%，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器件产品主要包括共模电感、变压器、电抗器等传统磁性器件和车载滤波器，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车载滤波器产品研发成功实现量产，推动主要客户比亚迪和阳光电源的车载滤波器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其他器件产品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增量订单持续向好，带动销售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新接订单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当期新接订单
2025年1-4月	17,426.03
2024年度	38,627.78
2023年度	31,839.14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增量订单呈现持续上涨趋势，截至2025年4月末，公司当期增量订单金额为17,426.03万元，较2024年同期增量订单增长58.14%；2024年度增量订单金额38,627.78万元，较2023年增长21.32%，增长主要来自车载电子领域纳米晶磁芯、车载滤波器业务开拓带来的订单增长。

因此，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增长与订单量增长相匹配，公司2025年以来签订的增量订单充足，为公司业务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自纳米晶磁芯、纳米晶带材和磁性器件，销售收入增长符合公司业务特性、行业发展规律，与订单增长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1-4月*1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变动比例	收入	变动比例	收入
安泰科技*2	143,139.95	0.71%	280,258.72	-9.89%	311,010.18
云路股份	98,581.81	8.28%	190,024.70	7.24%	177,203.52
铂科新材	86,066.64	8.11%	166,294.14	43.54%	115,851.96

东睦股份	292,974.05	24.51%	514,298.65	33.20%	386,108.19
冠优达	29,842.13	10.12%	55,817.43	-8.37%	60,917.00
可比公司平均	130,120.92	10.35%	241,338.73	13.14%	210,218.17
中研磁电	13,210.63	18.06%	33,568.98	15.29%	29,116.30

*1 可比公司选取 2025 年半年报数据及与去年同期数据相比变动情况

*2 安泰科技产品种类较多，选取包含非晶纳米晶带材及磁芯的先进功能材料及器件类别

报告期内，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增幅 15.29%，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3.14% 接近；2025 年度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进一步提高至 18.06%，超过 2024 年度增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平均增长幅度为 10.35%，较 2024 年度略有下降，公司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是公司新产品车载滤波器产品销售额快速增长带来的，年化增长率为 159.56%，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公司纳米晶、非晶类产品的年化增长率分别为 7.90% 和 12.2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增幅接近。

（三）结合上游原材料成本价格、下游市场需求、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趋势是否可持续

1、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低铝镍铁	244.24	247.64	241.61	246.49	240.00	228.88
纯铁	4.56	4.92	5.40	4.89	4.91	5.04

注：市场价格来自于上海有色金属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低铝镍铁和纯铁，二者占原材料采购成本约 50% 以上。报告期内，低铝镍铁市场价格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纯铁市场价格则稳中有降。公司采购价格的波动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且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客户营收持续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非晶、纳米晶材料及软磁复合粉末等软磁材料及其制品，主要用于家电和消费电子、风力/光伏发电、高频电力电子器件、新能源汽车

车、航空航天、医疗等领域，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 QYResearch 最新调研报告显示，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风力/光伏发电市场和 UPS 市场等主要市场至 2030 年均将拥有超过 20% 的年化增长率，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营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变动比例	收入	变动比例	收入
力王高科	50,304.89	29.44%	86,401.20	92.59%	44,863.73
台达电子（新台币）	24,457,705.00	24.62%	42,455,108.10	5.00%	40,432,028.70
阳光电源	4,353,312.44	40.34%	7,785,696.70	7.76%	7,225,067.49
比亚迪	37,128,094.80	23.30%	77,710,245.50	29.02%	60,231,535.40
汇川技术	2,050,935.78	26.73%	3,704,095.21	21.77%	3,041,992.54

注：数据来自各公司披露公开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基本呈现增长趋势，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与 2024 年度同期相比，除比亚迪略有下降外，其他客户均保持两位数增长，反映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3、增量订单充足，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具有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新接订单和在手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当期新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2025 年 4 月末	17,426.03	9,130.75
2024 年末	38,627.78	7,608.46
2023 年末	31,839.14	5,906.71

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9,130.75 万元，较 2024 年增长 20.01%，2024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 7,608.46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28.81%，增长主要来自车载电子领域纳米晶磁芯、车载滤波器业务开拓带来的订单增长，公司 2025 年以来增量订单充足，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提供保障。

4、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 2025 年 1-9 月主要经营数据及与 2025 年 1-4 月和 2024 年全年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经营指标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末	2025年1-4月/ 2025年4月末	2024年度/ 2024年末
营业收入	30,506.71	13,210.63	33,568.98
营业收入增幅	27.71%	18.06%	15.29%
毛利率	24.87%	22.92%	26.77%
净利润	2,924.53	1,330.36	3,034.9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971.20	-1,229.89	-11.38
在手订单金额	8,941.85	9,130.75	7,608.46

注：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经营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1-4月及1-9月营业收入增幅为年化收入与2024年度对比所得

202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和毛利率相较2025年1-4月均有所上涨，净利润接近2024年度全年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正，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8,941.85万元，较2024年末增长17.53%，较2025年4月末略有下降，充足的在手订单，能够有效支撑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低于大宗商品市场价，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在手订单充足，期后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增长趋势具有可持续性。

四、列示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成本、直接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量化说明毛利率波动原因；按照主要产品细分类别列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存在差异，结合技术水平、供应链地位、议价能力等反映公司竞争优势的生产或服务环节及技术体现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前次挂牌期间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水平、收入确认方法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成本结构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一）列示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成本、直接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量化说明毛利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料工费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元/千克

2025年1-4月							
主要产品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运输费用
纳米晶磁芯	7.21	25.96%	5.34	55.49%	16.11%	26.93%	1.48%
纳米晶带材	45.94	9.53%	41.56	63.85%	11.83%	22.72%	1.59%
非晶铁芯	8.57	23.45%	6.56	55.04%	13.86%	29.47%	1.64%
磁性器件	25.40	18.09%	20.80	83.57%	6.59%	8.20%	1.64%

2024年度							
主要产品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运输费用
纳米晶磁芯	7.30	29.52%	5.14	56.28%	14.86%	27.08%	1.78%
纳米晶带材	45.90	5.34%	43.45	63.74%	11.15%	23.51%	1.60%
非晶铁芯	8.72	20.70%	6.92	54.01%	17.87%	26.52%	1.59%
磁性器件	12.74	27.04%	9.30	87.79%	6.10%	4.61%	1.50%

2023年度							
主要产品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运输费用
纳米晶磁芯	6.45	32.88%	4.33	54.80%	15.13%	28.51%	1.55%
纳米晶带材	49.64	3.24%	48.04	59.05%	12.39%	27.41%	1.15%
非晶铁芯	7.15	15.34%	6.05	52.03%	14.44%	32.15%	1.37%
磁性器件	8.51	17.26%	7.04	98.13%	0.00%	0.53%	1.3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纳米晶磁芯、纳米晶带材、非晶铁芯和磁性器件，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56%、98.93%和 98.10%，公司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8.07%、26.77%和 22.92%，毛利率水平逐步下滑，影响因素包括：

1、纳米晶磁芯

报告期内，公司纳米晶磁芯的销售额保持稳步增长，分别达到 22,424.57 万元、25,860.06 万元和 9,179.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25%、78.15%和 70.13%，因此其毛利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纳米晶磁芯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各期分别为 32.88%、29.52%以及 25.96%，2024 年公司纳米晶磁芯的毛利率相较 2023 年下降 3.36%，2025 年 1-4 月较 2024 年下降 3.56%，这一方面是因为国内市场竞争激烈，纳米晶磁芯作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和盈利来源，新能源车、光伏器件价格均有所下降，主要

客户亦有年度调价要求，公司为巩固市场地位，针对大客户有一定让利，因此虽然销售额稳步增长，毛利率略有下降；另一方面公司纳米晶磁芯为定制化产品，客户所需的产品规格型号各异，客户结构的变化会带来销售产品规格的变化，2024 新增前五大客户比亚迪销售额快速增长，但因比亚迪采购规模较大，公司给予客户相对较低的毛利率定价，造成公司纳米晶磁芯毛利率逐年下降。

2、纳米晶带材

报告期内，公司纳米晶带材的毛利率分别为 3.24%、5.34%和 9.53%，呈逐步上升趋势，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纳米晶带材性能好，且公司在优先保证纳米晶磁芯消耗后，有富余时对外销售，因此公司根据产能、销量以及客户需求情况，动态调整销售单价，2024 年销售单价有所下降，2025 年 1-4 月保持稳定；结合公司生产技术日趋成熟，不良率下降带来单位成本降低，报告期纳米晶带材平均单位成本快速下降，分别达到 48.04 元/公斤、43.45 元/公斤和 41.56 元/公斤，带来纳米晶带材的毛利率整体提升。

3、非晶铁芯

报告期内，公司非晶铁芯的毛利率分别为 15.34%、20.70%以及 23.45%，逐步上升，相关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非晶铁芯因相关行业竞争激烈导致毛利率较低，公司主动暂停部分盈利能力较弱甚至亏损的产品的生产，导致收入下降的同时毛利率上升。

4、磁性器件

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7.26%、27.04%以及 18.09%，呈现先升后降趋势，一方面因为传统磁性器件产品包括共模电感、变压器、电抗器等器件的销售额、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另一方面 2024 年下半年新型号磁性器件车载滤波器完成研发开始量产并且形成收入 807.10 万元，毛利率 28.35%，导致 2024 年磁性器件毛利率有所提升；2025 年随着车载滤波器大批量供货，1-4 月销售收入达到 1,419.85 万元，价格相应进行了调整，毛利率仅为 18.10%，相应带动磁性器件毛利率一定程度下降。

(二) 按照主要产品细分类别列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存在差异，结合技术水平、供应链地位、议价能力等反映公司竞争优势的生产或服务环节及技术体现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与云路股份类似，均为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非晶带材及其制品、软磁复合粉末及其制品，但双方在具体侧重的产品类型上有所差异。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	公司	比例	毛利率	云路股份	比例	毛利率
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	27,694.04	82.50%	27.79%	30,535.22	16.07%	16.49%
非晶带材及其制品	3,017.56	8.99%	20.88%	141,961.10	74.71%	35.68%
软磁复合粉末及制品	300.06	0.89%	-21.50%	14,160.12	7.45%	7.25%

2023 年度						
项目	公司	比例	毛利率	云路股份	比例	毛利率
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	23,658.06	81.25%	31.16%	22,666.89	12.79%	19.43%
非晶带材及其制品	3,873.57	13.30%	15.62%	136,766.75	77.18%	34.20%
软磁复合粉末及制品	111.81	0.38%	-139.22%	14,232.25	8.03%	11.16%

注：除云路股份外，其他可比公司并未对软磁材料销售收入、毛利进行分类，因此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的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销售额占比较大，超过 80%，根据 QYResearch 研报，市占率国内第一，定制化程度高，主要产品分为纳米晶磁芯和纳米晶带材，其中纳米晶磁芯因定制化特性，毛利率较纳米晶带材更高，公司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中纳米晶磁芯销售额占比较大，超过 90%，云路股份的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中纳米晶带材占比较大，因此公司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的毛利率明显高于云路股份。

公司非晶带材及其制品毛利率较云路股份明显偏低，但差距在缩小，一方面云路股份非晶类产品以销售非晶带材为主，占其销售额比重较大，超过 70%，根据 QYResearch 研报，其市占率全球第一，标准化程度高，适合大批量生产，产能大带来更强的供应链议价能力，规模效应带来更低成本，因此非晶类产品整体毛利率较高，公司正在建设非晶带材生产线，非晶类产品以销售非晶铁芯为主，非晶带材暂以外购为主，因此成本相比云路股份高，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另一

方面公司通过调整销售策略，放弃部分盈利能力不佳的客户和产品，带来非晶带材及其制品的毛利率上升，拉近与云路股份的非晶类产品毛利率差距。

双方均为软磁复合粉末及其制品的新进竞争者，因此毛利率均明显低于铂科新材、东睦股份等行业头部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在纳米晶磁芯、带材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云路股份有较大幅度领先，非晶类产品毛利率稳步上升，与行业龙头云路股份的毛利率差异逐步缩小，软磁复合粉末及制品因销量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点，因此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三）说明前次挂牌期间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水平、收入确认方法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前次挂牌期间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水平与本次申报材料不存在显著差异

前次挂牌期间，公司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24,413.28	20.15%	25,921.21	21.18%	27,758.67	19.28%
电子铁芯及其器件	15,047.60	23.29%	9,140.31	27.25%	9,564.52	26.47%
电力铁芯及其器件	9,944.53	11.53%	15,928.97	17.73%	16,465.75	14.63%
带材类	769.81	34.77%	851.93	20.48%	1,728.40	23.8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步上升，各期分别为 29,116.30 万元、33,568.98 万元和 13,210.63 万元，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各期分别为 28.07%、26.77%和 22.92%。

前次挂牌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在 2~3 亿元，逐期下降，与本次申报报告期收入变动趋势不同，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营产品类型有所差别，前次挂牌期间，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铁芯及器件、电子铁芯及器件和带材类，电力铁芯及器件占比较高，随着电力行业快速发展时期过去，电力铁芯和变压器销售情况逐期下降，导致公司整体收入下降；前次挂牌期间，公司毛利率整体基本保持平稳，与本次申报报告期变动趋势不同，主要是因为前次挂牌期间公司产品结构变化较大，一

方面虽然公司高毛利率的电子铁芯及其器件毛利率略有下滑，但其销售占比快速提升，另一方面低毛利率的电力铁芯及其器件虽然也呈现毛利率下滑趋势，但其销售占比快速下降，综合因素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波动不显著，本次申报报告期主营产品为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均超过 75%，且毛利率受市场竞争环境和客户结构变化影响略有下降，因此报告期整体毛利率稳步下降。

2、前次挂牌期间收入确认方法与本次申报材料不存在显著差异

前次挂牌期间，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销售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描述
内销	直接交货给购货方或交付给购货方委托的承运人
外销	以下条件满足其一者，在离岸前交货时或完成离境报关程序： （1）离岸前直接交货给购货方或交付给购货方委托的承运人； （2）到岸后提货者，以不可撤销订单为前提，并同时满足以下两条件： ①明确约定提货时点，且超越约定时点即视同提货； ②对离岸后提货前货物购买全保险，且保险金额超过销售金额。

本次申报材料，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销售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描述
内销	公司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的交货条件将产品发至客户指定地址，公司以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或第三方物流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外销	FOB/CIF 形式：公司以报关单或提单孰晚作为收入确认依据；DDP 形式：公司以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寄售	公司以客户提供的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本次申报材料的内销模式收入确认方法与前次挂牌期间基本一致，外销模式下的 DDP 模式和寄售模式为本次申报期间新增销售模式，因此收入确认方法较前次挂牌期间增加了 DDP 模式和寄售模式，属于正常业务发展所致。

（四）说明成本结构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2024 年度						
项目	公司	可比平均	云路股份	安泰科技	铂科新材	东睦股份
直接材料	58.40%	54.76%	68.88%	75.78%	30.11%	44.26%
直接人工	14.27%	12.76%	6.35%	6.55%	/	25.38%
制造费用	25.62%	28.96%	22.74%	17.66%	45.08%	30.36%
运输费用	1.70%	2.03%	2.03%	/	/	/

2023 年度						
项目	公司	可比平均	云路股份	安泰科技	铂科新材	东睦股份
直接材料	55.90%	57.47%	70.70%	76.36%	36.66%	46.17%
直接人工	14.44%	12.05%	5.34%	6.09%	/	24.71%
制造费用	28.19%	28.06%	22.09%	17.56%	43.46%	29.12%
运输费用	1.47%	1.87%	1.87%	/	/	/

注：冠优达为三板公司，未披露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各项成本类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说明软磁复合粉末及其制品、主营其他类别负毛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软磁复合粉末及其制品负毛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软磁复合粉末及其制品收入、成本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236.20	300.06	111.81
毛利	-92.43	-64.52	-155.66
毛利率	-28.13%	-17.70%	-58.20%

报告期内，公司软磁复合粉末及其制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1.81 万元、300.06 万元及 236.20 万元，毛利率和毛利为负，这一方面是因为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软磁复合粉芯处于初始研发阶段，生产工艺尚不成熟，良品率低，因此按照正常市场价销售的软磁复合粉芯收入无法覆盖成本；另一方面因为公司针对软磁复合粉末及其制品产线投入较高，但因为复合磁粉芯终端客户主要为市场头部企业，导入合格供应商需要一定认证时间，采购量爬坡亦需要一个阶段，该过程历时较长，因此 2025 年销量仍然不足，导致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较低，相关成本分摊至现有产品推高了软磁复合粉芯的单位成本，导致毛利率为负。

综上所述，公司软磁复合粉末及其制品负毛利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公司主营其他类别负毛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其他类别收入、成本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11.86	52.84	3.88
毛利	2.25	-74.57	-54.66
毛利率	18.99%	-141.27%	-1,391.6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其他类别销售收入分别为 3.88 万元、52.84 万元和 11.86 万元，2023 和 2024 年度毛利及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处置部分预期使用概率较低的原辅料所致，影响逐期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其他类别负毛利具有商业合理性。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8 境外销售”之“二、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的规定进行如下核查：

“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第三方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获取公司进出口业务资质文件以及将公司产品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进行核对；

(3) 获取公司有关主体的信用报告，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4) 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核实是否存在缴纳罚款的情形；

(5)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6) 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通过访谈了解客户与公司交易背景和交易情况，公司的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的法律法规规定、行业监管要求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3 年 1-4 月主要通过海外子公司香港顶贯，向 TOKIN、台达等境外客户销售产品；2023 年 5 月至报告期末，公司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香港顶贯 2023 年 5 月后主要以回款和收尾为主，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启动香港顶贯注销流程，并于 2025 年 2 月完成注销。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任合伙出具《香港法律意见书》，除香港顶贯商业登记证外，香港顶贯从事该等业务于香港无需及没有领有任何相关牌照、批准及政府许可，香港顶贯经营该等业务属于合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除香港顶贯外，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实体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提供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具备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进出口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泰国、越南、德国、印度、罗马尼亚、意大利等国家或地区，公司销售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禁止出口的产品，公司开展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外销售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开展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网络核查，核实公司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 获取公司有关主体的信用报告、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查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被税务部门、外汇部门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向境外客户直接销售及寄售，主要采取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经营往来，结换汇主要为结算货款等而发生，均在公司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并结合生产经营需求、资金安排计划等依法办理相关的收付汇、结换汇等跨境资金流动相关事项。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等规定，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依法办理了出口货物退（免）税备案及相关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外汇管理、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中国境内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对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评价，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2) 对公司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各年度交易发生额、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预收账款余额等，确认与客户的交易情况，核查收入金额的准确性，具体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识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A	2,280.47	6,618.16	7,008.15
发函金额	B	2,089.58	6,207.72	6,865.15
发函比例	C=B/A	91.63%	93.80%	97.96%
回函金额	D	1,961.78	6,156.03	6,837.01
回函比例	E=D/A	86.03%	93.02%	97.56%

(3) 对报告期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通过访谈了解客户基本信息、与公司交易背景和交易情况，公司的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的法律法规规定、行业监管要求、客户采购周期和采购量等，同时观察客户的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库存情况，核查客户是否真实存在、销售业务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及产品采购后的耗用、使用及库存情况等，报告期境外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现场访谈境外销售客户对应销售收入金额	1,765.87	5,788.76	6,056.76
境外销售收入总额	2,280.47	6,618.16	7,008.15
访谈客户对应收入金额占境外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77.43%	87.47%	86.43%

(4) 报告期各期末，客户应收账款期后（截至2025年9月30日）回款比例分别为99.79%、99.85%和93.50%，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均较高，不

存在境外客户应收账款重大逾期情况。

(5)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明细，核查境外销售的出口地、产品种类、销量、单价和金额；获取并核查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银行流水等资料，执行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核查程序，识别与商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估公司境外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6) 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其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四)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1、核查程序

(1) 公司海关报关数据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a)	2,280.47	6,618.16	7,008.15
以前年度报关本期确认收入(b)	347.32	95.16	71.10
本期报关下一期确认收入(c)	267.31	347.32	95.16
金额较小或模具费简易报关或无需报关(d)	13.49	-	0.44
海关出口数据(e)①	2,180.79	6,927.26	7,020.28
差异(f=a-b+c-d-e)	6.18	-56.94	11.49
差异率(h=f/a)	0.27%	-0.86%	0.16%

注：海关数据按照每月月初汇率计算

2023年度，公司外销均为FOB条款，公司按照报关单与提单日期孰晚进行收入确认，公司收入确认按照交易当日的汇率进行确认，海关数据按照全年平均汇率进行折算，差异主要为汇率差，差异率较低。

2024年度和2025年1-4月，公司新增DDP、CIF、寄售模式，公司对DDP、

CIF 按照到岸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按照交易时点汇率进行收入核算；对于寄售模式，公司按照客户实际领用进行收入确认，存在收入确认晚于海关报关数据确认时点，由于客户领用多个出口报关时点的商品，导致公司账面确认的境外收入与海关数据存在差异。

(2) 公司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免抵税额 (a)	308.09	717.84	673.92
当期退税额 (b)	-	128.26	237.90
当期免抵退税额 (c=a+b)	308.09	846.11	911.82
境外销售收入 (d)	2,280.47	6,618.16	7,008.15
不可退税收入 (e)	27.33	51.51	28.38
申请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g=d-e)	2,253.14	6,566.65	6,979.77
退税率 (h=c/g)	13.67%	12.88%	13.06%
根据税法公司可享受的退税率	13.00%	13.00%	13.00%

公司针对境外销售主要通过报关单与提单日期孰晚进行境外销售收入的确认，与实际的免抵退税之间存在时间性差异，公司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3) 查询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政策，了解公司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4) 公司运保费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核查：

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主要为 FOB、EXW 与寄售模式，DDP 和 CIF 较少，因此保险费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境外销售运费金额分别为 48.98 万元、51.39 万元和 19.43 万元，占境外销售比例分别为 0.70%、0.78%和 0.85%，与公司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匹配；因只有 DDP 和 CIF 模式有保险费，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保险费用金额分别为 300.00 元、1,256.58 元、347.65 元，与公司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不具有匹配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

存在较大差异，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匹配，运保费与境外销售收入不具有匹配性。

（五）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汇率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分析汇率变动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的影响。

（2）查阅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境内外销售明细，对比境外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分析公司境外业务盈利能力和发展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具有持续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寄售销售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等；（3）说明营业收入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等，并对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和评估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访谈公司管理层、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等，了解销售模式、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合理性等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的销售账务处理流程；并检查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2）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各期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对应的具体产品、客户、毛利率等情况，分析主要产品和客户的收入、成本、毛利

率、料工费比例以及销售单价、数量和变动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销售量的变动原因，分析对收入变动的影响；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取得主要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和无直间接资金往来的说明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核查确认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直间接资金往来。

(3) 查阅公司所在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并访谈公司管理层，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速变动趋势，对比分析公司产品价格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变动趋势。

(4) 查阅公司在手订单统计表及期后销售实现情况，分析公司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5)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了解主要客户的工商注册等相关信息；通过网络检索主要客户官方网站及相关报道，查阅公开披露公告，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及相关背景信息。

(6) 对公司销售收入执行了细节测试，对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客户签收单、物流信息、报关单、提单、寄售对账单等凭证进行了核查，核对客户名称及实际交易的产品、数量和金额与相关原始单据是否一致，核查销售收入真实性；获取银行回单与应收账款明细账等，执行双向核对，核对客户名称是否与实际交易客户一致，检查往来金额是否具有业务实质。

(7) 对公司客户实施函证，选取收入发生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为函证样本，样本总体发生额达 90% 以上。具体函证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识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A	13,210.63	33,568.98	29,116.30
发函金额	B	12,343.05	31,151.68	27,265.26
发函比例	C=B/A	93.43%	92.80%	93.64%
回函金额	D	11,198.62	26,117.10	22,910.71
回函比例	E=D/A	84.77%	77.80%	78.69%

针对未回函及回函差异，券商及会计师均执行了替代程序。执行的替代程序

为：①检查销售业务对应的合同或订单；②检查物流单、客户签收资料、发票；；
③检查报关单、提单；④检查寄售领用清单、发票；⑤检查合同单价与实际销售
单价是否一致；⑥检查客户回款的银行回单或期后回款记录。

(8) 走访访谈。按照报告期各期销售规模筛选主要客户及主要新增客户对
公司相关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对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具体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具
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10,296.15	27,784.10	22,999.56
现场走访客户销售额（万元）	13,210.63	33,568.98	29,116.30
走访访谈比例	77.94%	82.77%	78.99%

其中，现场走访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实地查看客户的生产经营场所，查
阅客户的营业执照，就公司与客户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等与客户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不
存在直接和间接资金往来声明。

(9) 核查银行流水记录，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公司董事（独
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采购部
门负责人、财务经理和出纳银行账户流水，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确认公司
前述人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10) 对于境外销售收入，获取公司海关出口数据并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进
行匹配性分析，匹配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a）	2,280.47	6,618.16	7,008.15
以前年度报关本期确认收入（b）	347.32	95.16	71.10
本期报关下一期确认收入（c）	267.31	347.32	95.16
金额较小或模具费简易报关或无需报关 （d）	13.49	-	0.44
海关出口数据（e）（注）	2,180.79	6,927.26	7,020.28
差异（f=a-b+c-d-e）	6.18	-56.94	11.49
差异率（h=f/a）	0.27%	-0.86%	0.16%

注：海关数据按照每月月初汇率计算

对于境外销售收入，获取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进行匹配性分析，匹配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免抵税额（a）	308.09	717.84	673.92
当期退税额（b）	-	128.26	237.90
当期免抵退税额（c）	308.09	846.11	911.82
境外销售收入（d）	2,280.47	6,618.16	7,008.15
不可退税收入（e）	27.33	51.51	28.38
申请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g=d-e-f）	2,253.14	6,566.65	6,979.77
退税率（h=c/g）	13.67%	12.88%	13.06%
根据税法公司可享受的退税率	13.00%	13.00%	13.00%

（11）查阅寄售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公司采用寄售模式主要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同一客户同时采用非寄售模式和寄售模式的情况；

（12）访谈公司销售总监，了解采用寄售模式的原因，了解寄售、非寄售毛利率及境内、境外寄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了解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销售模式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13）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对寄售模式下各客户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了解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判断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间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形；

（14）获取并查阅公司寄售模式主要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了解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寄售客户的对账周期，了解对账凭据等收入确认依据的具体形式，对账时间与领用时间的差异，双方关于产品使用数量存在差异的处理方式；

（1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分析公司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6）获取公司与寄售模式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执行寄售模式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寄售内控制度是否设计有效，测试内控是否有效执行；

(17) 获取寄售对账凭据，结合收入细节测试，检查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真实、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对寄售对账资料的检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检查金额	1,549.04	1,545.64	202.86
寄售收入	1,549.04	1,545.64	202.86
检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8) 获取寄售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期末时点库存数据，结合截止性测试，检查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跨期，检查各期末寄售存货是否存在，与公司寄售库存期末数量是否一致；报告期各期对寄售期末库存检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检查金额	308.69	274.10	65.51
寄售库存金额	335.46	280.73	65.51
检查比例	92.02%	97.64%	100.00%

(19) 对报告期各期末寄售仓库存进行函证，核对公司库存数量与客户数量是否一致；报告期各期对寄售期末库存发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发函金额	308.69	274.10	65.51
寄售库存期末余额	335.46	280.73	65.51
发函比例	92.02%	97.64%	100.00%

(20) 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在上海有色金属网的报价，与公司采购价格进行比对；获取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在手订单情况，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经营业绩情况，同业可比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分析公司业绩增长趋势的持续性、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差异的原因。

(21) 获取公司2015、2016、2017年度报告，核查营业收入、毛利率以及收入确认方法与本次申报期的差异以及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具有针对性和有效的销售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境内外销售业务均取得了充分的收入确认依据，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下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台达电子、宁波德业等，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大；

（3）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毛利率低于非寄售毛利率，主要系寄售客户比亚迪售价较低、且比亚迪寄售收入占寄售总收入比例较大，进而拉低了寄售毛利率所致；境外寄售毛利率高于境内寄售毛利率，主要系受产品下游终端客户售价的影响，境外寄售的产品下游普遍为境外汽车厂商，产品售价高于境内汽车厂商，导致境外寄售毛利率高于境内寄售毛利率；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主要系集团客户中单体客户根据其自身需求与公司独立协商采用不同销售模式、部分客户根据其需求仅对部分产品型号采用寄售模式，具体由公司与客户根据客户需求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5）报告期内，公司定期通过寄售客户的供应链系统的领用记录作为寄售存货的实际领用情况，双方对于产品使用数量的确认结果不存在差异；寄售模式下，公司以次月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领用记录为基础，经核对无误后根据实际领用时间计入上月收入，收入确认时间与领用时间一致；公司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虚增收入、收入跨期等情形，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6）报告期内，公司承担寄售模式运费，未发生寄售相关仓储费用，寄售存货的毁损风险由公司承担，公司已与客户明确相关合同条款。公司寄售存货存放于客户自有仓库，不存在第三方仓库管理的情况。由于行业惯例，公司无法对存放于客户自有仓库的寄售库存进行盘点。公司基于内控管理制度及对实物资产的管理要求，在相关产品出库、运输、接收、验收和报关环节进行了有效的风险

控制，公司对于寄售存货管理的内控健全有效且有效执行。

(7) 公司原材料价格具有优势，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8) 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类型较多，整体毛利率波动是由于当期销售产品类型差异和市场竞争导致价格波动，具有合理性；由于各自擅长的产品和不同领域市场地位的差异，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收入占比和毛利率上的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前次挂牌期间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水平因公司销售产品变动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收入确认方法少于本次申报材料期间，是由于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而新增的业务模式导致的收入确认方法差异；成本结构与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9) 软磁复合粉末及其制品、主营其他类别负毛利是因为产品特性和业务开展情况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说明寄售销售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等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详见针对“问题 1、关于收入真实性与经营业绩”之“请主办券商、会计师：

(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的核查程序 (11) ~ (20)。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针对“问题 1、关于收入真实性与经营业绩”之“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的核查结论 (2) ~ (6)。

(三) 说明营业收入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等，并对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详见针对“问题 1、关于收入真实性与经营业绩”之“请主办券商、会计师：
(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的核查程序 (1) ~ (10)。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详见针对“问题 1、关于收入真实性与经营业绩”之“请主办券商、会计师：
(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的核查结论 (1)。

问题 2、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请文件：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联达铭磁为公司参股公司，202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将所持联达铭磁 42.25%的股权出售给力王高科；公司与联达铭磁之间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及关联担保，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向联达铭磁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0%、9.50%和 6.20%；力王高科同时为公司客户与供应商。

请公司：

(1) 说明入股及出售联达铭磁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真实性。(2) 说明公司关联销售、采购、租赁及担保的必要性，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与联达铭磁是否存在人员、资产等方面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3) 结合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联达铭磁与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毛利率等说明公司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如存在明显差异，模拟测算关联销售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股权出售前后对联达铭磁销售、采购金额及数量是否发生明显变化及原因；逐项说明其它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虚增收入、承担费用成本等利益安排。(4) 对力王高科销售与采购是否具有投入产出关系或者基于同一项目，如有，说明具体金额、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 (1) (2)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 (3) (4)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入股及出售联达铭磁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真实性

（一）入股及出售联达铭磁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业务毛利低、账期长等因素，公司择机出售光伏器件业务子公司中研铭磁

2021年1月，中研磁电及杨昆锦等时任中研磁电光伏及UPS事业部管理团队共同出资设立广东中研铭磁科技有限公司（后续更名为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联达铭磁”）。2021年9月底前，公司将光伏及UPS事业部相关人员、生产设备、存货、专利技术等主要资产逐步装入中研铭磁，由杨昆锦带领原光伏及UPS事业部主要管理团队进行管理。

考虑到光伏器件业务虽然销售额大、但账期长，占用公司大量流动资金且毛利率偏低，并与纳米晶磁芯业务下游部分客户存在竞争关系，从而影响公司纳米晶磁芯销售，公司管理层遂决定择机出售光伏业务子公司中研铭磁控制权。

2、公司出让联达铭磁控制权及股权的具体背景及合理性

（1）为壮大自身实力并将产业留在本地，国企南海联达作为增资方完成对中研铭磁增资控股

2021年下半年开始，中研磁电向市场传递出售中研铭磁控制权的意愿。为壮大自身实力并将产业留在本地，国企南海联达愿意作为增资方完成对中研铭磁控股。双方于2022年5月签订增资协议，南海联达参考估值增资控股，为保证中研铭磁后续经营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协议约定南海联达通过向中研铭磁增资7,200万元，持股48%，股东以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南海联达取得控股权，控制董事会并委派财务负责人，主导中研铭磁生产经营重大事项。

为保证国资安全，南海联达与铭磁科技、杨昆锦和中研磁电实控人申旭斌就2022~2024年业绩进行对赌，如三年无法达成合同约定的净利润总额，由铭磁科技、杨昆锦和申旭斌按照8%年化利率履行回购义务。

协议签署后，中研铭磁于2022年5月底完成股权工商变更，并于7月更名

为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南海联达成为联达铭磁第一大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表决权超过 50%。同时，南海联达改选并控制联达铭磁董事会，派驻财务负责人，主导联达铭磁生产经营。

（2）联达铭磁管理层、南海联达为避免触发前次联达铭磁收购时约定的对赌条款，向新三板挂牌公司力王高科出售联达铭磁所有股权。

2023 年下半年，由于光伏行业过去几年快速扩产导致的产能过剩，叠加疫情期间各大下游客户超量囤货的库存消化问题和美国对中国光伏产品征收高关税的影响，光伏器件业务预期明显转弱，联达铭磁管理层、南海联达对完成股权激励业绩要求和联达铭磁业绩对赌要求均没有把握。为避免触发对赌条款，通过各股东整体协商，由联达铭磁高管团队主动寻找潜在买家，以期通过联达铭磁股权的整体转让解除铭磁科技、杨昆锦和申旭斌的对赌责任和义务。

经过比选，综合考虑收购实力、收购意愿、收购价格、完成时间等指标后，公司最终确定与新三板挂牌公司力王高科进行合作，2023 年 11 月，中研磁电、铭磁科技、杨昆锦共同与力王高科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同时，力王高科、中研磁电、铭磁科技、杨昆锦、南海联达和申旭斌共同签署协议书，明确力王高科在进一步收购南海联达持有的联达铭磁股权后，铭磁科技、杨昆锦和申旭斌与南海联达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的业绩对赌条款不可撤销的终止。

根据公开信息，2024 年 7 月，力王高科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摘牌南海联达持有的剩余 48%联达铭磁股权，并于 2024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至此铭磁科技、杨昆锦和申旭斌与南海联达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的业绩对赌条款不可撤销的终止。

（二）出售联达铭磁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联达铭磁股权转让真实性

1、南海联达依据联达铭磁评估价值进行增资控股

南海联达向联达铭磁增资控股已经过国资股权收购相关流程，由广东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清产核资报告（粤众联专审（2022）第 010 号）以及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金浩评报字【2022】第 0091 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800.00 万元。南海联达按照增资协议约定通过向联达铭磁增资 7,200 万元持股 48%，其增资定价公允。

2、力王高科依据评估价值向公司及南海联达收购联达铭磁股权

(1) 力王高科结合联达铭磁评估价值、股权实缴情况、原股东未履行对赌情况等因素综合定价向公司收购联达铭磁 52% 股权。

根据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政远审字(2023)第 032 号)以及北京华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华鉴评报字(2023)第 050 号), 联达铭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198.12 万元。

在充分考虑为解除《增资协议》中申旭斌、铭磁科技和杨昆锦的对赌义务, 力王高科需优先满足南海联达投资回报要求而付出较高对价的情况下, 将三方合计持有的 52% 股权参考评估价值并扣减铭磁科技尚未实缴的 450 万元后, 作价 3,784.32 万元售予力王高科, 定价公允。

(2) 力王高科依据最新评估价值向南海联达收购联达铭磁剩余 48% 股权

根据公开信息, 2024 年 7 月, 南海联达按照增资协议条款约定收益率计算的价格, 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 8,517.70 万元挂牌联达铭磁 48% 股权, 力王高科顺利摘牌, 并于 2024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 至此铭磁科技、杨昆锦和申旭斌与南海联达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的业绩对赌条款不可撤销的终止。

转让前, 力王高科聘请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政远审字(2023)第 032 号), 并聘请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对联达铭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进行了评估, 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百汇评报字(2024)第 A-169 号)。2024 年度, 联达铭磁扭亏为盈, 生产经营状况明显好转, 估值较一年前明显提高, 评估结果联达铭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124.74 万元, 参考评估报告估值, 48% 的股权价值为 9,659.88 万元, 因此力王高科最终以 8,517.70 万元摘牌。

综上, 公司 2023 年向力王高科转让所持联达铭磁 42.25% 的股权, 是在光伏器件市场环境不利变化背景下, 为避免触发对赌条款, 而通过寻找新的投资者进行的联达铭磁股权的整体转让。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并参照评估值进行合理定价, 价格公允, 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二、说明公司关联销售、采购、租赁及担保的必要性，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与联达铭磁是否存在人员、资产等方面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一) 公司向联达铭磁销售、采购、租赁及担保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1、公司向联达铭磁销售产品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达铭磁销售产品主要为共模电感磁芯、逆变纳米晶磁芯等产品，具体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关联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下游终端销售及用途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联达铭磁	共模电感磁芯、逆变纳米晶磁芯等	818.45	3,189.84	3,026.76	主要终端客户为锦浪科技、汇川技术、阳光电源等新能源光伏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达铭磁销售金额占各期销售总额的 10.40%、9.50%和 6.20%，关联销售占比整体较小，且销售金额及占比均呈现下降趋势。

联达铭磁向下游客户如锦浪科技、汇川技术、阳光电源等新能源企业销售光伏共模电感、电抗器等产品时需用到磁芯，且前期联达铭磁用公司磁芯进行下游产品开发验证，因此联达铭磁为满足下游客户需要需向公司采购磁芯，公司向联达铭磁销售产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公司向联达铭磁采购产品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达铭磁采购产品主要为共模电感、变压器等产品，具体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联达铭磁	共模电感、变压器	177.97	666.44	713.15
	EMI 设备等	-	-	30.33
合计		177.97	666.44	743.48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达铭磁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 5.17%、3.55%和 2.38%，关联采购占比整体较小，且采购金额及占比均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向联达铭磁采购共模电感、变压器产品，系因为公司少量重要客户有器件类需求且客户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更换供应商繁琐，所以客户仍然要求公司提供，但公司自身已不生产相关器件类产品，为维护客户关系，且公司与联达铭磁物理距离近，向联达铭磁采购具有便利性，因此公司向联达铭磁采购并以公司名义向客户销售。公司向联达铭磁采购产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 2023 年度向联达铭磁采购 EMI 设备等，系由于公司磁芯产品有样品检测需求，且联达铭磁由于生产调整闲置了一批设备，该批设备是随公司 2023 年度业务剥离至联达铭磁。经双方沟通协商，公司按联达铭磁账面价值平价购回部分设备资产。公司向联达铭磁采购相关设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3、公司向联达铭磁租赁房产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达铭磁出租厂房并收取租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累计租赁面积（万平方米/月）	3.50	11.26	11.51
累计年度租金（万元）	55.97	180.20	184.14
平均每平方租金（元/平方/月）	16	16	16

联达铭磁原为公司子公司，在公司厂房内的独立楼层办公，公司将联达铭磁出售后，联达铭磁仍继续租赁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是联达铭磁考虑到客户供应商准入要求，厂址搬迁需要客户重新进行供应商审核，为确保客户订单可持续，力王高科暂不搬迁。公司向联达铭磁租赁房产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4、公司向联达铭磁提供担保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1）公司为联达铭磁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联达铭磁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1,092.00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	保证	连带	是
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1,456.00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	保证	连带	是
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2,912.00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	连带	是
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保证	连带	是

(2) 公司在出售联达铭磁股权后仍为其提供担保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出售联达铭磁股权后仍为联达铭磁提供担保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所致：

①根据中研磁电和南海联达签署的增资协议，各股东方有义务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对联达铭磁银行借款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联达铭磁提供担保的起始时间均为尚未出售股权期间，是履行南海联达增资协议关于各股东方为联达铭磁担保的协议条款。

②担保协议解除通常以原有借款偿还为前提。力王高科于 2023 年 12 月末收购中研磁电持有的联达铭磁股权后，联达铭磁控股股东由当地国资企业南海联达变更为外地新三板挂牌民营企业力王高科，造成当地银行授信支持力度减弱，新增授信困难且南海联达不愿意为新增授信按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因此无法偿还原有借款，担保协议未随着股权交易马上解除。

③力王高科收购南海联达股权的资金需求大、付款周期短，因此力王高科完成付款后出现短期资金紧张，亦无法利用自有资金立即偿还原有借款以解除中研磁电担保。

综上所述，公司在出售联达铭磁股权后仍为其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联达铭磁提供的担保均已履行完毕，担保均已解除。

(二) 公司与联达铭磁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与联达铭磁不存在人员、资产等方面混同、交叉使用的情形

公司与联达铭磁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不存在与联达铭磁混同、交叉的情况。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资产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企业等，不存在资产的混同、交叉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达铭磁出租厂房系考虑联达铭磁的客户供应商准入要求，厂址搬迁需要客户重新进行供应商审核，为确保客户订单可持续，力王高科暂不

搬迁。公司与联达铭磁不存在资产混用、交叉使用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022年6月，公司原董事及总经理宗常宝考虑未来职业发展，在与中研磁电和南海联达充分协商后，决定前往联达铭磁任副董事长并将劳动关系转移至联达铭磁，薪资待遇不变，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但其于公司董事任期未满，至2023年6月前仍兼任公司董事。2023年6月，中研磁电换届改选，宗常宝卸任中研磁电董事，至此其在中研磁电没有任何职务。后续力王高科收购联达铭磁全部股权，经力王高科与宗常宝沟通，宗常宝留任并出任联达铭磁总经理，主管联达铭磁日常生产经营。

除了上述宗常宝因董事任职期限未满在公司担任董事、在联达铭磁担任副董事长的情况外，公司与联达铭磁不存在人员的混同、交叉情况。

3、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经营管理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企业。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建立健全了会议制度，形成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关联方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交叉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联达铭磁与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毛利率等说明公司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如存在明显差异，模拟测算关联销售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股权出售前后对联达铭磁销售、采购金额及数量是否发生明显变化及原因；逐项说明其它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虚增收入、承担费用成本等利益安排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联达铭磁与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毛利率等说明公司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如存在明显差异，模拟测算关联销售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联达铭磁主要向下游客户销售光伏共模电感、电抗器等产品需用到磁芯，因产品开发验证时使用公司磁芯为主，正式量产时通常会沿用开发验证时使用的材料品牌和型号以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因此联达铭磁需向公司采购共模电感磁芯、钴基非晶磁芯、逆变纳米晶磁芯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达铭磁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共模电感磁芯	524.51	64.09%	2,620.77	82.23%	2,223.96	73.63%
钴基非晶磁芯	281.69	34.42%	415.03	13.02%	386.90	12.81%
逆变纳米晶磁芯	0.46	0.06%	109.67	3.44%	338.92	11.22%
C型非晶铁芯	2.20	0.27%	38.13	1.20%	28.00	0.93%
其他	9.60	1.17%	3.50	0.11%	42.50	1.41%
合计	818.45	100.00%	3,187.10	100.00%	3,020.28	100.00%

注：2023年度、2024年度销售金额与前述汇总表中向联达铭磁销售金额差异为公司向联达铭磁收取的模具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达铭磁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共模电感磁芯及钴基非晶磁芯，

占比合计超过销售金额的 85%。考虑到公司产品定制化水平较高、产品型号数量较多，且部分产品向第三方销售量较少，公司选取向联达铭磁销售的部分单产品销量金额大、有代表性产品型号进行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水平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1、共模电感磁芯销售价格公允性、产品毛利率比较

公司产品定制化水平较高、产品型号数量较多，下游客户产品批量规模亦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达铭磁的产品销售价格与毛利率与第三方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差异不大，不存在明显差异。

2、钴基非晶磁芯销售价格公允性、产品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联达铭磁向公司采购钴基非晶磁芯金额分别为 372.63 万元、388.20 万元、276.16 万元，分别占公司钴基非晶当期销售金额的 51.11%、31.04% 和 72.19%，考虑到产品批量规模效应，公司向联达铭磁销售钴基非晶平均价格略低于其他第三方，整体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与其他第三方差异不大，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 说明股权出售前后对联达铭磁销售、采购金额及数量是否发生明显变化及原因

2023 年 11 月，中研磁电、铭磁科技、杨昆锦共同与力王高科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联达铭磁完成股权工商变更，力王高科持有联达铭磁 52% 股份，并控制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联达铭磁财务、印鉴，成为联达铭磁控股股东，中研磁电不再持有联达铭磁股权。

公司选取 2023 年 11 月份作为节点，对公司向联达铭磁的销售、采购金额及数量进行统计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出售前后向联达铭磁销售产品金额及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各月，公司向联达铭磁销售产品金额及数量情况如下：

月份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件)
1 月份	69.14	8.49	285.53	45.03	64.52	7.42
2 月份	96.22	11.46	82.34	11.72	307.66	30.60

月份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件)
3 月份	277.25	32.88	335.99	61.12	528.64	76.51
4 月份	375.84	32.17	373.12	57.39	485.90	77.36
5 月份			434.59	75.62	350.21	40.62
6 月份			432.36	67.41	248.01	29.00
7 月份			235.91	27.14	91.42	9.09
8 月份			233.58	26.93	214.35	19.43
9 月份			161.46	30.82	236.81	34.58
10 月份			200.21	25.78	235.34	30.93
11 月份			176.87	14.68	155.11	30.52
12 月份			237.90	21.95	108.79	23.87
合计	818.45	85.00	3,189.84	465.57	3,026.76	409.92

从上表报告期各月销售金额及数量变动情况分析，2023 年 11 月联达铭磁股权变动前后，公司向联达铭磁产品销售金额及数量未发生明显变化。

2、股权出售前后向联达铭磁采购产品金额及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各月，公司向联达铭磁采购产品金额及数量情况如下：

月份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件)
1 月份	34.61	1.73	45.96	2.50	46.25	3.36
2 月份	29.85	5.99	9.41	0.90	77.63	10.35
3 月份	80.41	10.66	66.05	2.65	71.31	24.39
4 月份	33.09	12.32	47.46	3.18	29.69	1.84
5 月份			75.44	2.96	102.16	11.90
6 月份			40.12	8.68	56.12	5.84
7 月份			51.00	9.82	75.02	9.50
8 月份			62.72	11.17	60.77	7.29
9 月份			44.34	2.37	48.74	7.40
10 月份			101.10	6.04	63.11	5.99
11 月份			78.23	6.47	54.25	3.30
12 月份			44.61	5.40	28.09	2.42

合计	177.97	30.71	666.44	62.14	713.15	93.57
----	--------	-------	--------	-------	--------	-------

从上表报告期各月采购金额及数量变动情况分析，2023年11月联达铭磁股权变动前后，公司向联达铭磁产品采购金额及数量未发生明显变化。

(三) 逐项说明其它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虚增收入、承担费用成本等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向联达铭磁关联采购公允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达铭磁采购的主要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5年1-4月 采购金额	2024年度采购 金额	2023年度采购 金额
联达铭磁	共模电感、变压器等	177.97	666.44	713.15
	EMI测试设备等	-	-	30.33
合计	-	177.97	666.44	743.48

(1) 采购磁性器件的公允性

磁性器件具有品类繁多、规格型号复杂、交期时间短等特点。磁性器件企业往往需要紧密围绕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开发，并具备从开发设计、打样到小批量试产的快速响应，以及规模化生产的能力。

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向联达铭磁采购同类型产品主要明细类别及对应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联达铭磁	非关联方	联达铭磁	非关联方	联达铭磁	非关联方
共模电感	111.17	7.62	353.26	-	337.27	-
变压器	34.8	-	185.84	14.96	180.77	3.45
电抗器	16.35	-	44.34	3.59	16.11	0.77
电流互感器	-	27.36	2.25	164.52	138.36	47.25
共模滤波器	15.65	-	19.8	-	13.54	-
护壳	-	-	-	0.04	0.68	-
平板电感	-	-	-	-	8.35	-
组合体	-	-	60.95	-	18.07	-

总计	177.97	34.97	666.44	183.11	713.15	51.47
----	--------	-------	--------	--------	--------	-------

公司向联达铭磁采购产品，以磁性器件为主，各年共模电感、变压器采购额均超过当年采购额的70%。由于公司采购的共模电感、变压器细分产品种类繁多、型号多样，不同种类、不同型号产品之间价格、单位成本差异巨大，产品定价通常综合考虑成本、市场供求情况进行商业谈判等方式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达铭磁采购的磁性器件主要是共模电感，采购占比分别达到47.29%、53.01%和62.47%，逐年上升。2023年和2024年公司采购的共模电感器件均来自联达铭磁。相关产品采购来源单一有历史背景成因和业务模式延续性。尽管联达铭磁的控股股东先后变更为南海联达和力王高科，鉴于器件产品的定制化特点。公司少量重要客户有器件类产品需求且不愿意更换直接供应商时，一方面为确保所供应产品的质量稳定且符合客户要求，公司延续了向联达铭磁采购相关产品的模式，另一方面考虑公司与联达铭磁物理距离近，向联达铭磁采购具有便利性。因此，2023年和2024年公司向联达铭磁采购的器件，除少量交由中研技术试单外，基本为单一供应商采购，未进行采购比价。

随着公司磁性器件销售规模增长，为降低单一采购的风险，保障供货能力，并增强采购议价能力和产品质量，2025年公司增加了其他共模电感的供应商，采购方式也由直接采购调整为委托加工方式，以提升对产品议价能力、品质和交期的把控力度。例如，公司目前已开发具备共模电感加工能力的东莞顶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美”），并计划逐步将部分共模电感的成熟产品订单，交由其他供货方进行。公司采购共模电感主要型号为CA01-11597/10653/10654/11723等，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均价与2025年2月向非关联方询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颗

序号	型号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4月			2025年
			金额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均价	差异率	金额	均价	差异率	顶美询价
1	CA01-11723	联达铭磁	49.37	36.28	10.10%	103.58	35.29	7.59%	32.99	36.75	11.27%	32.61
2	CA01-11597	联达铭磁	34.26	11.58	12.38%	54.96	11.42	11.09%	19.94	11.35	10.53%	10.15
3	CA01-10653	联达铭磁	32.18	8.50	9.06%	43.33	8.18	5.60%	7.53	8.54	9.43%	7.73
4	CA01-10992	联达铭磁	13.95	6.35	8.77%	21.43	6.47	10.42%	7.75	6.67	13.08%	5.80

5	CA01-11076	联达铭磁	10.08	32.44	7.53%	8.69	28.29	-6.04%	5.19	28.29	-6.04%	30.00
6	CA01-11338	联达铭磁	1.45	11.28	1.57%	11.13	11.28	1.57%	3.46	11.28	1.53%	11.11
7	CA01-13553	联达铭磁	-	-	-	0.09	47.17	13.13%	0.46	47.17	13.14%	40.97

注：1、以上金额、均价均不含税；

2、顶美为公司提供磁芯委托加工共模电感模式，测算顶美询价=当期公司磁芯售价+顶美加工费报价；

3、差异率=(关联方当期采购均价-2025年顶美询价)/关联方当期采购均价。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共模电感采购均价呈现下降趋势。2024年向联达铭磁与东莞顶美采购均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方采购均价略高于2025年2月向顶美询价，主要原因系：①磁性器件具有定制化特点，随着产品工艺及技术指标成熟，供应商生产成本能得到一定控制，相应扩大了采购价格弹性空间；②磁性器件下游客户有年降需求，传导至公司采购询价每年均有所控制；③顶美自动化生产程度较高，共模电感处理加工能力较强；④顶美作为新供应商，有积极意愿进入公司供应体系，接受议价能力较强。

因此，公司磁性器件关联采购定价具备公允性。

(2) 向联达铭磁采购部分设备的公允性

2023年度，由于公司磁芯产品扩产有样品检测需求，且联达铭磁由于生产调整闲置了一批设备，经双方沟通协商，公司按联达铭磁账面价值平价购回这批检测设备资产，不含税价款合计为30.33万元。主要构成系EMI设备一套、非晶自动卷绕机和冷热冲击试验箱等。其中，EMI设备的不含税账面价值为28.69万元，购回时点资产原值76.20万元，已计提折旧47.51万元，联达铭磁于2021年投入使用。

该套EMI设备为德国知名电子测量设备仪器公司罗德施瓦茨（Rohde Schwarz）生产，全套设备含EMI接收机一台，线性阻抗稳定网络一台，监测天线偏置单元一台。根据项目组通过1688采购批发平台进行综合验证设备公开售价，截至本意见回复之日，同款型号EMI接收机批发售价约58万，同款型号线性阻抗稳定网络批发售价约6万。考虑到投入时间距今已有4年，期间内全新测量设备售价有一定下滑，公司2023年内购回价格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中研磁电报告期各品类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达铭磁销售公允性情况

(1) 公司向联达铭磁销售共模电感磁芯、逆变纳米晶磁芯

具体内容可以参见本题回复内容之“（一）结合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联达铭磁与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毛利率等说明公司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如存在明显差异，模拟测算关联销售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2) 公司向联达铭磁收取房产租赁费用及水电费及资金占用费

①向联达铭磁收取房产租赁费用及水电费情况

联达铭磁原为公司子公司，在公司厂房内的独立楼层办公，公司将联达铭磁出售后，联达铭磁仍继续租赁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是联达铭磁考虑到客户供应商准入要求，厂址搬迁需要客户重新进行供应商审核，为确保客户订单可持续，力王高科决定暂不搬迁。基于此，公司向联达铭磁收取厂房租金、电费、水费、宿舍租金及水电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达铭磁收取厂房租金、电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累计租赁面积（万平方米/月）	3.50	11.26	11.51
累计年度租金（万元）	55.97	180.20	184.14
平均每平方租金（元/平方/月）	16	16	16
累计供电度数（万度）	82.46	326.05	228.34
累计电费（万元）	75.17	297.2	209.13
平均度电成本（元/度）	0.91	0.91	0.92

注:上述租金及电费均为当期公司向联达铭磁收取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达铭磁租赁厂房以 16 元/平方/月的价格出租，与公司和顺工业区附近厂房出租均价 15-17 元/平方/月相仿，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达铭磁收取电费平均价格为 0.92 元/度和 0.91 元/度，佛山市工业电价水平实时波峰波谷阶级电价，波谷和波峰电价分别为 0.67 元/度至 1.37 元/度，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资金占用费收入情况

2022 年 6 月，南海联达向联达铭磁增资 7,200 万元获得联达铭磁控制权，公

司不再控制联达铭磁。因公司前期向联达铭磁转让生产设备、存货、专利技术等资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联达铭磁仍需向公司支付转让款 4,099.35 万元，公司就上述款项与联达铭磁签订《资金占用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与联达铭磁根据公司 2022 年综合融资成本（即年化 5.73%，2022 年 6 月份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贷款利率为 4.45%）的利率向联达铭磁计算资金占用利息，自 2022 年 6 月份开始计算。

2023 年 5 月份，联达铭磁已结清上述转让款，依据《资金占用协议》约定情况，公司 2023 年向联达铭磁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57.44 万元。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公司的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虚增收入、承担费用成本等利益安排。

四、对力王高科销售与采购是否具有投入产出关系或者基于同一项目，如有，说明具体金额、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一）公司对力王高科销售磁芯产品与采购磁性器件整体不存在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力王高科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纳米晶磁芯、非晶铁芯等产品，相关产品种类多、数量大、金额较高，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共模电感、电抗器、变压器等磁性器件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力王高科销售磁芯和采购磁性器件的金额、品类、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种、万个

项目	销售/采购产品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品类	数量	金额	品类	数量	金额	品类	数量
销售	共模电感磁芯、钴基非晶磁芯、逆变纳米晶磁芯等	1,673.50	170	228.28	4,448.91	224	626.17	3,266.28	217	410.04
采购	共模电感、变压器、组合体等	175.96	24	30.66	666.44	60	62.14	713.15	113	93.57

从上表可见，公司从力王高科采购的磁性器件与销售的磁芯在品类、数量和金额上均存在较大差距，整体不存在匹配关系。

(二) 公司从力王高科采购的部分磁性器件与公司磁芯型号匹配，但并不具有投入产出关系或基于同一项目

每个磁性器件通常使用一颗磁芯或磁粉芯，因此磁性器件和磁芯或磁粉芯应同时具有数量和型号的对应关系。公司从力王高科采购的磁性器件原材料中包含非晶、纳米晶磁芯或磁粉芯，其中亦包含部分可能使用公司型号非晶、纳米晶磁芯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从力王高科采购的磁性器件型号与向其销售的磁芯品类匹配的采购、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种、万个

项目	销售/采购产品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品类	数量	金额	品类	数量	金额	品类	数量
销售	共模电感磁芯、钴基非晶磁芯、逆变纳米晶磁芯等	40.37	12	5.89	572.37	20	170.94	1,015.26	25	190.33
采购	共模电感、变压器、电流互感器	108.62	14	6.64	376.91	26	24.90	270.59	30	16.6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磁性器件和销售的磁芯型号匹配的磁芯品类分别为25、20和12种，约占当期采购磁芯品类总和的11.52%、8.93%和7.06%，占比较低。

公司向力王高科销售的磁芯多为通用款型，力王高科能够利用其生产多种产品向不同下游客户销售，虽然在部分型号上存在匹配关系，公司采购的磁性器件可能使用了部分公司销售的磁芯，但双方在采购、销售的时间、金额、数量等维度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时间、金额、数量上的匹配关系。

同时，力王高科向公司采购磁芯时无需说明其使用范围、下游客户及产品，公司也不限定其使用范围或指定用途，公司亦不会要求和检查向力王高科采购的磁性器件所使用磁芯品牌，双方并未对销售和采购产品的投入产出关系进行任何形式的限定。

综上所述，公司向力王高科销售的磁芯与采购的磁性器件虽然存在部分型号匹配的情况，但在采购销售时间、数量上均差异较大，不具有匹配关系，因此并无投入产出关系或者基于同一项目。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联达铭磁工商底档，查阅联达铭磁历史沿革，了解公司出售联达铭磁的背景原因；

2、获取南海联达增资收购联达铭磁时，相关的决策文件、股权增资协议、评估报告、增资支付凭证，了解南海联达增资收购联达铭磁的背景、流程、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3、查阅力王高科收购联达铭磁股权时，相关的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股权收购支付凭证、南海联达股权挂牌及摘牌公示资料，了解力王高科收购联达铭磁的背景、流程、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4、查阅公司向关联方联达铭磁销售、采购合同，了解公司向关联方联达铭磁销售、采购的背景、必要性及定价依据；查阅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采购同类型产品的价格、毛利率情况；

5、查阅公司向联达铭磁租赁房产、提供担保的相关合同，了解公司向联达铭磁租赁房产、提供担保的背景、必要性及定价依据；通过网络查阅了解公司附近区域房产租赁的公允价格；

6、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7、获取公司资产、无形资产属性证明，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名册等清单，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等，了解公司独立性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考虑光伏器件业务毛利低、账期长等因素，公司择机出售光伏器件业务子公司中研铭磁，为壮大自身实力并将产业留在本地，国企南海联达愿意作为增资方完成对联达铭磁控股，后因光伏行业过去几年快速扩产导致的产能过剩

光伏器件业务预期明显转弱，无法满足联达铭磁出售时的对赌要求，公司、联达铭磁高管团队、南海联达经综合比选后选择与力王高科合作，将所有股权出售给力王高科，公司设立及后续出售联达铭磁具有合理性，联达铭磁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

2、南海联达依据联达铭磁评估价值进行增资控股，力王高科依据评估价值向公司及南海联达收购联达铭磁股权，公司向南海联达出让联达铭磁控制权、向力王高科出售联达铭磁股权定价公允。

3、公司向联达铭磁销售、采购、租赁及担保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与联达铭磁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与联达铭磁不存在人员、资产等方面混同、交叉使用的情形。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3）（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达铭磁销售的产品清单，核查向联达铭磁销售产品的价格及毛利率，并与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对比；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达铭磁销售产品的月度销售情况及销售数量，核查公司出售联达铭磁股权前后，向联达铭磁销售产品及销售数量的变动情况；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达铭磁采购产品的月度采购情况及采购数量，核查公司出售联达铭磁股权前后，向联达铭磁采购产品及采购数量的变动情况；

4、通过企查查等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企业的经营状态、经营范围、产品服务；

5、查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合同，了解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的背景、必要性及定价依据；查阅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采购同类型产品的价格、毛利率情况；

6、了解公司向力王高科销售产品模式、采购产品模式，获取公司采购力王高科产品对应使用磁芯明细、公司向力王高科销售和采购产品明细，核查销售与采购产品的型号、数量、金额、销售采购时间等匹配关系。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向联达铭磁销售产品与向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毛利率无明显差异，公司向联达铭磁销售产品价格公允；
- 2、公司出售联达铭磁股权前后，公司向联达铭磁销售、采购金额及数量无明显变化；
-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公司的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虚增收入、承担费用成本等利益安排；
- 4、公司对力王高科销售的共模电感磁芯与采购的共模电感不具有对应关系，亦无投入产出关系或者基于同一项目。

问题 3、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请文件：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1-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721.56 万元、14,165.96 万元和 15,438.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46%、55.17% 和 52.35%；应收票据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9%、9.38%和 11.63%，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1%、6.11%和 5.96%；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大应收账款单位，比亚迪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

请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如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原因、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结合期后主要未回款客户的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说明应收账款可回收性。(2) 说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是否存在应收款项项目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3) 说明前五名客户与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单位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对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政策与第三方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转让联达铭磁股权前后对其相关政策是否发生变动，是否存在对其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收入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4) 结合“迪链”具体条款，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如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原因、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结合期后主要未回款客户的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说明应收账款可回收性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如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原因、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

公司	2025年4月30日/2025年1-4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安泰科技	21.71%	15.47%	14.82%
云路股份	39.65%	31.06%	26.46%
铂科新材	38.35%	38.59%	36.60%
东睦股份	27.13%	29.78%	29.48%
冠优达	41.02%	41.53%	33.77%
平均值	33.57%	31.29%	28.23%
公司	41.06%	45.22%	39.61%

注1：同行业公司2025年数据采用2025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和2025年1-6月营业收入数据

注2：同行业公司2025年6月30日及公司2025年4月30日指标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公司	2025年4月30日/2025年1-4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安泰科技	5.53	6.55	7.80
云路股份	2.48	2.88	3.18
铂科新材	2.06	2.44	2.16
东睦股份	3.89	4.01	3.71
冠优达	1.71	1.70	1.88
平均值	3.14	3.52	3.75
公司	2.52	2.51	2.39

注 1：同行业公司 2025 年数据采用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数据

注 2：同行业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指标已做年化处理

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略高于安泰科技、云路股份和东睦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安泰科技、云路股份和东睦股份，与铂科新材、冠优达较为接近。存在差异的原因是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不同，具体原因如下：

（1）安泰科技 2024 年先进功能材料及器件（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品、非晶纳米晶材料及器件、精密合金及带材）收入占比为 37.01%，其他产品包括特种粉末冶金材料及制品、高品质特钢及焊接材料和环保与高端科技服务业，相关产品所应用的领域，以及客户结构均不尽相同，导致安泰科技给予相关领域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同，例如安泰科技收入占比最大（39.11%）的产品特种粉末冶金材料及制品，下游应用领域为航空航天、核电、高端医疗器械、第三代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能源汽车及消费电子等，与公司主营产品的应用领域重叠度不高。另外，安泰科技外销比重较大，2024 年境外收入占比为 27.26%。按照市场惯例，国内企业在外销时，为降低账款回收的风险，通常会要求客户采用预付款或者给予较短信用期的方式。因此，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的差异，导致安泰科技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云路股份外销比重高于公司，2024 年境外收入占比达到 29.81%，且云路股份销售产品以非晶、纳米晶带材为主，属于材料类产品，相应账期较短，市场及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云路股份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3）东睦股份 2024 年软磁材料收入占比为 17.54%，其他产品包括粉末冶金制品和消费电子产品，相关产品所应用的领域，以及客户结构均不尽相同，导致东睦股份给予相关领域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同。

（4）铂科新材和冠优达与公司的产品结构相同，2024 年磁芯产品收入比重接近 100%，但境外销售占比较低，且下游客户结构存在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铂科新材和冠优达。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但报告期基本保持平稳，主要是基于与部分同行业公司产品结构和市场

结构差异造成，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占比
2025年4月末	16,272.79	2,734.30	16.80%
2024年12月末	15,181.03	2,752.72	18.13%
2023年12月末	11,532.49	1,869.47	16.21%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随着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而略有增长，分别为1,869.47万元、2,752.72万元和2,734.30万元，与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保持平稳，分别为16.21%、18.13%和16.80%，说明虽然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稍大，但整体情况平稳可控。

报告期各期，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占当期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2025年4月末		
力王高科	1,508.77	55.18%
阳光电源	150.42	5.50%
上海徕木	117.71	4.30%
宜春中晶	73.24	2.68%
光电惠高	71.19	2.60%
合计	1,921.33	70.27%
2024年12月末		
力王高科	1,164.29	42.30%
中研能源	223.86	8.13%
中研技术	171.24	6.22%
上海徕木	156.05	5.67%
武汉小鹏	105.75	3.84%
合计	1,821.19	66.16%

公司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占当期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2023年12月末		
力王高科	838.21	44.84%
深圳海光	115.54	6.18%
锦浪科技	104.44	5.59%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94	3.58%
中山市晶茂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30	3.33%
合计	1,187.43	63.52%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为集中，分别占逾期应收账款总金额的 63.52%、66.16%和 70.27%，其中主要的逾期客户为力王高科，占各期逾期应收账款约 40%~50%。

力王高科逾期的主要原因是联达铭磁处于磁性器件加工行业，该行业具有占用流动资金金额大、应收账款账期长的特点，且近年联达铭磁业务快速发展，导致其现金流始终处于紧张状态，造成联达铭磁 2023 年应收账款逾期；2023 年 12 月末，力王高科收购联达铭磁控制权，控制权变更使得银行授信更加谨慎，加剧了其流动性紧张，造成联达铭磁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在 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延续，但力王高科持续在积极筹措资金归还欠款，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力王高科 2025 年 4 月末的逾期应收账款已收回 2,443.34 万元，仅剩 919.30 万元尚未收回，逾期金额明显下降。

剩余各期逾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是因为客户未按约定账期回款、客户系统升级公司未及时提供信息导致客户无法付款、公司销售开票时间延迟导致错过付款时间等个别原因导致的应收账款逾期，不存在普遍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除光电惠高逾期应收账款尚有 21.49 万元未支付外，其他主要逾期客户均已结清逾期款项，客户因逾期导致公司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三）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结合期后主要未回款客户的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说明应收账款可回收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期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占比
2025年4月末	16,272.79	15,214.75	93.50%
2024年12月末	15,181.03	15,158.97	99.85%
2023年12月末	11,532.49	11,508.50	99.79%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11,508.50 万元、15,158.97 万元和 15,214.75 万元，回款率分别为 99.79%、99.85% 和 93.50%，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均超过 99%，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很好，基本未形成呆账，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充分。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率 93.50%，尚有 1,058.04 万元未收回，其中主要是公司对力王高科集团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919.30 万元，力王高科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应收账款为与公司的正常业务往来产生，尚未收回的部分为逾期账款，形成原因及回收情况详见“问题 3、关于应收账款”之“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结合期后主要未回款客户的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说明应收账款可回收性”之“（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之回复，因此该笔应收账款未来预计可以回收。

二、说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是否存在应收款项项目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一）说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说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核算方式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对于收到的票据，根据其信用等级和公司持有目的，可以分为两大类：

（1）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此类票据信用风险低，公司对其的管理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

认定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通常有 16 家，分别是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

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和 10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其承兑的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很小，公司在背书或贴现时可以予以终止确认，因此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

（2）商业承兑汇票或除前述银行外其他银行承兑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此类票据存在一定信用风险，供应商和银行接受程度较低，背书和贴现有一定难度，故公司按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金融资产进行管理和核算，背书或者贴现时暂不终止确认该票据，待票据最终到期兑付后再终止确认，公司将此类票据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科目核算。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金融资产减值的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4-30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占比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3,379.42	-	-	98.46%
	商业承兑汇票	52.98	2.65	5.00%	1.54%
	合计	3,432.40	2.65	0.08%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758.89	-	-	100.00%
	合计	1,758.89	-	-	100.00%
项目		2024-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占比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2,367.97	-	-	98.19%
	商业承兑汇票	43.69	2.18	5.00%	1.81%
	合计	2,411.66	2.18	0.09%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568.52	-	-	100.00%
	合计	1,568.52	-	-	100.00%
项目		2023-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占比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2,658.13	-	-	99.38%
	商业承兑汇票	16.65	0.83	5.00%	0.62%
	合计	2,674.79	0.83	0.03%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947.94	-	-	100.00%
	合计	1,947.94	-	-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99.38%、98.19% 和 98.46%，剩余期限均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票据不兑付或延迟兑付的情形，信用风险较低，故未计提减值准备。考虑到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信用风险较高的情况，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0.83 万元、2.18 万元、2.65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均为 5%。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且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较高，承兑方资金实力较强，信誉情况良好，剩余期限均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也未发生过相关票据不兑付或延迟兑付的情形，信用风险较低，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坏账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政策	组合类别	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云路股份 (688190.SH)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安泰科技 (000969.SZ)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预期损失率同“应收账款”
铂科新材 (300811.SZ)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东睦股份 (600114.SH)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名称	坏账政策	组合类别	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冠优达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坏账计提政策相同，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是否存在应收款项项目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4-30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3,379.42	14.72%	2,367.97	11.93%	2,658.13	16.45%
	商业承兑汇票	52.98	0.23%	43.69	0.22%	16.65	0.10%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758.89	7.66%	1,568.52	7.90%	1,947.94	12.06%
应收账款	债权凭证（“迪链”）	1,495.26	6.51%	693.57	3.49%	-	-
	非债权凭证	16,272.79	70.88%	15,181.03	76.46%	11,532.49	71.39%
合计		22,959.34	100.00%	19,854.78	100.00%	16,155.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公司存在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客户使用承兑汇票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货款时，将应收账款相应转为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对于通过承兑汇票而将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

三、说明前五名客户与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单位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对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政策与第三方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转让联达铭磁股权前后对其相关政策是否发生变动，是否存在对其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收入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说明前五名客户与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单位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及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25年1月—4月/2025年4月30日				
力王高科（注1）	1,673.50	12.67%	3,362.64	20.66%
台达电子（注3）	1,636.12	12.38%	1,790.92	11.01%
阳光电源（注4）	1,504.11	11.39%	1,718.31	10.56%
比亚迪（注2）	1,104.11	8.36%	2,539.63	15.61%
汇川技术（注5）	979.41	7.41%	1,106.71	6.80%
合计	6,897.25	52.21%	10,518.21	64.64%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台达电子（注3）	5,897.90	17.57%	1,686.03	11.11%
力王高科（注1）	4,448.91	13.25%	3,341.75	22.01%
阳光电源（注4）	3,154.13	9.40%	1,417.66	9.34%
汇川技术（注5）	2,643.98	7.88%	1,410.76	9.29%
比亚迪（注2）	1,448.24	4.31%	1,607.32	10.59%
合计	17,593.16	52.41%	9,463.52	62.34%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台达电子（注3）	6,565.27	22.55%	2,025.73	17.57%
力王高科（注1）	3,266.28	11.22%	2,987.96	25.91%
阳光电源（注4）	2,749.43	9.44%	1,011.29	8.77%
汇川技术（注5）	2,086.43	7.17%	1,088.41	9.44%
TOKIN（注7）	1,613.05	5.54%	123.69	1.07%
小鹏汽车（注6）	535.32	1.84%	476.17	4.13%
合计	16,815.78	57.76%	7,713.25	66.89%

注1：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联达

铭磁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其中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将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出售予无关联第三方，湖北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为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2：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莞弗迪动力有限公司。

注 3：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LTD、DELTA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LTD.、Delta Energy Systems (Germany) GmbH、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DELTA ELECTRONICS,INC、CYNTEC CO.,LTD、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郴州台达科技有限公司、台达电子（郴州）有限公司、台达电子电源（东莞）有限公司。

注 4：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阳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 5：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经纬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西安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注 6：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武汉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小鹏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广州智鹏制造有限公司。

注 7：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 TOKIN Electronics (Vietnam) Co.,Ltd.、东金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和 TOKIN CORPORATION。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单位基本一致，仅有 2023 年末小鹏汽车应收账款余额排名第五，超过当年销售收入第五名 TOKIN 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因为小鹏汽车 2023 年 11、12 月发货量较大，截至年末尚未进入回款期因此导致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 TOKIN 当年最后两个月发货较少所致。

（二）说明公司对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政策与第三方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转让联达铭磁股权前后对其相关政策是否发生变动，是否存在对其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收入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力王高科	月结 90 天	除湖南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月结 60 天外，其余力王高科旗下企业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2	台达电子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3	阳光电源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4	比亚迪	月结 60 天+6 个月“迪链”	月结 60 天+6 个月“迪链”	月结 60 天+6 个月“迪链”
5	汇川科技	除江苏经纬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月结 60 天外，其余汇	除江苏经纬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月结 60 天外，其余汇川科技旗下企业月结 90 天	月结 60 天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川科技旗下企业月结90天		
6	TOKIN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45天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力王高科的90天信用期在前五大客户中属于中等水平，与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3年末转让联达铭磁前后，公司给予力王高科集团主要企业信用期均为90天，并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对其放宽信用期、促进销售收入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仅在2024年，公司对力王高科除湖南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公司给予90天信用期。因湖南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初始合作，为控制交易风险，公司给予其相对较短的信用期。经过一年的业务合作，为加强客户合作，经综合信用评定，公司将湖南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信用期调增至与力王高科其他公司相同的信用期，属于合理商业行为。

四、结合“迪链”具体条款，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一）“迪链”的结算条款及核算方式

“迪链”是比亚迪及其成员企业根据负责运营比亚迪及其成员企业指定的供应商货款结算的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即“迪链”平台业务办理规则签发的、显示基础合同项下付款人与基础合同交易对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记录凭证（电子债权凭证）。

公司与比亚迪的结算方式为到票月结60天+6个月迪链。公司收到迪链后，对其管理的业务模式主要为持有至6个月到期兑现。公司收到比亚迪向公司开具的“迪链”后，仍对其以“应收账款”核算，在6个月兑付期结束时终止确认该“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取迪链、到期兑付、背书及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取迪链	1,112.27	736.92	-
到期兑付	310.58	43.35	22.39

所属期间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背书	-	-	-
贴现	635.39	-	-

由上表可知，2024年和2025年1-4月公司收取迪链金额分别为736.92万元和1,112.27万元，到期兑付金额分别为22.39万元、43.35万元和310.58万元，无迪链背书情况，公司仅于2025年4月发生迪链贴现，贴现金额为635.39万元。考虑到迪链风险较高的情况，公司对背书、贴现的迪链不予终止确认，仍在应收账款持续核算至到期兑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因此，公司管理迪链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持有至到期兑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账务处理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1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号）规定，“10. 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企业转让“云信”、“融信”等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判断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迪链为比亚迪发行的数字债权凭证，公司收到迪链后，对其管理的业务模式主要为持有至到期兑付。因此，公司管理迪链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将其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同行业列报情况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汽车行业公司与上市、拟上市公司对“迪链”的管理的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列报科目	管理业务模式
永励精密 (874457.NQ)	应收账款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 持有到期承兑
华新精科 (603370.SH)	应收账款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 持有到期承兑
创达新材 (北交所申报)	应收账款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 持有到期承兑
海昌智能 (北交所申报)	应收账款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 持有到期承兑
嘉晨智能 (北交所申报)	应收账款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 持有到期承兑

由上表可知, 汽车行业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对“迪链”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持有到期兑现的, 将该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账款”项目。公司会计处理与汽车行业同行业一致, 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 考虑到公司管理“迪链”的业务模式主要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公司期末将“迪链”列报在“应收账款”,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业务模式、销售信用政策情况、应收账款明细表、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 检查主要合同条款, 核实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2、了解客户回款特点及结算方式变化情况、应收账款规模增长的原因、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与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和原因;

3、获取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分析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

4、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主要客户经营状况, 核查客户回款等信用情况, 判断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相关财务数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判断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情况;

6、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

历史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等，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充分，公司对力王高科的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7、获取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检查回款原始单据，复核回款比例的准确性，分析期后回款比例是否合理；

8、获取公司银行票据、供应链票据明细，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业可比公司，但报告期基本保持平稳，差异主要是由于销售产品和市场结构差异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基本保持平稳，主要客户逾期具有商业原因，其仍具备还款能力且已约定未来还款计划，预计逾期金额将持续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行业经营特征，逾期比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对象信用、经营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较高；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对于通过承兑汇票而将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坏账准备。

3、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单位基本一致，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政策与第三方不存在差异，转让联达铭磁股权前后对其相关政策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对其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收入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4、报告期内，考虑到公司管理“迪链”的业务模式主要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公司期末将“迪链”列报在“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问题 4、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请文件：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1-4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2,029.9 万元、14,668.91 万元和 14,194.67 万元，期末闲置资产余额为 116.44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905.30 万元、1,179.62 万元和 2,312.77 万元，主要为待安装设备；重要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2,259.02 万元、2,472.14 万元和 72.33 万元；报告期内计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请公司：

(1) 说明固定资产构成及规模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列示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说明前述数据指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及折旧方法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拟测算对净利润报告期各期及累计影响。(2) 结合市场容量及竞争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及业务规划等，分析在建工程投资必要性；说明主要工程或设备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非真实业务背景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报告期内工程物资库龄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挂账工程物资及原因。(3) 说明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提前、延迟或长期未转固异常情况，如有，说明原因及影响、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产能与生产性固定资产变动匹配性，前述固定资产实际投产情况、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生产运转是否符合预期。(4) 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 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程序、范围、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 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固定资产构成及规模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列示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说明前述数据指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及折旧方法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拟测算对净利润报告期各期及累计影响

（一）说明固定资产构成及规模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所致，因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相关数据，公司以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固定资产数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云路股份	29,446.28	36.95%	48,690.18	61.09%	295.00	0.37%	1,268.62	1.59%	-	-	79,700.08
安泰科技	240,633.34	40.12%	327,648.61	54.63%	3,878.21	0.65%	20,018.29	3.34%	7,589.52	1.27%	599,767.96
铂科新材	49,277.18	40.14%	70,123.16	57.11%	287.49	0.23%	-	-	3,088.53	2.52%	122,776.35
东睦股份	158,696.20	29.88%	357,381.02	67.28%	4,928.99	0.93%	-	-	10,182.31	1.92%	531,188.52
冠优达	16,424.93	48.35%	16,328.68	48.07%	552.13	1.63%	-	-	663.50	1.95%	33,969.24
平均值	98,895.59	36.16%	164,034.33	59.98%	1,988.36	0.73%	4,257.38	1.56%	4,304.77	1.57%	273,480.43
中研磁电	9,945.69	44.27%	11,488.19	51.14%	541.04	2.41%	183.05	0.81%	305.71	1.36%	22,463.6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云路股份	25,158.64	39.37%	37,390.01	58.51%	242.29	0.38%	1,114.08	1.74%	-	-	63,905.02
安泰科技	235,612.84	40.52%	314,745.30	54.13%	3,454.48	0.59%	19,059.21	3.28%	8,584.73	1.48%	581,456.55
铂科新材	45,110.74	50.67%	41,262.13	46.34%	256.52	0.29%	-	-	2,404.22	2.70%	89,033.62
东睦股份	149,389.86	30.58%	324,709.33	66.47%	4,919.61	1.01%	-	-	9,470.98	1.94%	488,489.78
冠优达	16,110.26	50.16%	14,854.41	46.25%	511.27	1.59%	-	-	642.00	2.00%	32,117.93
平均值	94,276.47	37.56%	146,592.24	58.40%	1,876.83	0.75%	4,034.66	1.61%	4,220.39	1.68%	251,000.58
中研磁电	9,078.72	46.58%	9,342.30	47.93%	575.25	2.95%	204.44	1.05%	291.43	1.50%	19,492.14

注 1、上述金额为固定资产及其构成原值，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注 2、本表中云路股份电子设备取值为云路股份年报中电子及办公设备数值。

注 3、本表中安泰科技机器设备取值包含其年报中机械设备、动力设备、传导设备、工业窑炉、工具及其他生产工具和专用设备数值；本表中电子设备取值为安泰科技年度报告中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数值；本表办公及其他设备取值为安泰科技年度报告中其他机器设备。

注 4、本表中东睦股份机器设备取值为其年报中专用设备数值；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取值为其年报中通用设备数值。

注 5、剔除公司向联达铭磁租赁房屋建筑后，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比例为 40.60%，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比例为 53.29%。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整体构成一致，无重大差异。其中，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占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略高，机器设备占比较同行业公司略低，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12 月公司不再持有联达铭磁股权，联达铭磁厂址搬迁需要其客户重新进行供应商准入审核，为确保平稳交接和业务持续性，联达铭磁实控人力王高科决定联达铭磁暂不搬迁，联达铭磁生产经营对应房屋建筑由公司出租给联达铭磁。该部分房屋建筑用于租赁而非公司使用的生产性资产，导致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占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略高，机器设备占比较同行业公司略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组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于一致，无重大差异。

（二）列示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说明前述数据指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如下：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期初固定资产期末原值（万元）	22,463.68	19,492.14	14,313.72
期末固定资产期末原值（万元）	22,507.80	22,463.68	19,492.14
机器设备期初原值（万元）	11,488.19	9,342.30	6,212.24
机器设备期末原值（万元）	11,526.15	11,488.19	9,342.30
营业收入（万元）	13,210.63	33,568.98	29,116.30
固定资产收入比	1.76	1.60	1.72
设备收入比	3.44	3.22	3.74

注：1、固定资产收入比=当期营业收入*2/(当期期初固定资产原值+当期期末固定资产原值)；设备收入比=当期营业收入*2/(当期期末机器设备原值+当期期末机器设备原值)。

2、2025 年 1-4 月固定资产收入比及设备收入比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收入比		设备收入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云路股份	2.65	2.79	4.42	4.12
安泰科技	1.28	1.43	2.36	2.64
铂科新材	1.57	1.49	2.99	3.09
东睦股份	1.01	0.82	1.51	1.23
冠优达	1.69	1.93	3.58	4.2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1.64	1.69	2.97	3.06
公司	1.60	1.72	3.22	3.74

通过与可比公司对比发现，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收入比处于行业中间水平，高于安泰科技、铂科新材和东睦股份，低于云路股份和冠优达，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设备收入比高于安泰科技、东睦股份，主要系安泰科技、东睦股份业务布局较公司更加广泛：安泰科技除非晶合金、纳米晶合金业务外，广泛布局钨、钼、钽、铌、铪等材料及其合金的研究、应用开发和精深加工；东睦股份除软磁材料业务外主营业务亦包括粉末冶金机械结构零件生产销售。公司设备收入较铂科新材略高，主要系公司设立多层级考核制度，注重经营效率，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公司设备收入比低于云路股份及冠优达，主要系公司除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非晶带材及其制品外，逐步拓展软磁复合磁性粉末及其制品及磁性器件业务，新拓展业务初期营业收入较低。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及折旧方法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拟测算对净利润报告期各期及累计影响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情况：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方法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资产类别	公司	云路股份	安泰科技	铂科新材	东睦股份	冠优达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资产类别	公司	行业区间	云路股份	安泰科技	铂科新材	东睦股份	冠优达
房屋及建筑物	20	5-30	20	15-40	10-30	5-20	20
机器设备	5-10	3-10	5-10	8-20	3-10	5-10	5-10
运输设备	4	3-10	5	8-10	3-5	5-10	3-5
电子设备	3	3-10	3-5	5-8	/	5-10	/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3-10	/	10	3-5	5-10	3-5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残值率							
资产类别	公司	行业平均值	云路股份	安泰科技	铂科新材	东睦股份	冠优达
房屋及建筑物	5%	5%	5%	5%	5%	5%、10%	5%
机器设备	5%	5%	5%	5%	5%	5%、10%	5%

固定资产残值率

资产类别	公司	行业平均值	云路股份	安泰科技	铂科新材	东睦股份	冠优达
运输设备	5%	5%	5%	5%	5%	5%、10%	5%
电子设备	5%	5%	5%	5%	/	5%、10%	/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	5%	5%	5%、10%	5%

注：东睦股份同类资产存在不同残值率、部分同行业公司未披露相关类别资产残值率，均不纳入平均值统计。

综上，报告期内，除安泰科技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明显较大外，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折旧方法合理。

二、结合市场容量及竞争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及业务规划等，分析在建工程投资必要性；说明主要工程或设备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非真实业务背景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报告期内工程物资库龄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挂账工程物资及原因

（一）结合市场容量及竞争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及业务规划等，分析在建工程投资必要性

1、在建工程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新增的主要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新增金额	占比	新增金额	占比	新增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1.06	2.56%	350.42	30.33%	1,718.94	32.44%
机器设备	1,184.57	97.44%	771.46	66.77%	3,540.66	66.82%
运输设备	-	-	1.04	0.09%	13.73	0.26%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32.55	2.82%	25.33	0.48%
合计	1,215.63	100.00%	1,155.47	100.00%	5,298.66	1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投资为机器设备投资，主要系公司为提升产能及拓展新业务领域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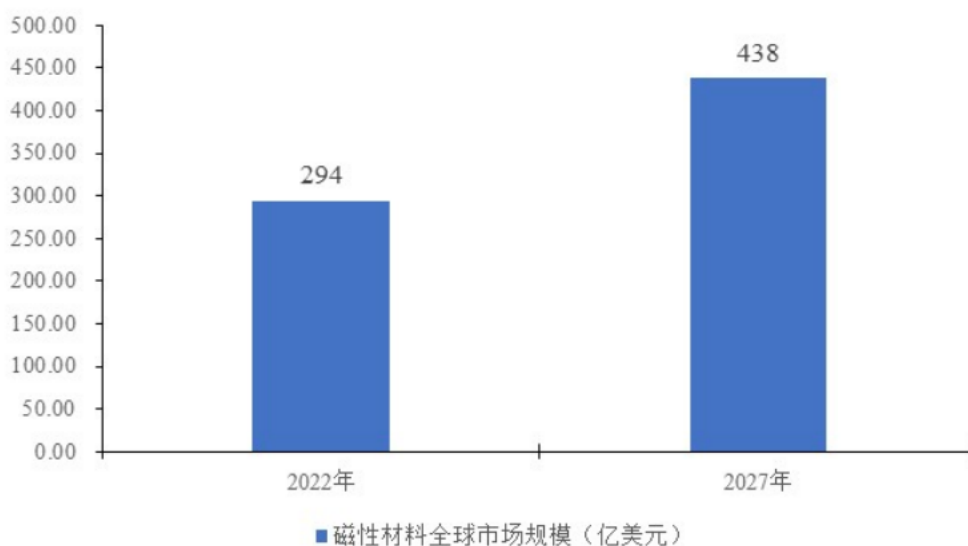
2、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产品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产品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下游领域市场空间广阔，预计未来市场需求持续提升：

（1）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情况

公司所处软磁材料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在全球市场，根据华经产业研究数据，2022年全球软磁材料市场规模为294亿美元，预期2027年将增长至438亿美元，2022至2027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8.3%。

2022-2027年全球软磁材料市场规模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在国内市场，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发布的《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年鉴（2023）》统计，2021-2023年我国磁性材料的销售规模分别约为1,043.10亿元、1,180.75亿元和1,045.49亿元。

（2）公司主要产品市场规模情况

①纳米晶带材市场

根据 QYResearch 最新调研报告显示，2023 年全球纳米晶合金总产量约 4.12 万吨，同比增长 0.20 万吨左右，同比增速 5.21%，预计 2029 年全球纳米晶合金总产量 7.8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11.21%。2023 年，全球纳米晶带材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3.49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7.2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12.87%。

②纳米晶磁芯市场

根据 QYResearch 最新调研报告显示, 2023 年全球纳米晶磁芯总产量约 3.18 万吨, 同比增长 0.13 万吨左右, 同比增速 4.29%, 预计 2029 年全球纳米晶磁芯总产量 5.91 万吨, 年复合增长率 (CAGR) 为 10.87%。2023 年全球纳米晶磁芯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4.63 亿美元, 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9.25 亿美元, 年复合增长率 (CAGR) 为 12.22%。

③金属磁粉芯市场

中国金属磁粉芯产业起步较晚, 但发展较为迅速。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数据显示, 21 世纪初国内金属磁粉芯年产量只有几百吨, 其中 95% 为铁粉芯, 但由于铁粉芯磁损耗较大, 随着高频、高功率应用和 EMC 的更高要求, 以及光伏、风电领域需求的增加, 铁硅系、坡莫合金系金属磁粉芯迅速发展。近年来, 金属磁粉芯产业生产规模基本以每年 20% 左右的速度增长, 市场容量持续扩大。根据 QYResearch 预测, 2024 年全球磁粉芯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8.06 亿美元, 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20.49 亿美元, 2024 年至 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CAGR) 为 16.8%。

(3)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市场规模情况

公司主营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等产品在全球被广泛应用家电和消费电子、风力/光伏发电、高频电力电子器件、新能源汽车等诸多领域, 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场需求持续增加随着新基建、5G 基站、大数据中心等提速发展, 以及新能源汽车、智能手机等的快速发展, 对具有轻量化、小型化、大功率、低损耗特点的消费电子类产品等的需求增加, 具有独特性能的纳米晶、非晶材料将有极大的竞争优势。

①汽车电子市场

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系统替代了传统油车的发动机功能, 在同样的空间内需要布置更多的用电设备, 因此需要更高效、可靠的配电传输并且保证用电设备之间互不干扰。纳米晶磁芯具有高磁导率、高饱和磁通密度和低功耗的特性, 不会影响不对称电源电流, 但可以有效地抑制不对称 EMI 噪声电流, 作为共模扼流圈广泛用于电动汽车或混合动力汽车, 作为车载充电器 (OBC)、车载直流转换

(DC-DC)、电机驱动器直流输入/交流输出端和车载空调的共模噪声过滤。随着功率的增加和体积的小型化，越来越多采用纳米晶磁芯作为主流设计方案。

根据集邦咨询数据统计，2024 年全球新能源车销量达到 1,629 万辆，同比增长 25%。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我国新能源汽车总体产销量分别为 1,288.80 万辆和 1,286.60 万辆，同比增长 34.4% 和 35.5%。根据 EVTank 的最新预测，预计 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突破 5,212 万辆，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正处于高速发展的“快车道”。

② 光伏储能市场

软磁材料在光伏发电和储能领域主要应用于逆变器的生产，公司磁芯科广泛应用于逆变器系统中的升压电感及逆变电感中。

2023 年 1 月，工信部等六部门印发《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扩大光伏发电系统等智能化多样化产品和服务供给，2024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为 423GW，预计 2026 年有望达到 545GW，2022-2026 年 CAGR 为 24% 左右。

③ UPS 市场

UPS 不间断电源，是一种含有储能装置，以逆变器为主要元件、稳压稳频输出的电源保护设备，主要为单台计算机、计算机网络系统或其他电力电子设备提供不间断的电力供应。软磁材料制成的 UPS 电应用于高频 UPS 电源中，实现储能、滤波、稳压、抗干扰等功能。

大容量、模块化、定制化、高频化、大功率不间断电源（UPS）产品市场需求正在快速增长，将成为未来市场的主要发展方向，软磁材料用量亦将保持稳步增长。2022 年全球 UPS 领域软磁材料用量约为 2.5 万吨，市场规模约为 10 亿元，预计未来几年行业增速保持在 20% 左右，则 2026 年全球 UPS 用软磁用量将达 5.2 万吨，市场规模约 20.7 亿元。

3、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产品市场竞争相对分散，公司市场地位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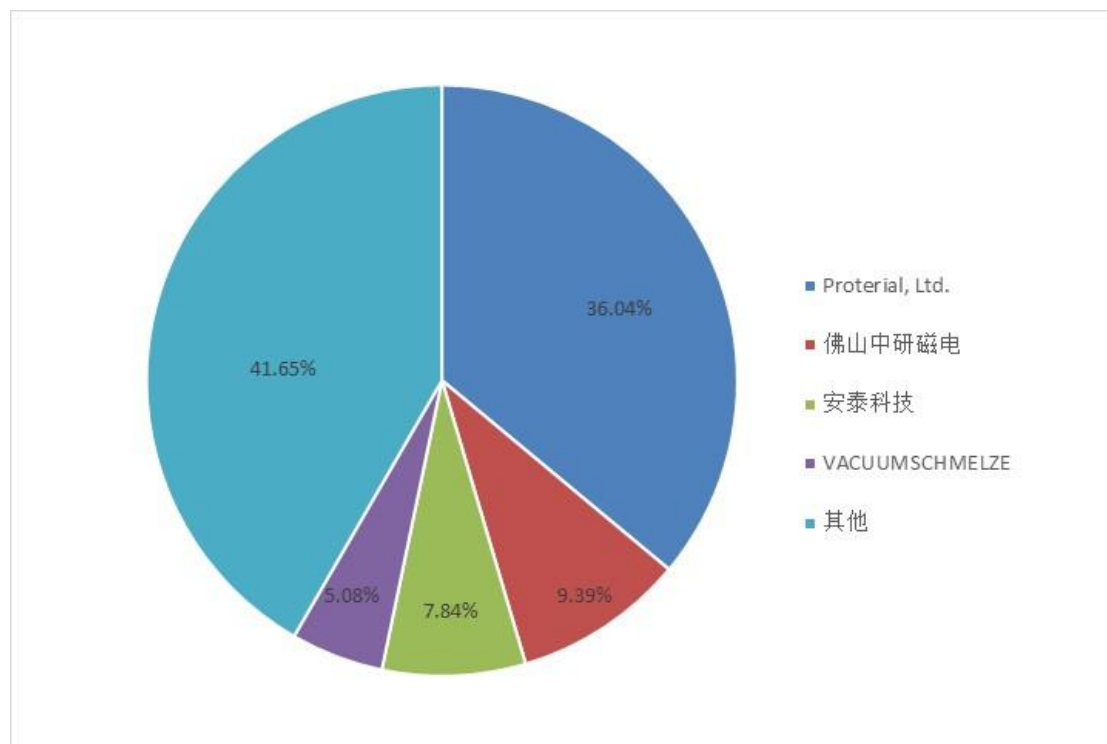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软磁材料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相对分散，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注册资本大于 1,000 万元的软磁企业

占比为 11.14%；参保人数在 300 人以上的软磁企业占比仅为 0.17%，上述厂商一般仅有少数几条磁芯生产线，通过向外部采购磁性原料进行生产，主要依靠低价策略进行市场竞争，产能规模和产品附加值较低，上下游议价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弱。

因纳米晶、非晶带材的配方、厚度以及平整度等特性直接决定带材的性能指标，国际国内能够掌握生产高端纳米晶带材、非晶带材技术的企业不多，主要由国际的日本日立金属、国内的安泰科技和云路股份占据主要的市场份额。

公司作为整套高端软磁材料及器件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拥有从“母合金—带材—磁芯”的完整产业链条，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生产 12 μ m 纳米晶超薄带的公司之一，利用该带材生产的磁芯性能已经达到国际领先的德国 VAC 公司水平。

公司在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上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根据 QYresearch 报告数据，以 2024 年全球市场纳米晶磁芯销售收入规模计算，公司在全球纳米晶磁芯市场的份额为 9.32%，排名全球第二，中国第一；以 2023 年纳米晶带材产量规模计算，公司在全球纳米晶带材市场的份额超过 4%，排名全球第五、全国第三。



数据来源：QYResearch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维持高位

公司主要产品为纳米晶磁芯，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5% 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纳米晶磁芯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0.13%	78.15%	77.56%

根据公司的生产模式，热处理工序为把纳米晶非晶态转换成有序晶态的过程，热处理工序处理能力为纳米晶磁芯制造的瓶颈，产能主要影响要素为热处理炉机器设备数量，热处理设备整体装炉量相对恒定。报告期内，公司纳米晶热处理工序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吨）	776.80	2,175.31	1,828.11
产量（吨）	660.11	2,132.30	1,776.93
产能利用率	84.98%	98.02%	97.20%
销量（吨）	908.16	2,476.03	1,795.85
产销率	137.58%	116.12%	101.06%

注 1、2025 年 1-4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较 2023、2024 年度有所下降系受春节假期影响

注 2、产销率（%）=（销量/产量）×100%

纳米晶磁芯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为充足，产销率大于 100% 系纳米晶磁芯产品以自主生产模式为主，产能利用率已较为饱和，受限于各个工序之间产能的不完全匹配，并考虑排产计划的经济性、合理性，公司存在当订单波动时需外协生产的情形，外协产品主要为纳米晶磁芯，占外协总金额 70% 以上。

5、公司在建工程投资必要性

公司所处行业是磁性金属材料行业，主营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等产品主要服务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及国家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场需求持续增加，随着市场竞争不断加大，公司为保持并提升市场份额、保持竞争地位，需逐步提高生产能力。

当前，公司产能利用较为充分，近几年部分产品订单量上涨，存在订单波动时需要外协生产的情形，公司产品生产环节包括冶炼、制带、分条、成型等环节，属于重资产行业，因此公司提升产能需要投入较多的机器设备，具有合理性及必

要性。

同时，公司逐步拓展软磁复合磁性粉末及其制品及磁性器件业务以提升自身竞争优势，如车载滤波器和金属磁粉芯等，因此相应投资相关机器设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投资主要为机器设备，相对应，公司纳米晶磁芯的产能在 2024 年度亦获得 18.99% 的提升，2025 年 1-4 月年化后提升 7.13%，。2024 年新产品金属磁粉芯产线在 2024 年完成量产验证，车载滤波器产线建成投产。相关新产品的验证和投产，有效丰富了公司的产品体系，增强了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经营持续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投资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 说明主要工程或设备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非真实业务背景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主要工程类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工程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2025 年 1-4 月	1	深圳市永顺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1-04-07	100.00	彭建军	工程建设	20.92	67.33%	否
	2	佛山市宏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12-26	50.00	袁展辉	工程建设	10.15	32.67%	否
	合计						31.06	100.00%	-
2024 年度	1	深圳市永顺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1-04-07	100.00	彭建军	工程建设	136.78	33.94%	否
	2	广东铭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18	1,280.00	邓毅麟	工程建设	80.28	19.92%	否
	3	广东恒业建设有限公司	2018-11-14	1,008.00	赖明浩	工程建设	65.81	16.33%	否
	4	佛山市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4-04-02	50.00	黄广业	工程建设	59.96	14.88%	否
	5	广东乾诗项目管理	2019-04-18	5,680.00	何丽萍	工程	24.27	6.02%	否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建设			
		合计					367.10	91.08%	-
2023 年度	1	深圳市永顺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1-04-07	100.00	彭建军	工程建设	670.10	32.64%	否
	2	广州江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7-10-31	1,487.00	周文端	工程建设	484.76	23.61%	否
	3	中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07-24	10,800.00	顾梦娇	工程建设	148.62	7.24%	否
	4	广东乐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09-19	5,888.00	陈亚	工程建设	136.24	6.64%	否
	5	广东恒业建设有限公司	2018-11-14	1,008.00	赖明浩	工程建设	98.73	4.81%	否
			合计					1,538.46	74.93%

2、主要设备类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设备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2025 年 1-4 月	1	南通国谊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2008-08-14	800.00	颜锐	机器设备	579.10	49.41%	否
	2	东莞市镭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03-19	500.00	赵玉	机器设备	117.33	10.01%	否
	3	长兴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8-05-16	50.00	姚建明	机器设备	83.01	7.08%	否
	4	广东同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4-10-31	3,186.37	李威	机器设备	56.81	4.85%	否
	5	浙江万能达炉业有限公司	2007-07-31	2,180.00	朱卫福	机器设备	51.33	4.38%	否
	6	东莞中逸电子有限公司	2003-07-10	70.00 (美元)	恒进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2.98	3.67%	否
	7	温岭市南方粉体设备制造厂	1994-06-16	100.00	颜棒初、陈金云各持股50%	机器设备	35.68	3.04%	否
	8	深圳天丰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14	500.00	龙春林	机器设备	35.40	3.02%	否
	9	广州市是成科技有	2020-10-14	10.00	冯裕盛	机器	34.42	2.94%	否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限公司				设备			
	10	东莞市德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26	500.00	史行行	机器设备	29.20	2.49%	否
	合计						1,065.27	90.89%	-
2024 年度	1	西安宏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2-04-13	600.00	金阿丽	机器设备	211.40	10.57%	否
	2	深圳瑞泰信资讯有限公司	2008-10-19	2,000.00	魏温远	机器设备	208.00	10.40%	否
	3	佛山容纳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18	300.00	梁育才	机器设备	202.94	10.15%	否
	4	锦州昌锦电感炉有限公司	2011-10-28	300.00	刘文科	机器设备	158.41	7.92%	否
	5	南通国谊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2008-08-14	800.00	颜锐	机器设备	92.04	4.60%	否
	6	深圳天丰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14	500.00	龙春林	机器设备	81.88	4.09%	否
	7	长兴县大云电炉制造有限公司	1995-05-08	280.00	李汉祥	机器设备	76.99	3.85%	否
	8	深圳市点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0-10-19	500.00	杨秀萍	机器设备	75.04	3.75%	否
	9	广州市是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4	10.00	冯裕盛	机器设备	59.29	2.96%	否
	10	肇庆市端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7-07-27	100.00	何建通	机器设备	51.04	2.55%	否
	合计						1,217.04	60.84%	-
2023 年度	1	南通国谊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2008-08-14	800.00	颜锐	机器设备	331.95	8.93%	否
	2	工业富联佛山智造谷有限公司	2020-07-31	10,000.00	-	机器设备	300.59	8.09%	否
	3	湖南天际智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10	1,000.00	王利民	机器设备	185.84	5.00%	否
	4	佛山市荟煌设备有限公司	2021-06-01	200.00	王克原	机器设备	164.72	4.43%	否
	5	佛山市科鑫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1-12-20	50.00	陈国民	机器设备	163.72	4.40%	否
	6	锦州昌锦电感炉有限公司	2011-10-28	300.00	刘文科	机器设备	158.41	4.26%	否
	7	佛山市菱锐机械有限公司	2010-07-06	50.00	符隆钟	机器设备	155.54	4.18%	否
	8	长兴县大云电炉制造有限公司	1995-05-08	280.00	李汉祥	机器设备	133.36	3.59%	否
	9	深圳瑞泰信资讯有限公司	2008-10-19	2,000.00	魏温远	机器设备	123.60	3.33%	否
	10	东莞市镭洋智能科	2021-03-19	500.00	赵玉	机器	120.88	3.25%	否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技有限公司				设备			
合计							1,838.61	49.46%	-

前述供应商中，佛山市荟煌设备有限公司曾于2023年3月为公司提供转贷，相关贷款已归还，公司已完成相应整改，除此之外，前述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非真实业务背景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结合报告期内工程物资库龄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挂账工程物资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物资余额均为零，不存在长期挂账工程物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预付设备工程款账龄超过一年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04-30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146.03	136.59	677.21
1-2年	-	266.93	-
合计	146.03	403.52	677.2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10万以上余额中账龄1年以上的预付设备工程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预付余额	账龄	采购设备	是否定制	期后到货及安装情况
2024-12-31	南通国谊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252.63	1年以内、1-2年	成型液压机	是	2025年初变更合同主体为山西中研，预付设备款全额退款
	东莞市镭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99	1-2年	十六杆单轴涂装机、含浸烘烤线	是	2025年1月到货
	长兴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20	1-2年	网带退火炉	是	2025年3月到货
	广东同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2.10	1-2年	倒角机	是	2025年4月到货
	合计	376.92	-	-	-	-
	占期末余额比例	93.41%	-	-	-	-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定制化设备，大部分预付设备工程款均能在期后完成到货安装，设备生产周期与账龄情况相匹配，仅有上述四家公司的设备款账龄较长，

主要是因为南通国谊、镭洋智能、长兴辉达、广东同慧预付设备款全部为粉芯车间的生产设备，其中镭洋智能、长兴辉达、广东同慧的预付款为子公司山西中研购置设备款项，但由于山西中研粉芯车间厂房未能在预计时间完成建设，导致供应商设备无法送抵，形成1年以上预付设备款。南通国谊购置的液压机为佛山中研粉芯车间使用，因粉芯研发量产时间进度晚于预计，导致公司无法按预计时间提货。后续因公司生产规划调整，预计将粉芯车间全部搬迁至山西中研，公司与南通国谊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设备采购合同转为山西中研执行，南通国谊将公司预付款全额退回，转由山西中研支付设备款。截至2025年4月末，山西中研已支付相关设备款，液压机已全部到货。

截至2025年4月30日，上述设备均已到货，随粉芯车间其余配套产线设备到货及整体布局调整陆续进行安装调试，预计将于2025年底前完成验收。

三、说明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提前、延迟或长期未转固异常情况，如有，说明原因及影响、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产能与生产性固定资产变动匹配性，前述固定资产实际投产情况、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生产运转是否符合预期

（一）说明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作价是否公允

公司设置在建工程科目核算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支出、设备支出及其他支出等，各支出项目的入账依据如下：

对于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公司按相关资产归集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设备原价、运费、安装调试费用、人工工资等，待相关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依据验收单从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

对于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公司按相关资产归集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建筑工程款、配套设施工程款、装修工程款、材料费用、人工工资等，待相关房屋及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依据工程验收单从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基建类在建工程基本为装修及改造等零星工程项目，合同金额较小。决算付款基本为工程开始建造时支付首期款及工程验收后支付尾款。设

备类在建工程为根据合同条款约定付款，合同签订时支付首期款，设备发货时支付二期款和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核算内容相对清晰，并未进行工程决算。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和价格评估具有严格的标准。公司采用邀标、询价比价等方式向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供应商采购，并在合理市场价格区间内通过协商谈判确定价格。

公司采购部联合财务部、总经办、人资行政部等各部门与通过招标等方式筛选出的供应商于公司根据项目情况现场询价确认，确认价优施工单位后公司各部门评审人员现场签名，后续由人资行政部门在内部联络单中列示各个供应商及其报价总额，并将评议人员签字确认的价优供应商作为合作方提交各部门审批，由各部门联合签署审批通过后与对应供应商签署合同，作价具有公允性。

(二) 是否存在提前、延迟或长期未转固异常情况，如有，说明原因及影响、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企业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生产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继续发生在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
基建工程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
	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安装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验收。

公司将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依据为各部门联合签署的验收单。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基本按照验收单完成签署时间转固，仅有少部分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晚于验收时间 2-3 个月，是因该部分为基建工程，且由多部分零星装修项目组成，需整体验收之后才可投入使用，所以需等全部项目验收才可整体转固。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转固时点晚于验收时间事项，不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三）说明报告期内产能与生产性固定资产变动匹配性，前述固定资产实际投产情况、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生产运转是否符合预期。

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与生产性固定资产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性固定资产余额变动及增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5 年 4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增长幅度	余额	增长幅度	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9,955.83	0.10%	9,945.69	9.55%	9,078.72
机器设备	11,526.15	0.33%	11,488.19	22.97%	9,342.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及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单位	2025 年 1-4 月	年化变动	2024 年度	变动	2023 年度
纳米晶磁芯	吨	776.8	7.13%	2,175.31	18.99%	1,828.11
C 型非晶	吨	199.5	4.40%	573.3	0.00%	573.3
钴基磁芯	吨	4.96	4.35%	14.26	0.00%	14.26
金属磁粉芯	吨	342.31	300.00%	256.73	/	/
软磁材料类小计	吨	1,323.57	31.50%	3,019.60	25.00%	2,415.67
滤波器	个/pcs	304,000.00	526.37%	145,600.00	/	/

注 1、标准产能按照每天每台设备有效加工时长，每天产能是公司根据热处理炉台数/滤波器产线数量、型号、工作时间及设备稼动率计算得出；

注 2、公司纳米晶磁芯产线 2024 年 4 月导入 9 台热处理炉，故当年对应产能有所提升；

注 3、滤波器、金属磁粉芯产品于 2024 年 10 月正式投产，故上表反映 2024 年 10 月-12 月生产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长主要来自机器设备，同时生产性固定资产主要集中于机器设备，2024年较2023年增长2,145.89万元，增幅22.97%，2025年1-4月较2024年末基本保持稳定。相对应，公司纳米晶磁芯的产能在2024年度亦获得18.99%的提升，2025年1-4月年化后提升7.13%，2024年下半年新产品金属磁粉芯产线在2024年完成量产验证，车载滤波器产线建成投产，因此两条产线带动公司相关产品产能的快速提升，生产性固定资产规模增长与公司产能的变动相匹配。

2、前述固定资产实际投产情况、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生产运转是否符合预期

前述生产性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原有磁芯产线部分关键环节补强，以及金属磁粉芯和滤波器产线建设，上述设备截至2025年4月末已基本投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单位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5年1-4月				
纳米晶磁芯	吨	776.80	660.11	84.98%
C型非晶	吨	199.50	114.58	57.43%
钴基磁芯	吨	4.96	2.86	57.66%
金属磁粉芯	吨	342.31	114.20	33.36%
软磁材料类小计	吨	1,323.57	891.75	/
滤波器	个/pcs	304,000.00	262,140.00	86.23%
2024年度				
纳米晶磁芯	吨	2,175.31	2,132.30	98.02%
C型非晶	吨	573.3	362.36	63.21%
钴基磁芯	吨	14.26	8.88	62.27%
金属磁粉芯	吨	256.73	84.55	32.93%
软磁材料类小计	吨	3,019.60	2,588.09	/
滤波器	个/pcs	145,600.00	94,602.00	64.97%
2023年度				
纳米晶磁芯	吨	1,828.11	1,776.93	97.20%
C型非晶	吨	573.3	376.52	65.68%
钴基磁芯	吨	14.26	6.87	48.18%

主要产品	单位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软磁材料类小计	吨	2,415.67	2,160.32	/

注 1、标准产能按照每天每台设备有效加工时长，每天产能是公司根据热处理炉台数/滤波器产线数量、型号、工作时间及设备稼动率计算得出；

注 2、实际工序产量指热处理工序产出数量，根据实际入库产出考虑组装工序损耗还原计算得出；

注 3、公司纳米晶磁芯产线 2024 年 4 月导入 9 台热处理炉，故当年对应产能有所提升；

注 4、滤波器、金属磁粉芯产品于 2024 年 10 月正式投产，故上表反映 2024 年 10 月-12 月生产数据。

上述固定资产投产后，公司整体软磁材料类产品的产能大幅提升，年化后分别增长 25.00%和 31.50%，其中纳米晶磁芯的产能在 2024 年度获得 18.99%的提升，2025 年 1-4 月年化后提升 7.13%，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金属磁粉芯产线在 2024 年完成量产验证，车载滤波器产线建成投产，因此两条产线在 2024 年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2025 年 1-4 月稳步增长；固定资产投产后公司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的变动符合预期，生产运转平稳有序。

四、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定期评估固定资产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与使用情况、产能利用率、市场环境、项目建设进度等因素，对各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判断，如存在减值迹象，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可回收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将《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减值迹象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新增资产比价工程中，相关资产的市价未出现明显大幅下降的迹象。	否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在手订单充足，盈利情况良好。	否

减值迹象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否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相关资产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定期会对因毁损、废弃而无法继续使用或预期不再需要使用的资产进行清理与处置;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陈旧过时或实体已损坏的重大资产。	否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除2023年度末公司子公司长治中研因业务关停导致部分资产闲置且预计无经济使用价值及公司一项在建工程设备预计无法经过调试满足生产需求,已于当期期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下一年度进行清理与处置,后续年度公司定期会对因毁损、废弃而无法继续使用或预期不再需要使用的资产进行清理与处置。	已于2023年度期末全额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后续年度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且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不存在预期创造经济效益低于预期的情况。	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其他情形表明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准备已合理充分计提,具备谨慎性、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程序、范围、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等

(一) 盘点程序及方法

公司每年末或关键节点,均会对全厂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盘点,在盘点过程中事前制定盘点计划,明确盘点方式、盘点范围、盘点人员与盘点目标,同时由各部门对管理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实物进行清查,与账上固定资产核对,作为公司初盘;事先在接近资产负债表日按部门组织正式盘点,抽取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抽盘比例不低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80%;事后形成盘点情况汇总表,并针对盘点差异进行后续整改等。

(二) 公司 2025 年 4 月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

1、盘点人员安排：公司各车间及部门资产管理、财务部人员

2、盘点时间及地点：2025 年 4 月 23 日，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和桂工业园 B 区顺景大道 15 号）；2025 年 4 月 29 日，山西中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宋村镇新型产业集聚区创新路 3 号）

3、盘点范围：归属于公司的所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4、盘点比例及结果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总数量（A）	2,428	账面原值（a）	22,507.80
抽盘数量（B）	2,338	抽盘金额（b）	21,702.26
其中：新增资产	24	其中：新增资产	112.67
比例（C=B/A）	96.29%	比例（c=b/a）	96.42%
抽盘正确数量（D）	2334	抽盘正确金额（d）	21,689.84
比例（E=D/B）	99.83%	比例（e=d/b）	99.94%
在建工程：			
总数量（A）	182	账面余额（a）	2,312.77
抽盘数量（B）	177	抽盘金额（b）	2,184.99
比例（C=B/A）	97.25%	比例（c=b/a）	94.48%
抽盘正确数量（D）	177	抽盘正确金额（d）	2,184.99
比例（E=D/B）	100.00%	比例（e=d/b）	100.00%

2025 年 4 月末整体盘点准确率较高，盘点差异主要系资产标签有误或标签破损脱落导致无法准确识别账面资产，公司依据盘点结果责令原归属部门及时更正及补贴资产标签，整体盘点结果满意。

(三) 公司 2024 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

1、盘点人员安排：公司各车间及部门资产管理、财务部人员

2、盘点时间及地点：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7 日，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和桂工业园 B 区顺景大道 15 号）；2024 年 12 月 30 日，山西中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宋村镇新型产业

集聚区创新路 3 号)

3、盘点比例及结果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总数量 (A)	2,527	账面原值 (a)	22,463.68
抽盘数量 (B)	959	抽盘金额 (b)	20,350.11
其中：新增资产	153	其中：新增资产	3,372.98
比例 (C=B/A)	37.95%	比例 (c=b/a)	90.59%
抽盘正确数量 (D)	945	抽盘正确金额 (d)	20,294.35
比例 (E=D/B)	98.54%	比例 (e=d/b)	99.73%
在建工程：			
总数量 (A)	30	账面余额 (a)	1,179.62
抽盘数量 (B)	28	抽盘金额 (b)	1,115.54
比例 (C=B/A)	93.33%	比例 (c=b/a)	94.57%
抽盘正确数量 (D)	28	抽盘正确金额 (d)	1,115.54
比例 (E=D/B)	100.00%	比例 (e=d/b)	100.00%

2024 年末整体盘点准确率较高，盘点差异主要系资产标签有误或标签破损脱落导致无法准确识别账面资产，公司依据盘点结果责令原归属部门及时更正及补贴资产标签，整体盘点结果满意。

(四) 公司 2023 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

1、盘点人员安排：公司各车间及部门资产管理、财务部人员

2、盘点时间及地点：2023 年 12 月 27 日，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和桂工业园 B 区顺景大道 15 号）；2023 年 12 月 30 日，山西中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宋村镇新型产业集聚区创新路 3 号）

3、盘点比例及结果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总数量 (A)	2968	账面原值 (a)	19,492.14
抽盘数量 (B)	1393	抽盘金额 (b)	16,169.63

其中：新增资产	177	其中：新增资产	2,978.10
比例（C=B/A）	46.93%	比例（c=b/a）	82.95%
抽盘正确数量（D）	1352	抽盘正确金额（d）	16,024.28
比例（E=D/B）	97.06%	比例（e=d/b）	99.10%
在建工程			
总数量（A）	92	账面余额（a）	2,921.98
抽盘数量（B）	74	抽盘金额（b）	1,863.55
比例（C=B/A）	80.43%	比例（c=b/a）	63.78%
抽盘正确数量（D）	74	抽盘正确金额（d）	1,863.55
比例（E=D/B）	100.00%	比例（e=d/b）	100.00%

2023 年末盘点准确率较高，盘点差异主要系资产标签有误或标签破损脱落导致无法准确识别账面资产，公司依据盘点结果责令原归属部门及时更正及补贴资产标签，整体盘点结果满意。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固定资产构成，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分析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及规模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等指标；

2、获取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了解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的估计；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及市场容量、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4、获取公司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明细，通过启信慧眼等公开渠道信息查

询该等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确认供应商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相关的合同等资料，了解相关设备、工程情况，检查公司与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5、获取公司银行账户的流水并进行核查，执行从银行对账单到日记账、从日记账到银行对账单的双向核对，检查资金流水中记录的交易是否恰当计入银行日记账，核查公司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针对异常大额资金流水，穿透至业务合同、原始凭证等资料，核查交易的真实背景，确定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规范；

6、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账户的流水并进行核查，重点关注上述人员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7、查阅公司工程物资明细，查阅其账龄分布，了解账龄一年以上项目是否具有合理性。

8、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变动明细表和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了解公司关于资产采购及后续管理流程，评价公司管理固定资产方法的合理性，复核公司对于在建工程转固验收时点和相关资产折旧计提的准确性。

9、根据监盘计划抽盘固定资产，对照公司的固定资产盘点表中固定资产名称、数量和存放地点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询问及查看在建工程状况和完工进度，关注在建工程位置是否正确，是否存在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而未进行转固的情况，监盘程序完成后，盘点人与监盘人同时在盘点记录上签字确认。2024年末及2025年4月末，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时间	资产原值	监盘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025/4/30	22,507.80	19,574.66	86.97%
在建工程	2025/4/30	2,312.77	2,117.32	91.55%
固定资产	2024/12/31	22,463.68	21,117.59	94.01%
在建工程	2024/12/31	1,179.62	1,115.54	94.57%

10、针对房屋建筑物，取得并核查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并检查信息是否一致，

实地观察房屋及建筑物的状态，同时获取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比对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并检查信息是否一致；针对机器设备，现场查看核对设备实物的资产卡片、数量、运行状况等；针对运输工具，获取车辆的登记证、行驶证，并与实物进行核对；针对其他设备，现场核对数量，查看资产的状态。

11、对报告期购置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检查资产的采购申请单、合同、内部联络单、发票、验收单、支付凭证等支持性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因业务规模的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于一致，无重大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及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折旧政策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广阔、行业竞争分散，公司产能利用较为充分，产销率持续提升。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投资于机器设备以提升产能，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维持并提升竞争力，同时，公司逐步拓展软磁复合磁性粉末及其制品及磁性器件业务需相应投资对应机器设备，公司在建工程投资具有必要性；

4、主要工程或设备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非真实业务背景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工程物资，公司存在预付设备工程款账龄超过一年的情况，主要系山西中研粉芯车间厂房未能在预计时间完成建设及公司生产规划调整，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工程类项目价格公允，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时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产能与生产性固定资产匹配，固定资产的保存状态良好，实物与

账面记录相符，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具有真实性。

问题 5、关于存货

根据申请文件：

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1-4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054.98 万元、6,002.82 万元和 6,277.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6%、23.38%和 21.29%。

请公司：

(1) 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 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结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 说明期末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仓库管理等情况、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

(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公司存货真实性、计量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 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报告期期末存货的合同签订情况及备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存货余额	占比	期末存货余额	占比	期末存货余额	占比
原材料	953.81	13.31%	1,160.03	16.94%	456.14	9.17%

项目	2025年4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期末存货余额	占比	期末存货余额	占比	期末存货余额	占比
在产品	1,081.10	15.09%	749.51	10.95%	527.97	10.61%
半成品	2,078.61	29.01%	2,200.98	32.14%	1,687.35	33.92%
库存商品	1,741.87	24.31%	1,690.56	24.69%	1,616.80	32.50%
发出商品	798.33	11.14%	579.24	8.46%	346.04	6.96%
低值易耗品	352.35	4.92%	372.38	5.44%	263.85	5.30%
委托加工物资	158.17	2.21%	95.26	1.39%	75.98	1.53%
合计	7,164.24	100.00%	6,847.95	100.00%	4,974.13	100.00%
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8,238.33		6,846.17		5,386.74	
存货余额占在手订单金额比重	86.96%		100.03%		92.34%	

由上表可见，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以及在手订单金额整体呈不断上升的趋势，保持着同方向变动，存货余额占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但整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以应对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

从合同签订情况来看，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合理材料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及生产模式，依据订单需求安排生产计划。通过和下游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约定采购商品的交付条件和结算账期等条款。同时，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客户向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中约定具体的产品型号、价格等信息，公司根据采购订单安排具体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整体的存货余额与公司的在手订单保持一致以平衡公司的存货占用成本和缺货成本。

公司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4月末原材料和半成品占公司存货比例分别为43.09%、49.08%、42.33%，占公司存货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交付时间一般较短，为保证生产的及时性，公司会储备一定的原材料和半成品，用于快速响应进一步加工的需求。

从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来看，因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产成品很少备货，通常在完成生产后立即交付，以快速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金额、库存商品金额和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5年4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项目	2025年1-4月/ 2025年4月末	2024年度/ 2024年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营业成本①	10,182.88	24,581.24	20,943.48
平均月度库存商品结转成本金额②=①/月数	2,545.72	2,048.44	1,745.29
在产品账面平均余额③	915.31	638.74	575.35
在产品账面余额占月度平均主营业务成本④=③/②	35.95%	31.18%	32.97%
库存商品账面平均余额⑤	1,716.21	1,653.68	2,301.02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占月度平均营业成本⑥=⑤/②	67.42%	80.73%	131.84%

注：在产品、库存商品账面平均余额为期初期末余额的算术平均数。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账面余额占月度平均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97%、31.18%、35.95%，在产品整体周转天数不足半个月；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占月度平均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1.84%、80.73%、67.42%，库存商品周转天数整体约为 1 个月，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持续提高存货周转效率，且报告期内部分客户采取寄售方式，导致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占比有所下降；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较快，与公司产品快速生产交付的情况匹配。

此外，为了满足客户及时供货和零库存的管理要求，公司与比亚迪、台达、宁波德业等客户对部分产品按照寄售方式进行结算，客户根据需求自行领用，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数量及相应的对账单进行收入确认和货款结算，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寄售模式形成的发出商品，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4 月末寄售库存余额分别为 65.51 万元、280.73 万元和 335.46 万元，呈不断上升的趋势，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安泰科技	云路股份	铂科新材	东睦股份	平均值	本公司
2025年4 月末	原材料	18.94%	16.75%	16.24%	8.41%	15.08%	13.31%
	在产品	35.72%	21.87%	49.13%	26.92%	33.41%	15.09%
	半成品	-	-	-	-	-	29.01%
	库存商品	41.06%	25.55%	26.38%	49.12%	35.53%	24.31%
	发出商品	-	19.62%	5.14%	15.02%	9.95%	11.14%
	委托加工物资	4.14%	10.57%	0.21%	-	3.73%	2.21%
	低值易耗品	0.09%	-	2.89%	0.12%	0.77%	4.92%

年度	项目	安泰科技	云路股份	铂科新材	东睦股份	平均值	本公司
	其他存货	0.05%	5.64%	-	0.41%	1.53%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4 年末	原材料	20.54%	19.20%	15.68%	8.72%	16.04%	16.94%
	在产品	31.79%	19.53%	34.96%	26.27%	28.14%	10.95%
	半成品	-	-	-	-	-	32.14%
	库存商品	43.42%	29.84%	43.84%	50.31%	41.85%	24.69%
	发出商品	-	17.94%	2.15%	14.34%	8.61%	8.46%
	委托加工物资	4.12%	5.75%	0.20%	-	2.52%	1.39%
	低值易耗品	0.09%	-	3.16%	0.13%	0.85%	5.44%
	其他存货	0.04%	7.74%	-	0.23%	2.00%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3 年末	原材料	17.03%	2.40%	14.25%	10.20%	10.97%	9.17%
	在产品	38.69%	21.32%	34.62%	26.29%	30.23%	10.61%
	半成品	-	-	-	-	-	33.92%
	库存商品	40.98%	38.12%	46.35%	50.38%	43.96%	32.50%
	发出商品	0.00%	10.09%	1.95%	12.89%	6.23%	6.96%
	委托加工物资	3.22%	9.33%	1.59%	-	3.53%	1.53%
	低值易耗品	-	-	1.24%	0.19%	0.36%	5.30%
	其他存货	0.08%	18.74%	-	0.05%	4.72%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2025 年 4 月末的对比数据中，本公司数据为 2025 年 4 月末存货结构，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为 2025 年 6 月末存货结构。

注 2：因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列报口径不同，包装材料、合同履行成本等均纳入其他存货统计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期末低值易耗品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定制化产品较多，产成品难以备货，产成品周转速度较快所致。公司有部分存货分类为半成品，在存货中金额占比较大，主要是母合金、非晶纳米晶带材和金属粉末，因其可进一步加工以生产磁芯，其中带材和粉末亦可对外出售，因此公司将其分类为半成品，公司会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对半成品进行一定的备货。

综上，公司存货余额和结构与公司销售周期、生产周期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产品偏向定制化，难以备

货，导致库存商品占比较低，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结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结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1、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5年 4月末	原材料	953.81	892.22	93.54%	36.91	3.87%	24.68	2.59%
	在产品	1,081.10	1,024.74	94.79%	56.36	5.21%	-	-
	半成品	2,078.61	1,817.11	87.42%	37.34	1.80%	224.16	10.78%
	库存商品	1,741.87	1,334.07	76.59%	148.77	8.54%	259.03	14.87%
	发出商品	798.33	749.88	93.93%	-	-	48.45	6.07%
	低值易耗品	352.35	292.46	83.00%	25.07	7.12%	34.82	9.88%
	委托加工物资	158.17	132.24	83.61%	17.08	10.80%	8.85	5.60%
	合计	7,164.24	6,242.71	87.14%	321.52	4.49%	600.00	8.37%
2024 年末	原材料	1,160.03	1,112.50	95.90%	46.72	4.03%	0.81	0.07%
	在产品	749.51	711.71	94.96%	37.80	5.04%	-	-
	半成品	2,200.98	1,938.27	88.06%	60.30	2.74%	202.41	9.20%
	库存商品	1,690.56	1,252.56	74.09%	332.02	19.64%	105.97	6.27%
	发出商品	579.24	527.70	91.10%	51.54	8.90%	-	-
	低值易耗品	372.38	326.21	87.60%	18.46	4.96%	27.70	7.44%
	委托加工物资	95.26	59.03	61.96%	17.86	18.75%	18.37	19.28%
	合计	6,847.95	5,927.98	86.57%	564.71	8.25%	355.26	5.19%
2023 年末	原材料	456.14	416.69	91.35%	38.69	8.48%	0.77	0.17%
	在产品	527.97	498.23	94.37%	29.73	5.63%	-	-
	半成品	1,687.35	1,388.55	82.29%	272.61	16.16%	26.18	1.55%
	库存商品	1,616.80	1,353.75	83.73%	191.50	11.84%	71.55	4.43%
	发出商品	346.04	346.04	100.00%	-	-	-	-
	低值易耗品	263.85	205.18	77.76%	44.26	16.78%	14.41	5.46%
	委托加工物资	75.98	57.22	75.31%	18.76	24.69%	-	-

年度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974.13	4,265.66	85.76%	595.56	11.97%	112.91	2.2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85.76%、86.57% 和 87.14%,各期末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较高,1 年以上存货占比未见明显增长。公司 1 年以上长库龄存货主要出现在原材料与库存商品,具体原因如下:

(1) 半成品: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主要为美国纳米晶 1K107B,该产品各期末 1 年以上存货金额分别为 178.48 万元、161.39 万元和 161.39 万元。因该产品的材质问题,导致公司使用该产品的产品损耗率较高,为保持产品稳定性,公司使用该材料较少。公司各期末已对该产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 库存商品:公司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产成品余额分别为 263.05 万元、437.99 万元和 407.80 万元,主要系由于下游客户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使得部分已经生产完毕的产成品需求下降,客户提货较少,导致少量存货库龄较长,公司已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2、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项目	2025 年 4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原材料	期末账面余额	953.81	1,160.03	456.14
	期后结转金额	743.01	1,033.91	408.61
	结转比例	77.90%	89.13%	89.58%
在产品	期末账面余额	1,081.10	749.51	527.97
	期后结转金额	963.59	699.45	490.16
	结转比例	89.13%	93.32%	92.84%
半成品	期末账面余额	2,078.61	2,200.98	1,687.35
	期后结转金额	1,890.86	2,072.52	1,627.05
	结转比例	90.97%	94.16%	96.43%
库存商品	期末账面余额	1,741.87	1,690.56	1,616.80
	期后结转金额	1,123.84	1,176.53	1,178.81
	结转比例	64.52%	69.59%	72.91%

存货类别	项目	2025年4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发出商品	期末账面余额	798.33	579.24	346.04
	期后结转金额	719.80	530.79	294.50
	结转比例	90.16%	91.64%	85.11%
低值易耗品	期末账面余额	352.35	372.38	263.85
	期后结转金额	253.19	273.70	217.68
	结转比例	71.86%	73.50%	82.50%
委托加工物资	期末账面余额	158.17	95.26	75.98
	期后结转金额	110.76	68.00	39.74
	结转比例	70.03%	71.38%	52.31%
合计	期末账面余额	7,164.24	6,847.95	4,974.13
	期后结转金额	3,914.19	5,854.92	4,256.56
	结转比例	54.64%	85.50%	85.57%

注：2025年4月期后结转情况统计至2025年9月末。

公司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85.57%、85.50%和54.64%，公司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比例相对较高，不存在大额存货长期未结转的情况，其中部分库存商品期后未结转，主要系下游客户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使得部分产品提货较少所致。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较高，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比例相对较高，公司库龄超过1年的原材料主要系受材料材质影响、消耗较少，库龄超过1年的库存商品主要系受客户需求变化、导致提货较少。前述长库龄产品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二）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测试方法、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原材料	按照原材料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	持有以生产为目的的原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

项目	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货跌价准备	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	按照在产品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半成品	按照半成品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持有以生产为目的的半成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持有以对外销售为目的的半成品：以该产品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平均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按照库存商品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对于期末有在手订单的产品，按照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销售该商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2) 对于期末无在手订单的产品，按照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发出商品	按照发出商品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对比如下：

公司	项目	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安泰科技	原材料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相关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委托加工物资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其他周转材料		该种周转材料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云路股份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

公司	项目	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铂科新材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东睦股份	在产品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予以确定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
冠优达	原材料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公司	项目	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p>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p> <p>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相同，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充分、准确，符合行业惯例。

三、说明期末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仓库管理等情况、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一）公司存货存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各类存货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存放地点	存货状态	盘点程序
原材料	公司仓库	正常	实地盘点
在产品	公司车间	正常	实地盘点
半成品	公司车间	正常	实地盘点
库存商品	公司仓库	正常	实地盘点
低值易耗品	公司仓库	正常	实地盘点
委托加工物资	外协厂	正常	定期对账
发出商品	运输途中或寄售仓库	正常	期后对账、寄售库存对账

由上表可见，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仓库进行管理公司存货的情况，其中，公司发出商品的寄售商品存放在客户寄售仓库，委托加工物资存放在委外加工厂商仓库，公司其余类别的存货均存放在公司的仓库或车间上。对于存放在客户寄售仓库的寄售商品，公司采用对账的方式与客户确认期末寄售仓库存数量，对于存放在外协厂的委托加工物资，公司采用年底对账、日常实地抽盘的方式核对委托加工厂商的期末库存数量，对于存放在本公司仓库及车间的存货，公司采用实地盘点的方式核实相关存货的期末库存数量。

综上，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仓库管理的情况，对于存货按照相应的管理制度来确保期末存货余额的准确性。

（二）公司期末盘点情况

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采取永续盘存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覆盖从原材料采购入库、领用、产成品入库、出库、存货保管及盘点等各个环节，并严格按照存货管理制度中有关存货盘点的规定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确保存货数量的账实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盘点实施的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04-30	2024-12-31	2023-12-31
盘点时间	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1日	2025年1月1日-2025年1月2日	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3日
盘点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中研科技园佛山中研磁电、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创新路3号山西中研磁电		广东省佛山市中研科技园佛山中研磁电
盘点及监盘人员	生产部门、仓库、财务部人员		
盘点方式	实地盘点	实地盘点	实地盘点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	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	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

公司报告期各期期末按照公司《仓库管理制度》对公司存货进行盘点，并对盘点结果进行汇总，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盘点金额及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4-30		2024-12-31		2023-12-31	
	期末余额	盘点比例	期末余额	盘点比例	期末余额	盘点比例
原材料	953.81	89.35%	1,160.03	79.83%	456.14	82.60%
在产品	1,081.10	90.07%	749.51	97.01%	527.97	68.11%
半成品	2,078.61	84.51%	2,200.98	82.36%	1,687.35	78.26%

项目	2025-04-30		2024-12-31		2023-12-31	
	期末余额	盘点比例	期末余额	盘点比例	期末余额	盘点比例
库存商品	1,741.87	97.90%	1,690.56	91.89%	1,616.80	97.74%
低值易耗品	352.35	40.82%	372.38	40.45%	263.85	74.64%
合计	6,207.74	87.80%	6,173.46	83.75%	4,552.11	83.48%

由于公司存货数量和种类较多，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部门和仓库部门会先进行一次较为全面的抽盘，随后公司财务部人员会在公司生产部门和仓库部门盘点的基础上进行复盘以复核车间盘点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抽盘的比例分别为 83.48%、83.75%和 87.80%。经盘点，实物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针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少量盘盈盘亏事项，已逐项分析差异形成原因并核实业务单据，相关差异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完成账务调整。

公司期末存货盘点整体无异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记录与实际库存相匹配，存货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公司存货真实性、计量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副总经理、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生产模式和采购模式，分析公司存货备货情况与生产采购模式的匹配需求；

（2）查阅公司存货相关的管理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获取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公司期末存货库存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

（4）获取公司报告期的存货库龄表、在手订单情况，查阅期后销售明细表，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率、期后结转率、期后销售率，分析销售预测、备货与期后销售率的匹配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库龄一年以上存货的形成原

因，根据相关存货期后结转率、销售收入和成本以及毛利情况，进一步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5) 了解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数据，对比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6) 对公司期末存货盘点情况进行复核，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对盘点发现的差异，进行复盘并查明原因，并判断是否需要扩大抽盘范围，完成监盘后，复核盘点结果；

(7) 获取公司寄售商品对账单、委托加工物资对账单进行复核，并对寄售客户和委托加工商进行函证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存货余额符合自身的经营状况、能够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匹配；整体的存货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存货预计可变现价值与成本孰低计提跌价准备，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充分，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3)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对存货执行盘点，不存在重大盘盈盘亏情况，对于在第三方仓库管理的存货，公司能够定期进行对账等进行管理，整体存货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二) 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公司存货真实性、计量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监盘及函证

中介机构对公司 2025 年 4 月末及 2024 年末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对于 2023 年末盘点情况,中介机构获取公司的存货盘点表以及存货收发存情况进行复核,对于无法实地盘点的客户寄售仓、委外加工仓存货实施了函证替代程序以及获取对账单进行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监盘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中研科技园佛山中研磁电、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创新路 3 号山西中研磁电	
监盘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主办券商、会计师
存货余额 (A)	7,164.24	6,847.95
监盘金额 (B)	4,274.20	4,737.89
监盘比例 (C=B/A)	61.75%	69.19%
函证金额 (D)	175.77	334.41
函证比例 (E=D/A)	2.45%	4.88%
核查比例合计 (F=C+E)	64.21%	74.07%

(2) 复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过程

会计师获取公司报告期的存货库龄表、在手订单情况,查阅期后销售明细表,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率、期后结转率、期后销售率,分析销售预测、备货与期后销售率的匹配情况等,根据相关存货期后结转率、销售收入和成本以及毛利情况,进一步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同时,对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4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安泰科技	2.22%	2.49%	2.17%
云路股份	2.44%	4.23%	5.84%
铂科新材	0.00%	0.00%	0.00%
东睦股份	3.60%	4.02%	4.99%
行业平均	2.06%	2.68%	3.25%
公司	12.37% (注 1)	12.34%	18.48%

注 1: 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2025 年 4 月末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2025 年 6 月末数据;

注 2: 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取自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报。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主要系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属性，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对于产成品很少备货。若客户取消订单或客户需求明显下降，则相关产成品消耗速度会显著下滑，形成长库龄产品。公司结合历史经验，并定期统计在手订单情况，对于已取消订单，公司预计相关产成品未来销售情况较差，可变现净值较低，从而计提较高水平的跌价准备。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记录与实际库存相匹配，存货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存货预计可变现价值与成本孰低计提跌价准备，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

(1)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较多股权代持行为，其中部分代持行为在前次挂牌期间仍持续。(2) 2022 年 10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佛山晨光收购周增坤 230 万股进行股权激励。(3) 2025 年 7 月，实际控制人申旭斌回购彭裕辉 200 万股股份。

请公司：

(1) 关于股权代持。①以列表形式说明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人、被代持人、代持发生时间、代持解除时间、代持股数、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②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本次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2) 说明佛山晨光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机构股东穿透情况，说明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3) 结合彭裕辉曾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报告期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回购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

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关于股权代持:①以列表形式说明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人、被代持人、代持发生时间、代持解除时间、代持股数、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②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本次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人、被代持人、代持发生时间、代持解除时间、代持股数、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

1、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向全国股转中心提交前次挂牌申报材料,经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443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于2019年1月向全国股转中心提交《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书》,经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727号)同意,公司于2019年3月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万股)	代持发生时间	代持解除时间	是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1	刘志国	申旭斌	150	2009.5	2011.11	被代持人申旭斌为公司控股股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 (万股)	代持发生时间	代持解除时间	是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235	2010.11	2012.2	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
2	宗常宝	申旭斌	300	2009.5	2015.3 及 2021.3	代持人宗常宝为时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被代持人申旭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
			100	2010.11		
			500	2014.1		
3	钟华	龙奕	20	2009.8	2021.11	无
4	刘志国、 申旭斌	陈宇光	30	2011.7	2015.5	代持人申旭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
		张金华	50			
		徐天怡	30			
5	陈宇光	徐天怡	30	2015.5	2021.4	无
6	胡丽红	申旭斌、龙奕	130	2015.6	2021.11	代持人胡丽红为时任公司监事；被代持人申旭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
7	申旭斌	朱镜环	200	2014.1	2021.11	代持人申旭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

2、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公司前次挂牌申请时，公司因上述线索不明朗且对法规理解不透彻，未将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告知前次申报挂牌的主办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导致未能及时披露。除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

(2) 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

公司前次申报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涉及的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中，申旭斌为时任公司董事长，宗常宝为时任公司总经理，胡丽红为时任公司监事。根据对申旭斌、宗常宝、胡丽红的访谈并经公司确认，申旭斌、宗常宝、胡丽红因对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则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要求理解尚不透彻，未意识到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属于应当披露的事项，未将本人涉及的股权代持情况告知公司其他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前次申报挂牌的主办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导致公司其他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任主办券商、律师不知晓股权代持相关情况，导致未能及时披露。

上述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已经全部于 2021 年 11 月前解除并还原，申旭斌、宗常宝、胡丽红已充分认识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并积极进行规范，在本次申报文件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本次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申旭斌、宗常宝、胡丽红外公司其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1）时任董事长申旭斌、时任总经理宗常宝、时任监事胡丽红未将其本人涉及的代持情况告知公司其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其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不知悉申旭斌、宗常宝、胡丽红涉及的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挂牌申请过程中，中介机构核查了公司历史沿革股东的出资来源，对出资路径进行了追溯查阅，并就出资问题访谈了申旭斌、宗常宝、胡丽红等人，确认并披露上述代持事项。本次申报挂牌前，公司相关代持情况已经清理完毕并在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完整披露。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挂牌及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和执行能力，确保能够忠实、勤勉、尽责履行义务，保证本次挂牌及挂牌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本次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1 日，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全部完成解除还原，具体

解除还原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股份数 (万股)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情况
1	刘志国	申旭斌	150	2009.5	2011.11	被代持人申旭斌已书面确认，刘志国代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已还原，双方代持关系已解除，代持形成、演变、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因代持人刘志国已经去世，无法取得刘志国确认。双方相关 385 万元出资中，除了 2010 年 11 月代持对应的 135 万元 ^注 ，其他出资已经取得申旭斌支付刘志国，刘志国再向公司出资入股之资金证明。
			235	2010.11	2011.11/ 2012.2	
2	宗常宝	申旭斌	300	2009.5	2020.11	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已书面确认，双方代持关系已解除，代持形成、演变、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100	2010.11		
			500	2014.1		
		黄磊	10	2010.11	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已书面确认，双方代持关系已解除，代持形成、演变、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谢浪	5					
3	周增坤	章波	40	2009.8	2011.7	代持人周增坤已经书面确认，其代罗方洪持有的公司股权已还原，双方代持关系已解除，代持形成、演变、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因代持人罗方洪目前服刑中，无法取得罗方洪确认，但已经取得罗方洪将资金支付周增坤，周增坤再向公司出资入股之资金证明。
		孙亚凌	20			
		王建明	10			
		王孝发	5			
		罗方洪	5			
4	钟华	张志臻	30	2021.11	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已书面确认，双方代持关系已解除，代持形成、演变、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张家骥	40			
		龙奕	20			
5	刘志国、宗常宝	陈宇光	30	2011.7	2015.5	代持人宗常宝已书面确认，其代陈宇光、张金华、徐天怡持有的公司股权已还原，双方代持关系已解除，代持形成、演变、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被代持人陈宇光、张金华已经书面确认，刘志国、宗常宝代其持有的股权已还原，双方代持关系已解除，代持形成、演变、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因代持人刘志国已经去世，
		张金华	50			
		徐天怡	30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股份数 (万股)	代持形 成时间	代持解 除时间	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情况
						无法取得刘志国确认，但已经取得陈宇光、张金华、徐天怡支付刘志国，刘志国再向公司出资入股之资金证明；因被代持人徐天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且无法取得联系，无法取得徐天怡确认，但已经取得徐天怡受让及出售公司股份的资金凭证。
6	陈宇光	徐天怡	30	2015.5	2021.4	代持人陈宇光已书面确认，其代徐天怡持有的公司股权已还原，双方代持关系已解除，代持形成、演变、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因被代持人徐天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且无法取得联系，无法取得徐天怡确认，但已经取得徐天怡受让及出售公司股份的资金凭证。
7	胡丽红	申旭斌、 龙奕	130	2015.6	2021.11	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已书面确认，双方代持关系已解除，代持形成、演变、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8	申旭斌	朱镜环	200	2014.1	2021.11	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已书面确认，双方代持关系已解除，代持形成、演变、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注：在公司 2010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中，股东刘志国实缴 235 万元资金，其中 100 万元资金可最终追溯至申旭斌控制的关联账户，且有较完整流水记录印证；剩余 135 万元因距今逾十年、部分凭证灭失，且代持人刘志国已去世多年，存在客观上无法获取完整的资金流转证据链的情形（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优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有关要求的通知》第四条：“已故存款人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在提取已故存款人存款时，基于合法、正当理由申请查询已故存款人账户交易明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应申请人要求，提供已故存款人死亡后以及死亡前 6 个月内的账户交易明细……”，继承人仅能查询刘志国死亡后及死亡前 6 个月内的账户交易明细，故其当初入股时的相关资金流水无法进一步核查。），具体情况可参见下文“（三）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之间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除因已去世、服刑中及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且无法取得联系的个别代持股东外，公司股权代持解除均取得了当事人的访谈确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股权争议。

（三）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以及自然人股东等公司股东提供

的股权入股支付凭证，结合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入股流水等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权代持事项已经全部解除，公司现有股东股权清晰，无代持、无纠纷及争议。

(1) 关于 2010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中刘志国出资 235 万元资金的补充事项

在公司 2010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中，股东刘志国实缴 235 万元资金，其中 100 万元资金可最终追溯至申旭斌控制的关联账户，且有较完整流水记录印证；剩余 135 万元因距今逾十年、部分凭证灭失，且代持人刘志国已去世多年，存在客观上无法获取完整的资金流转证据链的情形（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优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有关要求的通知》第四条：“已故存款人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在提取已故存款人存款时，基于合法、正当理由申请查询已故存款人账户交易明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应申请人要求，提供已故存款人死亡后以及死亡前 6 个月内的账户交易明细……”，继承人仅能查询刘志国死亡后及死亡前 6 个月内的账户交易明细，故其当初入股时的相关资金流水无法进一步核查。）

(2) 关于上述资金链缺失的补充证据

根据公司实控人申旭斌的相关银行流水、出资凭证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与刘志国股权相关的其余股东的确认情况，相关证据均能侧面印证 135 万元实际为申旭斌出资，就前述 235 万元出资中的 135 万元出资的资金来源，虽由申旭斌单方主张为其实际出资，但申旭斌及其关联方中流水未有对应 135 万元资金流水直接证明，未能取得充分独立的客观证据予以完全验证。

针对上述情形，为彻底消除潜在权属争议对中研磁电股权稳定性的影响，实际控制人申旭斌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自愿锁定该 135 万元对应股份的处置权，直至上市满 36 个月或监管部门认可的更长期限；如因上述股份权属问题引发任何争议、诉讼或索赔，本人将全额承担相关经济赔偿及法律费用，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受损失。”

申旭斌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4,460.10 万股(含前述 135 万元对应 135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42.89%，通过鸿鹏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40%的股权，通过晨光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21%的股权，申旭斌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合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0%，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申旭斌之女申家瑜通过同恒投资间控制有公司的 6.20% 股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申旭斌和申家瑜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0%，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未完全验证股份占比相对较小（占当前总股本的 1.30%），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实质障碍。

2、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价格异常等异常入股情形，无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次增资不存在价格异常等异常入股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轮次	增资时间	认购股东	增资金额 (万元)	增值 价格	估值及公允性	价格 是否 明显 异常
2009 年 4 月 第一次增资 850 万元	2009 年 4 月	宗常宝	250	1 元/股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本次增资股东大会决时公司仍处于初步经营微利的状态。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股东以 1 元/股进行增资	否
		周增坤	300			否
		朱达	100			否
		陆国庆	200			否
2009 年 8 月 第二次增资 120 万元	2009 年 8 月	周增坤	20	1 元/股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本次增资股东大会决时公司仍处于初步经营微利的状态，2009 年全年净利润仅为 82 万元，至 2009 年底每股净资产为 1.006 元/股。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股东以 1 元/股进行增资	否
		袁品昌	100			否
2010 年 11 月 第三次增资 88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申旭斌	350	1 元/股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次，增资价格是基于公司 2009 年末每股净资产 1.006 元/股的水平，本次增资以 1 元/股增资。	否
		刘志国	235			否
		宗常宝	135			否
		陆国庆	100			否
		陈胜难	50			否
		万炯熙	10			否
2014 年 10 月 第四次增资 4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申旭斌等 原股东	3,955	1 元/股	因公司 2014 年度亏损，且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进行调整，从前期的非晶产品转变至纳米晶产品。公司计划向全部股东按 1 元/股融资 4,000 万元，实际认缴过程中，部分原股东综合自己的资金情况以及对企业发展的评估判断，并未完全按原持股比例进行增资，缺口部分由实控人及其他对公司发展有信心的股东补足。	否
		刘波	45	1 元/股		否
2018 年 1 月 第五次增资	2018 年 1 月	诚承投资	1,000	4 元/股	2016 年净利润 1,450 万元，诚承投资认购价格为 4 元/股，对应整体估值 3.6 亿	否

增资轮次	增资时间	认购股东	增资金额 (万元)	增值价格	估值及公允性	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1000 万股					元。公司与投资者就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对赌条款等因素协商确定	
2023 年 9 月第六次增资 400 万	2023 年 9 月	尚颀投资	400	10 元/股	基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 5,000 万元为基础,并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上市对赌回购条款,整体估值为 10 亿元	否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价格异常等异常入股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接受方	股东增减情况	转让价格	估值及定价依据	价格是否异常
2009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刘志国	宗常宝	转让 50 万股	0 元/股	0 元转让	否
	周钦泉	周增坤	转让 100 万股	0 元/股	亲属间 0 元转让	否
2010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袁品昌	袁展宏	转让 100 万股	0 元/股	亲属间 0 元转让	否
2011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宗常宝	黄磊	转让 10 万股	0 元/股	代持还原	否
		谢浪	转让 5 万股	0 元/股		
	钟华	张家骥	转让 40 万股	0 元/股		
		张志臻	转让 30 万股	0 元/股		
	周增坤	孙亚凌	转让 20 万股	0 元/股		
		王建明	转让 10 万股	0 元/股		
		王孝发	转让 5 万股	0 元/股		
		罗方洪	转让 5 万股	0 元/股		
		章波	转让 10 万股	0 元/股		
		刘沛谷	转让 30 万股	0 元/股	实际为 1.4 元/股,双方协商基于公司 2010 年底每股净资产 1.61 元/股为基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	否
2011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刘志国	佛山拓展	转让 100 万股	6.6 元/股	协商以最近一年经营净利润约 3,300 万元为基础,6.6 元/股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 3.3 亿元	否
		天津久丰	转让 200 万股	6.6 元/股		否
2012 年 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刘志国	申旭斌	转让 85 万股	0 元/股	代持还原, 0 元转让	否
2015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宗常宝	陈宇光	转让 105 万股	0 元/股	代持还原, 0 元转让	否
	谢浪	陈宇光	转让 5 万股	2.12 元/股	基于公司 2015 年全年预测净利润 1,000 万元由买卖双	否

转让时间	转让方	接受方	股东增减情况	转让价格	估值及定价依据	价格是否异常
					方协商确定。	
	张家骥	刘波	转让 40 万股	1.8 元/股	基于公司 2015 年全年预测净利润 1,000 万元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否
	罗方洪	刘波	转让 5 万股	2.12 元/股		
	陈胜难	刘波	转让 40 万股	1 元/股		
	陈胜难	周增坤	转让 110 万股	1 元/股	陈胜难 2009 年向周增坤借款 150 万, 到 2015 年 6 月偿还, 按照年化 8% 的复利计算, 连本带利计算约合 238 万元。以本利折合股价为 1.6 元/股, 与当时每股净资产接近, 差异不大。故各方协商直接以 1 元/股抵债。	否
	钟华	胡丽红	转让 130 万股	1 元/股	钟华向胡丽红转让的 130 万股中, 100 万股以 1 元/股转让给申旭斌, 钟华考虑到自身年纪偏大希望尽快退出, 因此以原价转让。其余股份无对价	否
2018 年 5 月-1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万炯熙	申旭斌	转让 10 万股	3 元/股	2017 年诚承投资以 4 元/股入股, 本次转让价格参考诚承投资入股价有所折让主要是考虑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较 2017 年同期下滑 38% 所致。	否
	刘波	申旭斌	转让 10 万股	3 元/股		否
	陆国庆	高飞	转让 430 万股	1 元/股		财产分割, 以 1 元/股转让
2020 年到 2022 年第八次股权转让	宗常宝	同恒投资	转让 695 万股	0 元/股	代持还原及股份赠送, 无对价	否
	刘波	申旭斌	转让 120 万股	0 元/股	因未达到激励效果, 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回激励股份, 无对价	否
	胡丽红	申旭斌	转让 130.1 万股	0 元/股	代持还原, 无对价	否
	张焯	申旭斌	转让 100 万股	2.5 元/股	基于公司 2021 年末每股净资产 2.3 元/股为依据	否
	韩丽	申旭斌	转让 50 万股	3 元/股	基于公司 2021 年末每股净资产 2.3 元/股为依据	否
	陈宇光	申旭斌	转让 80 万股	10 元/股	陈宇光、徐天怡以 2011 年入股 10 元/股原价退出	否
	徐天怡	申旭斌	转让 30 万股	10 元/股		
	周增坤	晨光投资	转让 230 万股	3.5 元/股	基于公司 2021 年末每股净资产 2.3 元/股为依据, 根据同期股权交易价格协商	否
	陆浩臻	袁展宏	转让 65 万股	3.5 元/股	基于公司 2021 年末每股净资产 2.3 元/股为依据, 根据同期股权交易价格协商	否
诚承投资	申杏莉	转让 500 万股	6 元/股	基于 2022 年度净利润 5,500	否	

转让时间	转让方	接受方	股东增减情况	转让价格	估值及定价依据	价格是否异常
	申杏莉	彭裕辉	转让 200 万股	6 元/股	万元为依据，估值为 6 亿元	否
	申杏莉	欧颖达	转让 240 万股	6 元/股		否
	申杏莉	蒋瑞春	转让 60 万股	6 元/股		否
	申旭斌	刘胜华	转让 100 万股	6 元/股	基于 2022 年度净利润 5,500 万元为依据，估值为 6 亿元	否
2023 年 5 月 第九次股权转让	朱达	鸿鹏投资	转让 150 万股	8 元/股	基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 5,000 万元为基础，整体估值为 8 亿元	否
	陆浩臻	鸿鹏投资	转让 50 万股	8 元/股		
	同恒投资	鸿鹏投资	转让 50 万股	8 元/股		
2025 年 7 月 第十次股权转让	彭裕辉	申旭斌	转让 200 万股	6.5 元/股	2022 年 9 月彭裕辉以 1,200 万元购入 200 万元，结合对赌协议 5% 利息水平双方约定以 6.5 元/股进行回购	否

综上，公司已披露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访谈确认，公司不存在未解除和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股东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说明佛山晨光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机构股东穿透情况，说明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说明佛山晨光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佛山晨光的合伙协议、全部合伙人入股资金流水记录，并结合项目组对佛山晨光全部合伙人的现场访谈，佛山晨光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任职职位、入职时间、出资额以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职位	入职时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申旭斌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008/7/3	17.5001	2.17
2	黄海成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018/3/21	175.00	21.74
3	岳雪英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2018/12/18	140.00	17.3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职位	入职时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王策	有限合伙人	研究院副院长	2017/5/5	105.00	13.04
5	周润香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2009/9/7	105.00	13.04
6	赵宏军	有限合伙人	采购副经理	2017/2/27	35.00	4.35
7	申旭清	有限合伙人	党工委书记	2012/6/11	35.00	4.35
8	胡丽红	有限合伙人	设备总工	2008/7/3	35.00	4.35
9	刘远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2013/3/4	31.50	3.91
10	庞雷宇	有限合伙人	滤波器技术总监	2016/1/11	28.00	3.48
11	舒海平	有限合伙人	采购总监	2017/4/17	17.50	2.17
12	蔡宏刚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009/3/9	17.50	2.17
13	杜嘉盛	有限合伙人	人资行政总监	2018/5/3	14.00	1.74
14	颜涛	有限合伙人	磁芯&滤波器生产总监	2010/5/30	10.50	1.30
15	肖育泳	有限合伙人	电流传感器技术总监	2019/7/27	10.50	1.30
16	杜建伟	有限合伙人	内部审计经理	2018/12/27	3.50	0.43
17	殷孝远	有限合伙人	工艺副经理	2021/7/21	3.50	0.43
18	黄剑威	有限合伙人	技术副经理	2011/11/30	3.50	0.43
19	侯正跃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2022/4/28	3.50	0.43
20	徐猛	有限合伙人	技术副经理	2017/7/10	3.50	0.43
21	王芳礼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2010/7/3	3.50	0.43
22	马华许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2018/4/24	3.50	0.43
23	黄旭文	有限合伙人	磁芯技术总监	2016/11/1	3.50	0.43
合 计			-		805.0001	100.00

由上表可知，佛山晨光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项目组对出资流水进行了核实，确认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于涉及自筹资金部分的合伙人，项目组已取得相关方签署的《债权债务确认函》，明确相关款项为借款性质，并非股权出资款，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此外，项目组取得佛山晨光合伙人签署的《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的承诺函》，确认佛山晨光合伙人间接持有的中研磁电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研磁电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研磁电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佛山晨光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

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二) 结合机构股东穿透情况，说明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8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1 名，非自然人股东 7 名。

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中，佛山拓展、尚颀投资、天津久丰均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可以视为 1 名股东。公司具体的穿透计算后股东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计算说明
1	申旭斌	1	自然人股东
2	同恒投资	4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申家瑜、朱通、申杏莉、龙奕
3	佛山拓展	1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视为 1 名股东
4	诚承投资	2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梁允超、栾晓华
5	张希望	1	自然人股东
6	高飞	1	自然人股东
7	天津久丰	1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视为 1 名股东
8	尚颀投资	1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视为 1 名股东
9	周增坤	1	自然人股东
10	陈春华	1	自然人股东
11	鸿鹏投资	5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广东兆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锐敏、刘碧叶；其中广东兆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穿透后股东为申旭斌、申家瑜、申杏莉
12	朱达	1	自然人股东
13	欧颖达	1	自然人股东
14	晨光投资	23	员工持股平台 ^注
15	宗常宝	1	自然人股东
16	袁展宏	1	自然人股东
17	陈胜难	1	自然人股东
18	陆浩臻	1	自然人股东
19	刘胜华	1	自然人股东
20	蒋瑞春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计算说明
21	郭瑞平	1	自然人股东
22	刘沛谷	1	自然人股东
23	张志臻	1	自然人股东
24	王建明	1	自然人股东
25	孙亚凌	1	自然人股东
26	章波	1	自然人股东
27	黄磊	1	自然人股东
28	王孝发	1	自然人股东
合计		58	-
合计（剔除重复人员）		54	

注：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员工持股平台按穿透后剔除重复人数计算股东人数。

（三）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4、与股权激励相关的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等相关条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晨光投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佛山晨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1	股权激励具体日期	2022 年 10 月
2	锁定期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中研磁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含重组上市）之日，全体合伙人承诺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通过合伙企业持有的中研磁电股票；中研磁电股票上市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或合伙企业、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如有）所明确的中研磁电股份锁定期内，全体合伙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通过合伙企业持有的中研磁电股票。
3	行权条件	不适用（员工通过出资入伙直接获得财产份额，协议中未设定分次行权或业绩考核等行权条件）。
4	内部股权转让	有限合伙人经和普通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向普通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该等转让无须其他有限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征得普通合伙人的书面同意，可以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将财产份额转让或赠与第三方，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出质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
5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如果出现下列情形，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本协议，将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认可的其他第三方：……8. 有限合伙人与中研磁电或其控股子公司出现解除劳动合同的下列情形：（1）有限合伙人在劳动期限届满之前提出辞职；（2）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拒绝续签劳动合同；（3）有限合伙人与中研磁电或其控股子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4）有限合伙人因特定情形被解除劳动合同、辞退、除名、开除……
6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如果出现下列情形，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本协议，将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认可的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死亡、丧失偿债能力、违反竞业限制、泄露商业秘密、出资资金非法、存在代持等）。……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一致的公允价格，如不能协商一致的，为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加上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的利息……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特别地，如有有限合伙人……锁定期已届满，且该有限合伙人不存在……第 8 款第（4）项及第 9、10、11 款所列示的情形，则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按……中研磁电的股票收盘价计算。

三、结合彭裕辉曾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报告期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回购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纠纷

（一）彭裕辉看好中研磁电未来发展投资持股公司，承接诚承投资出让的部分股份

2017 年 11 月，申旭斌与诚承投资签订《承诺函》，申旭斌承诺如自诚承投资支付中研磁电股份认购价款之日起两周年之内（即 2019 年 11 月 8 日前）中研磁电 IPO 未能成功，则申旭斌需要回购诚承投资持有的 1,000 万股份。至 2022 年 9 月份，中研磁电仍未实现 IPO 上市目标，已经超过了条款的回购期，经过友好协商，诚承投资同意以回购 500 万股权的方式解除《承诺函》中的对赌条款。

彭裕辉为申旭斌朋友，其为 A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裕辉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彭裕辉看好中研磁电未来的发展并具备投资中研磁电能力，希望通过承接诚承投资本次股份投资中研磁电。

2017 年诚承投资认购中研磁电股份，除了看好中研磁电发展外，诚承投资控股股东梁允超和申旭斌是同学关系，诚承投资也基于同学信任关系进行投资。诚承投资要求股份回购时，并不了解彭裕辉的身份及背景，基于风险防范的考虑要求申旭斌或其近亲属进行本次回购。考虑到诚承投资对于风险防范的要求，结合操作便利性、可靠性、转让成本等因素，申旭斌选择由妻子申杏莉执行诚承投

资的股份回购，再向彭裕辉等投资者转让。

基于上述背景，2022年9月，申旭斌妻子申杏莉向诚承投资回购500万股后，向彭裕辉转让其中200万股股份。

（二）为解除申旭斌与彭裕辉的特殊投资条款，申旭斌于2025年7月份回购彭裕辉股份

2022年9月，彭裕辉入股中研，申旭斌与彭裕辉签订了《关于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了如2025年9月30日前未完成上市，有权要求申旭斌回购股份，回购价格按照持有成本+按照每年5%利率利息计算。

2025年7月，考虑到双方约定的上市日期临近，申旭斌与彭裕辉友好协商，基于2022年9月彭裕辉以6元/股购入中研磁电200万股，合计对价1,200万元，结合特殊投资条款中每年5%利息水平的回购价格约定，双方约定以6.5元/股进行回购200万股，合计对价1,300万元，回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彭裕辉是申旭斌朋友，未在公司任职，其看好中研磁电未来发展投资持股公司承接诚承投资出让的部分股份。2025年7月，为解除申旭斌与彭裕辉的特殊投资条款，申旭斌回购彭裕辉股份，回购价格双方基于特殊投资条款友好约定，价格公允，彭裕辉持股及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亦不存在纠纷。

四、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现有股东入股资料，包括取得并查阅验资报告、入股款项支付凭证、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入股流水等文件，对现有全部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入股资金来源及性质，出资资金是否与股东本人收入资产匹配；

（2）现场访谈所有现有股东方式进行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确认股东身份信息、入股原因及背景、股份是否股东真实持有、是否委托他人或受他人委托代持、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

（3）对股权代持方及被代持方进行访谈，确认股权代持背景、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关于代持行为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是否仍有未解除代持等情况；

（4）获取机构股东访谈情况、工商档案等资料，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穿透核查机构股东股权结构；

（5）查阅报告期内关于分红的三会文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股东取得现金分红后的银行流水；

（6）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或承诺函，了解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约定及其解除情况等；

（7）查阅中研磁电为设立佛山晨光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查阅佛山晨光工商档案、银行流水等资料，获取佛山晨光设立、历次合伙人变动时的相关协议、银行流水等；

（8）访谈佛山晨光合伙人，了解其任职情况、转让原因、资金来源、出资缴纳情况等；核查佛山晨光合伙人入股是否涉及债权债务关系、服务期、对赌等特殊条款；

（9）查阅前次挂牌申请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告文件；

（10）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等问题。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历史沿革所涉及的代持情形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未披露或未解除的代持情形；

（2）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佛山晨光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佛山晨光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4）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及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代持已经全部还原，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解除，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

（5）公司摘牌期间未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区域股权市场等托管机构进行登记托管，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1、公司历次增资中，各增资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增资中，各增资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增资轮次	增资时间	认购股东	增资金额 (万元)	引入股东 背景	增资原因	增值价格	估值及公允性	股东资金 来源	是否代持/还 原情况	是否 异常 入股
2009年4月 第一次增资 850万元	2009年 4月	宗常宝	250	完成筹资 5,000万 元目标， 同时引入 新股东	宗常宝为公司总经理， 申旭斌为了树立其威信 增加宗常宝持股数，由 宗常宝代申旭斌代持	1元/股	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至 2009年4月本次增资股东大 会决时公司仍处于初步经营 微利的状态。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新股东以1元/股进行增 资	为申旭斌自 有资金	替申旭斌代 持，后续已经 于2021年3月 还原给申旭斌	否
		周增坤	300		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增 加投资			本期共实缴 150万元，为 周增坤自有 资金	否	否
		朱达	100		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增 加投资			为朱达自有 资金	否	否
		陆国庆	200		陆国庆为申旭斌朋友， 陆国庆看好公司发展， 且其具有资金实力，因 此进行入股			陆国庆自有 资金	否	否
2009年8月 第二次增资 120万元	2009年 8月	周增坤	20	完成筹资 5,000万 元目标， 同时引入 新股东	公司创立初期为增强公 司凝聚力、充分调动核 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的积极性，同时为简化 办理工商登记的手续及 股东大会文件签署流 程，公司管理层的统一 安排由周增坤代替员工 章波、孙亚凌、王建明、 王孝发、罗方洪代持股 份	1元/股	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至 2009年8月本次增资股东大 会决时公司仍处于初步经营 微利的状态，2009年全年净 利润仅为82万元，至2009 年底每股净资产为1.006元/ 股。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新股东以1元/股进行增资	本期共实缴 170万元，其 中周增坤自 有资金40万 元，周增坤向 申旭斌借款 50万元，章 波、孙亚凌、 王建明、王 孝发、罗方 洪合计80万 元	其中80万股 为代持，已经 于2011年7月 转让章波、孙 亚凌、王建明、 王孝发、罗方 洪、刘沛谷还 原。	否
		袁品昌	100		主要做建筑工程，因公 司建设厂房与申旭斌认			袁品昌自有 资金	否	否

增资轮次	增资时间	认购股东	增资金额 (万元)	引入股东 背景	增资原因	增值价格	估值及公允性	股东资金 来源	是否代持/还 原情况	是否 异常 入股
					识, 看好公司发展, 故 投资入股					
2010年11月 第三次增资 880万元	2010年 11月	申旭斌	350	完成筹资 5,000万 元目标, 同时引入 新股东	公司实控人看好持续投资	1元/股	公司于2010年4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次, 增资价格是基于公司2009年末每股净资产1.006元/股的水平, 本次增资以1元/股增资。	申旭斌自有资金	否	否
		刘志国	235		申旭斌希望保持发起人整体股权架构及出资比例稳定, 且考虑到有股权平台对后续管理核心员工持股的便利性, 决定由刘志国代股份			为申旭斌自有资金 ^{注1}	为申旭斌代持, 后续已经于2011年12月受申旭斌指定向天津久丰及佛山拓展合计转让300万股, 及2012年2月转让申旭斌85万股全部还原	否
		宗常宝	135		公司创立初期为增强公司凝聚力、充分调动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 同时为简化办理工商登记的手续及股东大会文件签署流程, 公司管理层的统一安排由宗常宝代替员工黄磊、谢浪代持股份			其中100万元为申旭斌资金, 20万元为宗常宝资金, 10万元为黄磊资金, 5万元为谢浪资金	其中115万股为代持, 后续已经于2011年3月转让申旭斌还原, 已经于2011年7月转让黄磊、谢浪还原。	否
		陆国庆	100		陆国庆为申旭斌朋友, 陆国庆看好公司发展, 且其具有资金实力, 因此进行入股			陆国庆自有资金	否	否
		陈胜难	50		原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为陈胜难自	否	否

增资轮次	增资时间	认购股东	增资金额 (万元)	引入股东 背景	增资原因	增值价格	估值及公允性	股东资金 来源	是否代持/还 原情况	是否 异常 入股
					持续投资公司			有资金		
		万炯熙	10		系公司的法律顾问，看好中研磁电发展，故进行投资。			万炯熙自有资金	否	否
2014年10月第四次增资4000万元	2014年10月	申旭斌等原股东	3955	因公司2014年度亏损，且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进行调整，由非晶产品转变至纳米晶产品	公司原有股东继续看好公司发展，持续增资	1元/股	因公司2014年度亏损，且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进行调整，从前期的非晶产品转变至纳米晶产品。公司计划向全部股东按1元/股融资4,000万元，实际认缴过程中，部分原股东综合自己的资金情况以及对企业发展的评估判断，并未完全按原持股比例进行增资，缺口部分由实控人及其他对公司发展有信心的股东补足。	股东自有资金	否	否
		刘波	45		刘波为公司引入的器件行业技术人才，因此引入刘波作为股东	1元/股		刘波股份为申旭斌出资购买，作为股权激励给与刘波	否	否
2018年1月第五次增资1000万股	2018年1月	诚承投资	1000	公司新三板定增引入投资者	诚承投资除了看好中研磁电发展外，诚承投资控股股东梁允超和申旭斌是同学关系，诚承投资也基于同学信任关系进行投资。	4元/股	2016年净利润1,450万元，诚承投资认购价格为4元/股，对应整体估值3.6亿元。公司与投资者就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对赌条款等因素协商确定	诚承投资自有资金	否	否
2023年9月第六次增资400万	2023年9月	尚颀投资	400	公司引入产业投资者实施融资	尚颀投资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方上汽集团投资平台，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10元/股	基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5,000万元为基础，并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上市对赌回购条款，整体估值为10亿元	尚颀投资自有资金	否	否

注1：在公司2010年11月第三次增资中，股东刘志国实缴235万元资金，其中100万元资金可最终追溯至申旭斌控制的关联账户，且有较完整流水记录印证；剩余135万元因距今逾十年、部分凭证灭失，且代持人刘志国已去世多年，存在客观上无法获取完整的资金流转证据链的情形（根

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优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有关要求的通知》第四条：“已故存款人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在提取已故存款人存款时，基于合法、正当理由申请查询已故存款人账户交易明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应申请人要求，提供已故存款人死亡后以及死亡前6个月内的账户交易明细……”，继承人仅能查询刘志国死亡后及死亡前6个月内的账户交易明细，故其当初入股时的相关资金流水无法进一步核查。）。

经项目组查验申旭斌的相关银行流水、出资凭证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访谈与刘志国股权相关的其余股东，相关证据均能侧面印证135万元实际为申旭斌出资，就前述235万元出资中的135万元出资的资金来源，虽由申旭斌单方主张为其实际出资，但申旭斌及其关联方中流水未有对应135万元资金流水直接证明，未能取得充分独立的客观证据予以完全验证。

针对上述情形，为彻底消除潜在权属争议对中研磁电股权稳定性的影响，实际控制人申旭斌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自愿锁定该135万元对应股份的处置权，直至上市满36个月或监管部门认可的更长期限；如因上述股份权属问题引发任何争议、诉讼或索赔，本人将全额承担相关经济赔偿及法律费用，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受损失。”

申旭斌直接持有公司股权4,460.10万股（含前述135万元对应135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42.89%，通过鸿鹏投资间接控制公司2.40%的股权，通过晨光投资间接控制公司2.21%的股权，申旭斌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0%，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申旭斌之女申家瑜通过同恒投资间接控制公司的6.20%股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申旭斌和申家瑜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0%，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未完全验证股份占比相对较小（占当前总股本的1.30%），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实质障碍。

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各入股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各入股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接受方	股东增减情况	转让价格	转让原因	估值及定价依据	购股资金来源	是否代持/还原	是否异常入股
2009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刘志国	宗常宝	转让50万股	0元/股	宗常宝拟当总经理，为了树立宗常宝的威信，同时体现其对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故增加宗常宝持股份额，降低刘志国持股份额	0元转让	无流水	由宗常宝代申旭斌持有	否
	周钦泉	周增坤	转让100万股	0元/股	周钦泉与周增坤系亲兄弟，周家家族以经商为主，有较多产业，目前从事房地产相关，由于周增坤在公司做财务相关工作，故兄弟间商议后决定由周增坤负责中研投资所有事宜，周钦泉继续负责家里的房地产产业，故周钦泉以0元转让周增坤	亲属间0元转让	无流水	否	否

转让时间	转让方	接受方	股东增减情况	转让价格	转让原因	估值及定价依据	购股资金来源	是否代持/还原	是否异常入股
2010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袁品昌	袁展宏	转让100万股	0元/股	袁品昌拟将股权无偿转让儿子袁展宏	亲属间0元转让	无流水	否	否
2011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宗常宝	黄磊	转让10万股	0元/股	公司创立初期为增强公司凝聚力、充分调动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同时为简化办理工商登记的手续及股东大会文件签署流程,公司管理层的统一安排由周增坤代替员工章波、孙亚凌、王建明、王孝发、罗方洪持有股份,宗常宝代替员工黄磊、谢浪持有股份,钟华代张家骥、张志臻持有股份。 2011年,公司拟进行IPO辅导申请,结合IPO规范运作要求,且代持还原利于保障公司及员工本身利益,公司对员工代持情况进行还原。	代持还原	无流水	是,为员工代持还原	否
		谢浪	转让5万股	0元/股					
	钟华	张家骥	转让40万股	0元/股					
		张志臻	转让30万股	0元/股					
	周增坤	孙亚凌	转让20万股	0元/股					
		王建明	转让10万股	0元/股					
		王孝发	转让5万股	0元/股					
		罗方洪	转让5万股	0元/股					
章波		转让10万股	0元/股						
	刘沛谷	转让30万股	0元/股	章波拟买房有资金诉求,同时刘沛谷想投资公司,章波转让30万股给刘沛谷,因此周增坤直接将股份转让至刘沛谷,	实际为1.4元/股,双方协商基于公司2010年底每股净资产1.61元/股为基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	刘沛谷自有/自筹资金	是,为员工代持还原,同步向第三方转让	否	

转让时间	转让方	接受方	股东增减情况	转让价格	转让原因	估值及定价依据	购股资金来源	是否代持/还原	是否异常入股
2011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刘志国	佛山拓展	转让100万股	6.6元/股	佛山拓展为佛山南海当地政府投资基金,天津久丰为市场化私募投资基金,由于2011年度公司已经有明确的上市计划,佛山拓展及天津久丰均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投资入股,申旭斌指定刘志国将其代持的部分股份转让给佛山拓展和天津久丰	协商以最近一年经营净利润约3,300万元为基础,6.6元/股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3.3亿元	佛山拓展自有资金	刘志国还原申旭斌并转让第三方	否
		天津久丰	转让200万股	6.6元/股			天津久丰自有资金		否
2012年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刘志国	申旭斌	转让85万股	0元/股	刘志国身患癌症晚期,故将前时代申旭斌持有的剩余85万股还原	代持还原,0元转让	无流水	刘志国代申旭斌持股之还原	否
2015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宗常宝	陈宇光	转让105万股	0元/股	2011年,陈宇光、张金华、徐天怡以10元/股向申旭斌购买110万股股份,申旭斌安排刘志国进行代持。2014年11月,张金华因个人原因要求退出,同时陈宇光看好公司发展,以500万元的价格原价向张金华购买50万股。2015年6月,为解决上述代持关系,申旭斌通过宗常宝及谢浪合计向陈宇光转让110万股股份,以解除申旭斌与陈宇光、徐天怡之间代持关系解除。	代持还原,0元转让	无流水	解除申旭斌为陈宇光、徐天怡代持,解除宗常宝为申旭斌105万股代持	否
	谢浪	陈宇光	转让5万股	2.12元/股		基于公司2015年全年预测净利润1,000万元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申旭斌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张家骥	刘波	转让40万股	1.8元/股	刘波为公司引入的器件行业技术人才,因此申旭斌引入刘波作为股东。刘波股份为申旭斌出资向张家骥、罗方洪购买,作为股权激励给与刘波	基于公司2015年全年预测净利润1,000万元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申旭斌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罗方洪	刘波	转让5万股	2.12元/股			申旭斌自有/自筹资金	否	
陈胜难	刘波	转让40万股	1元/股	2009年3月陈胜难首次实缴出资的200万元中,由于临时资金不足,其中150万元系陈胜难向周增坤借款。2009年8月,周增坤拟向公司实缴出资,由于陈胜难无法及时还款,故由申旭斌代陈胜难偿还上述借款中的50万元。2015年6月,由于陈胜难仍未能偿还上述150万元借款,三方	陈胜难2009年向周增坤借款150万,到2015年6月偿还,按照年化8%的复利计算,连本带利计算约合238万元。以本	无流水	否	否	
陈胜难	周增坤	转让110万股	1元/股			无流水	否		

转让时间	转让方	接受方	股东增减情况	转让价格	转让原因	估值及定价依据	购股资金来源	是否代持/还原	是否异常入股
					协商一致,拟由陈胜难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周增坤, 50 万股转让给申旭斌(以股抵债)。另由于钟华拟将其持有的所有股份转让并退出, 钟华 2009 年 8 月实缴出资中的 10 万元来自于周增坤的借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 钟华将其名下持有的 10 万股转让给周增坤作为还债。为简化操作, 由陈胜难将其持有的 40 万股转让给申旭斌(申旭斌指定由刘波受让, 作为对刘波的一部分股权激励来源); 陈胜难将其持有的 110 万股转让给周增坤	利折合股价为 1.6 元/股, 与当时每股净资产接近, 差异不大。故各方协商直接以 1 元/股抵债。			
	钟华	胡丽红	转让 130 万股	1 元/股	钟华将 130 万股股份(包括自己持有股份 100 万股、代龙奕持有股份 20 万、应付 10 万周增坤)转让给申旭斌, 申旭斌指定由胡丽红代持, 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清偿完毕。	钟华向胡丽红转让的 130 万股中, 100 万股以 1 元/股转让给申旭斌, 钟华考虑到自身年纪偏大希望尽快退出, 因此以原价转让。其余股份无对价	申旭斌自有/自筹资金	代持方由钟华转为胡丽红	否
2018 年 5 月-1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万炯熙	申旭斌	转让 10 万股	3 元/股	万炯熙因个人原因拟退出公司, 通过新三板系统交易向申旭斌转让股份	2017 年诚承投资以 4 元/股入股, 本次转让价格参考诚承投资入股价有所折让	申旭斌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刘波	申旭斌	转让 10 万股	3 元/股	刘波离职公司, 其持有 130 万股中自身出资的 10 万股通过新三板系统交易向申旭斌转让股份	主要是考虑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较 2017 年同期下滑 38% 所致。	申旭斌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陆国庆	高飞	转让 430 万股	1 元/股	陆国庆与高飞之间是夫妻离婚财产分割, 通过新三板系统交易合计交易 430 万股	财产分割, 以 1 元/股转让	高飞自有资金	否	否

转让时间	转让方	接受方	股东增减情况	转让价格	转让原因	估值及定价依据	购股资金来源	是否代持/还原	是否异常入股
2020 年到 2022 年第八次股权转让	宗常宝	同恒投资	转让 695 万股	0 元/股	宗常宝合计剩余为申旭斌代持 795 万股股份。为终止宗常宝与申旭斌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同时申旭斌为对宗常宝进行股权激励而无偿赠与宗常宝 100 万股，宗常宝将其代申旭斌持有的 695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同恒投资；	代持还原及股份赠送，无对价	无流水	是，为宗常宝代申旭斌代持之还原	否
	刘波	申旭斌	转让 120 万股	0 元/股	刘波离职公司，公司实控人收回 120 万股股权激励股份	因未达到激励效果，公司实控人收回激励股份，无对价	无流水	否	否
	胡丽红	申旭斌	转让 130.1 万股	0 元/股	胡丽红于 2015 年 6 月受让自钟华的 130 万股股份系代申旭斌、龙奕持有，以及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胡丽红受让自王孝发的 0.1 万股股份系代申旭斌持有，为终止胡丽红与申旭斌、龙奕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2021 年 8 月胡丽红将其持有的 130.1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申旭斌，转让完成后胡丽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申旭斌代龙奕持有 20 万股。为解除申旭斌和龙奕的股份代持关系，龙奕于 2021 年 11 月年入伙同恒投资成为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20 万股股份	代持还原，无流水	无流水	是，解除胡丽红代申旭斌、龙奕持股	否
	张焯	申旭斌	转让 100 万股	2.5 元/股	张焯因购置房产需要资金，经协商，其将持有的 1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申旭斌	基于公司 2021 年末每股净资产 2.3 元/股为依据	申旭斌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韩丽	申旭斌	转让 50 万股	3 元/股	韩丽因个人经营需要资金，经协商，其将持有的 5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申旭斌	基于公司 2021 年末每股净资产 2.3 元/股为依据	申旭斌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陈宇光	申旭斌	转让 80 万股	10 元/股	陈宇光、徐天怡因个人经营需要资金，经申旭斌的多次协商沟通，将其持有的 11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申旭斌，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宇光、徐天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陈宇光、徐天怡以 2011 年入股 10 元/股原价退出	申旭斌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徐天怡	申旭斌	转让 30 万股	10 元/股					

转让时间	转让方	接受方	股东增减情况	转让价格	转让原因	估值及定价依据	购股资金来源	是否代持/还原	是否异常入股		
	周增坤	晨光投资	转让 230 万股	3.5 元/股	周增坤结合自身股权、资金情况，拟减持公司股份，同时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公司设立佛山晨光作为持股平台，向周增坤购买股权	基于公司 2021 年末每股净资产 2.3 元/股为依据，根据同期股权交易价格协商	晨光投资自有资金	否	否		
	陆浩臻	袁展宏	转让 65 万股	3.5 元/股	陆浩臻因购置房产需要资金，经协商，其将持有的 65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袁展宏。	基于公司 2021 年末每股净资产 2.3 元/股为依据，根据同期股权交易价格协商	袁展宏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诚承投资	申杏莉	转让 500 万股	6 元/股	2022 年 9 月申旭斌与诚承投资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于 2025 年 9 月到期，经过友好协商，诚承投资同意以本金加 10% 的年利率（单利）价格回购 500 万股的方式解除《承诺函》中的对赌条款。 彭裕辉、欧颖达、蒋瑞春均为申旭斌朋友，三者看好中研磁电未来的发展并具备投资中研磁电能力，希望通过承接诚承投资 500 万股的机会投资中研磁电，因此申杏莉收购诚承投资股权后，转让给彭裕辉、欧颖达、蒋瑞春	基于 2022 年度净利润 5,500 万元为依据，估值为 6 亿元	自彭裕辉、欧颖达、蒋瑞春资金	否	否		
	申杏莉	彭裕辉	转让 200 万股	6 元/股			彭裕辉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申杏莉	欧颖达	转让 240 万股	6 元/股			欧颖达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申杏莉	蒋瑞春	转让 60 万股	6 元/股			蒋瑞春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申旭斌	刘胜华	转让 100 万股	6 元/股			刘胜华看好公司发展，同时也有意愿到公司任职，向申旭斌购买股权	基于 2022 年度净利润 5,500 万元为依据，估值为 6 亿元	刘胜华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2023 年 5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朱达	鸿鹏投资	转让 150 万股	8 元/股			朱达、陆浩臻、同恒投资结合自身股权、资金情况，拟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公司拟设立鸿鹏投资作为二期员工持股平台，因此鸿鹏投资向朱达、陆浩臻、同恒投资收购股权	基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 5,000 万元为基础，整体估值为 8 亿元	鸿鹏投资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陆浩臻	鸿鹏投资	转让 50 万股	8 元/股							

转让时间	转让方	接受方	股东增减情况	转让价格	转让原因	估值及定价依据	购股资金来源	是否代持/还原	是否异常入股
	同恒投资	鸿鹏投资	转让 50 万股	8 元/股					
2025 年 7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彭裕辉	申旭斌	转让 200 万股	6.5 元/股	2022 年 9 月彭裕辉入股中研，与申旭斌签订了上市对赌条款，约定 2025 年 9 月完成上市，申旭斌为了解除与彭裕辉的对赌特殊投资条款进行股份回购	2022 年 9 月彭裕辉以 1,200 万元购入 200 万元，结合对赌协议 5% 利息水平双方约定以 6.5 元/股进行回购	申旭斌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3、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获取相关股权出资凭证/入股流水，了解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背景，股东入股价格合理性，入股资金来源；

(2) 获取现有股东入股资料，包括取得并查阅验资报告、入股款项支付凭证、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入股流水等文件，对现有全部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入股资金来源及性质，出资资金是否与股东本人收入资产匹配；

(3) 现场访谈所有现有股东方式进行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确认股东身份信息、入股原因及背景、股份是否股东真实持有、是否委托他人或受他人委托代持、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

(4) 对股权代持方及被代持方进行访谈，确认股权代持背景、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关于代持行为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是否仍有未解除代持等情况。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背景合理，股权入股价格及入股资金来源无异常，不存在股东异常入股情况。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公司不存在未解除和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三)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已经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公司股东进行了核查,已经取得全部股东的股权入股支付凭证,并获取公司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完税凭证、入股流水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有姓名/名称	目前持股	入股时间	出资流水/凭证核查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完税凭证等其他文件
1	申旭斌	4,460.10	2008 年设立	已核查出资资金流水	创业大会决议、2008 年 6 月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
			2010 年增资	已核查出资资金流水	2010 年 4 月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
			2012 年股权还原	股权还原无流水	2012 年 2 月股东大会决议
			2014 年增资	已核查出资资金流水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
			2018 年股权转让	已核查出资资金流水	新三板系统交易、转让双方访谈确认
			2021 年股权还原	股权还原无流水	转让协议、完税凭证
			2021 年终止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终止无流水	转让协议、完税凭证
			2022 年股权转让	已核查出资资金流水	转让合同、完税凭证
			2025 年 7 月股转转让	已核查出资资金流水	转让合同、完税凭证
2	同恒投资	645.00	2021 年股权转让	股权还原无流水	转让合同、双方访谈确认
3	佛山拓展	550.00	2011 年股权转让	已经取得出资凭证	转让合同、2011 年 12 月股东大会决议

序号	现有姓名/名称	目前持股	入股时间	出资流水/凭证核查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完税凭证等其他文件
			2014年增资	已经取得出资凭证	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
4	诚承投资	500.00	2018年增资	已经取得出资凭证	新三板股份认购合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验资报告
5	张希望	500.00	2008年设立	已核查出资资金流水	创业大会决议、2008年6月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
6	高飞	430.00	2018年股权转让	已核查出资资金流水	新三板系统交易、转让双方访谈确认
7	天津久丰	400.00	2011年股权转让	已经取得出资凭证	转让合同、2011年12月股东大会决议
			2014年增资	已经取得出资凭证	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
8	尚颀投资	400.00	2023年增资	已经取得出资凭证	增资合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9	周增坤	320.00	2008年设立	已核查出资资金流水	创业大会决议、2008年6月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
			2009年增资	已核查出资资金流水	2009年4月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
			2009年股权转让	亲属股权转让，无流水	2009年4月股东大会决议、转让双方访谈确认
			2015年股权转让	以股抵债受让股权，无流水	转让协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转让双方访谈确认
10	陈春华	260.00	2008年设立	已经取得流水	创业大会决议、2008年6月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
			2014年增资	已核查出资资金流水	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
11	鸿鹏投资	250.00	2023年股权转让	已核查出资资金流水	转让合同、转让双方访谈确认
12	朱达	250.00	2008年设立	已核查出资资金流水	创业大会决议、2008年6月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
			2009年增资	已核查出资资金流水	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
			2014年增资	已有资金流水证据	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
13	欧颖达	240.00	2022年股权转让	已核查出资资金流水	转让合同、转让双方访谈确认
14	晨光投资	230.00	2022年股权转让	已核查出资资金流水	转让合同、转让双方访谈确认
15	宗常宝	170.00	2008年设立	已核查出资资金流水	创业大会决议、2008年6月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

序号	现有姓名/名称	目前持股	入股时间	出资流水/凭证核查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完税凭证等其他文件
			2009年增资	已核查出资资金流水	2009年4月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
			2009年股权转让	已核查出资资金流水	转让协议、2009年4月股东大会决议
			2010年增资	已核查出资资金流水	2010年4月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
			2014年增资	已核查出资资金流水	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
16	袁展宏	165.00	2010年股权转让	亲属股权转让，无流水	转让合同、2010年4月股东大会决议
			2022年股权转让	已核查出资资金流水	转让合同、转让双方访谈确认
17	陈胜难	150.00	2008年设立	已核查出资资金流水	创业大会决议、2008年6月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
			2010年增资	已核查出资资金流水	2010年4月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
			2014年增资	已核查出资资金流水	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
18	陆浩臻	135.00	2008年设立	已核查出资资金流水	创业大会决议、2008年6月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
			2014年增资	已核查出资资金流水	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
19	刘胜华	100.00	2022年股权转让	已核查出资资金流水	转让合同、转让双方访谈确认
20	蒋瑞春	60.00	2022年股权转让	已核查出资资金流水	转让合同、转让双方访谈确认
21	郭瑞平	50.00	2008年设立	申旭斌赠与股权，无流水	创业大会决议、2008年6月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
22	刘沛谷	30.00	2011年股权转让	已核查出资资金流水	转让合同、2011年6月股东大会决议
23	张志臻	30.00	2011年股权转让	已核查出资资金流水	转让合同、2011年6月股东大会决议
24	王建明	30.00	2011年股权转让	已核查出资资金流水	转让合同、2011年6月股东大会决议
			2014年增资	已核查出资资金流水	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
25	孙亚凌	20.00	2011年股权转让	已核查出资资金流水	转让合同、2011年6月股东大会决议
26	章波	10.00	2011年股权转让	已核查出资资金流水	转让合同、2011年6月股东大会决议

序号	现有姓名/名称	目前持股	入股时间	出资流水/凭证核查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完税凭证等其他文件
27	黄磊	10.00	2011 年股权转让	已取得出资凭证，并取得相关股东声明承诺	转让合同、2011 年 6 月股东大会决议
28	王孝发	4.90	2011 年股权转让	已核查出资资金流水	转让合同、2011 年 6 月股东大会决议
合计		10,400.00	-	-	-

根据上述资料核查，公司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以及自然人股东等公司股东已经于入股时签订入股协议，或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出资事项。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已完整披露历史沿革所涉及的代持情形，公司已披露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公司不存在未解除和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已经对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进行了以下核查：

（1）取得所有现有股东入股资料，包括取得并查阅验资报告、入股款项支付凭证，并对所有自然人及公司实控人控制平台股东的出资流水进行穿透核实资金来源，已经取得上述股东 99.88%的股权确认，剩余 0.12%股东因出资账户已销户且流水时间久远，仍在银行系统查询中，就未取得流水项目组已经取得股东承诺函；项目组对现有全部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入股资金来源及性质，出资资金是否与股东本人收入资产匹配；

（2）就是否存在代持、纠纷、股份限制等股权清晰事项，项目组通过现场访谈所有现有股东方式进行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确认股东身份信息、入股原因及背景、股份是否股东真实持有、是否委托他人或受他人委托代持、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

（3）对于历史存在代持及被代持行为的股东，除前文所述 2010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中刘志国实缴 235 万元出资中的 135 万元出资未取得外，项目组取得代持形成凭证及流水，并对股权代持方及被代持方共 20 位现有股东和历史股东进行访谈，确认股权代持背景、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关于代持行为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是否仍有未解除代持等情况，并取得相关股东对访谈问卷的签字确

认，上述股东除因已去世、服刑中及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且无法取得联系的个别代持股东外，均已完成访谈：

(4)通过工商登记信息、公开渠道等查询是否有关于公司股权纠纷的事项，以辅助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争议、代持纠纷等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请文件，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除前述代持事项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③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已中止的特殊投资条款附条件恢复效力。请公司：逐条说明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存在恢复可能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8.24%、8.30%和 5.76%，主要为直接人工与直接投入。请公司：①说明研发投入各个项目的归集内容、报告期内的研究成果；说明研发费用率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研发费用金额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合理性；②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结构及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岗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薪酬的分配情况；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说明具体归集和分配情况及合理性；③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供应商。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除第一大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集中度较低，部分供应商存在参保人数较少、注册资本较小等情形。请公司：①说明供应商集中度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合作年限区间列示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新增及退出供应商数量，说明与供应商合作稳定性；②说明是否存在首次合作即与公司大额交易、与公司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公司采购内容及金额与其主营业务及规模不匹配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如有，说明合作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对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与日常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适用情况；②结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勾稽关系，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和增值税增幅是否匹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和存货变动是否匹配；③说明子公司香港顶贯控股有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④说明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⑤说明非私募机构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实际经营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③④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二次申报：

(一)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向全国股转中心提交前次挂牌申报材料，经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443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月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于2019年1月份向全国股转中心提交《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书》，经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727号）同意，公司于2019年3月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本次挂牌披露信息内容与前次披露信息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非财务类信息主要差异及原因

关于非财务信息方面，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文件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公司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次申报过程中，公司根据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按照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披露，除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形外，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项目	前次申报/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重大事项提示	披露了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报告期经营业绩波动较大、汇率风险、进出口贸易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技术更新及产品市场化、规模化的风险、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披露了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国际贸易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存货跌价风险、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根据公司最新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股本概况及股权结构	截至2015年11月份，公司共26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9,000万股股份。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28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0,400万股股份	随着公司发展，根据公司最新股权变化情况进行更新列示
公司股权形成情况	披露公司自设立至2015年11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披露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2023年至2025年9月）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股权变动情况及披露格式指引进行更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申旭斌	公司控股股东为申旭斌，实际控制人为申旭斌及其女儿申家瑜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
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前次披露了以下代持： ①周增坤为王建明、章波、	公司本次披露除了前次周增坤、钟华、宗常宝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对信

披露项目	前次申报/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王孝发、罗方洪、孙亚凌代持；②钟华为张家骥、张志臻代持；③宗常宝为黄磊、谢浪代持	等的代持情况，详细可见下文。	息披露要求的理解存在一定不足，因此未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披露公司截至2015年1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披露公司截至2025年9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最新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股权激励情况	前次不存在该类情况	本次申报披露了晨光投资作为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子公司情况	披露了子公司香港顶贯、中研能源和富川电子的情况	披露了子公司长治中研、山西中研的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作为整套非晶纳米晶磁性技术综合解决方案的产品供应商，建立了从“母材—带材—铁芯—器件”的完整产业链，其主要产品包括非晶纳米晶带材、非晶纳米晶电子元器件及非晶电力设备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非晶、纳米晶材料及金属磁粉芯等软磁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分为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非晶带材及其制品、复合粉末及其制品、磁性器件4大类	根据公司最新的产品、业务情况进行更新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披露了截至2015年11月时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固定资产、员工等情况	披露了截至2025年7月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商标、许可资质、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固定资产、员工等情况	根据公司取得的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员工等情况更新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披露了报告期（2013年至2015年1-6月）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披露了报告期（2023年至2025年1-4月）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根据最新的报告期披露了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公司治理	披露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报告期（2013年至2015年1-6月）内运行情况、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等信息	披露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报告期（2023年至2025年1-4月）内运行情况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等	公司治理不断完善，根据制度修订等实际情况更新披露
关联交易	披露了截至2015年6月末的关联方清单及报告期（2013年至2015年1-6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披露了截至2025年7月末的关联方清单及报告期（2023年至2025年1-4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了关联方；报告期不同，相应关联交易内容不同

关于上表“股权代持情况”中本次披露的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股份数 (万股)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解除时间	前次是否披露
1	刘志国	申旭斌	150	2009.5	2011.11	否
			235	2010.11	2011.11 /2012.2	
2	宗常宝	申旭斌	300	2009.5	2020.11	否
			100	2010.11		
			500	2014.10		
		黄磊	10	2010.11		
谢浪	5					
3	周增坤	章波	40	2009.8	2011.7	是
		孙亚凌	20			
		王建明	10			
		王孝发	5			
		罗方洪	5			
4	钟华	张志臻	30			
		张家骥	40			
		龙奕	20			
5	刘志国、宗常宝	陈宇光	30	2011.7	2015.5	否
		张金华	50			
		徐天怡	30			
6	陈宇光	徐天怡	30	2015.5	2021.4	否
7	胡丽红	申旭斌、龙奕	130	2015.6	2021.11	否
8	申旭斌	朱镜环	200	2014.10	2021.11	否

公司前次挂牌申请时，按照挂牌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挂牌申请文件要求向时任主办券商及律师提供了公司设立以来工商底档、相关声明承诺等资料文件。鉴于上述股权代持相关线索不明朗，且部分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则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要求理解尚不透彻，未意识到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属于应当披露的事项，亦未将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告知前次申报挂牌的主办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导致未能及时披露。

2、财务方面不存在差异

公司前次新三板申报时报告期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在挂牌期间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所涉及的文件主要为2015年度至2017年

《年度报告》、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半年度报告》，公司本次新三板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本次新三板申报报告期与前次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财务数据无重叠，并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除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形外，本次申请挂牌披露信息与前次申请挂牌/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存在实质或重大差异。关于公司历史沿革过程存在的前次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详见本问询回复“六、关于历史沿革：（1）关于股权代持：①以列表形式说明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人、被代持人、代持发生时间、代持解除时间、代持股数、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关于公司前次未披露的对赌特殊投资条款情形，详见本问询回复“七、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二次申报：②除前述代持事项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使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得公司信息权利，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二) 除前述代持事项外,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 如存在, 请说明相关情况, 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 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

1、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前次申请挂牌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并在前次挂牌期间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均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前次挂牌期间存在一项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经解除

2017年11月, 在公司挂牌期间, 公司与诚承投资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约定公司向诚承投资定向发行股份1,000万股, 每股价格4元, 认购方式为货币。同日, 申旭斌向诚承投资出具《承诺函》, 承诺如中研磁电未在收到诚承投资的认购价款后两年内成功IPO, 申旭斌应回购诚承投资持有的1,000万股股份; 在中研磁电IPO之前, 申旭斌或申旭斌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回购诚承投资持有的500万股股份。回购对价为诚承投资支付的认购价款及其从实际支付之日起至申旭斌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按照10%的年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总和。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中, 签署对赌投资协议权利义务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申旭斌, 公司不是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不存在违反当时适用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亦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禁止性规定。

通过访谈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申旭斌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承诺人知晓上述情形外,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知晓上述情况。因对特殊投资条款的理解不准确、不全面, 申旭斌亦未将上述情形告知时任主办券商。2022年9月, 申旭斌与诚承投资签署《关于收购股权和终止<承诺函>的确认函》, 相关特殊条款已不可撤销地终止。

除上述情况外,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

（三）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2019年3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9〕332号），根据公司申请决定自2019年3月8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摘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200人，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因此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

公司摘牌后股权变动情况，详见《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所述，公司股权管理及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材料、查阅前次挂牌期间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查阅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全套材料，核对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差异；

（2）检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百度等网站，检索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以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申报时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4）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的说明；访谈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是否知晓未披露的股权代持、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及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但具备合理性，主要原因系两次申报所属报告期不同，相关情况已经发生变化。由于报告期变化，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已对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东情况、业务与行业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重大合同等情况进行了更新。除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形外，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就上述差异事项，相关知情人员未告知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2) 摘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公司股权管理及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已中止的特殊投资条款附条件恢复效力。请公司：逐条说明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存在恢复可能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逐条说明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存在恢复可能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与投资方尚颀投资签署的《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原合同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回购权等）已作出如下安排：

权利的终止：自公司申请本次挂牌之日起，原合同第六条（投资方权利）中除第 6.9 条（回购权）外的所有条款均永久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

权利的中止与恢复：自公司申请本次挂牌之日起，原合同第 6.9 条（回购权）自动中止执行。中止期间，投资方不得行使回购权利，回购义务人无需履行相关

义务。该回购权仅在出现以下特定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

- (1) 公司主动撤回本次挂牌或本次公开发行申请资料；
- (2) 本次挂牌申请未被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或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未被北交所/沪深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或同意注册；
- (3) 公司的保荐人撤回对本次挂牌或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
- (4) 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未向北交所或沪深交易所提交本次公开发行申请并被受理。

经核查，在本次挂牌期间，上述回购权条款处于中止状态，不会被执行。仅在公司挂牌申请失败或主动撤回、或未来特定时点前未能成功推进 IPO 申请等极端条件下，该条款才可能恢复效力。

该回购权的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申旭斌，公司本身并非该回购义务的责任承担主体。该条款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况；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况；不存在自动适用更优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不存在投资方不经内部程序直接派驻董事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优先清算权等条款；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市值挂钩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该等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 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对公司的影响

1、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及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根据条款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发行 H 股），尚颀投资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申旭斌按照年化 5% 的利率计算利息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公司已启动新三板挂牌进程，并制定了后续的资金规划。然而，公司最终能

否成功上市受外部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审核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该回购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若触发回购，回购方申旭斌需履行的具体义务为：以现金方式回购尚颀投资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 = 尚颀投资支付的投资款 × (1 + 5% × 投资款支付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天数 / 365)。

2、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假设在最坏情况下，尚颀投资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立即要求回购全部股份，并对申旭斌先生需支付的回购款项进行测算如下：

投资方	投资金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假定回购时间	利率	回购金额 (万元)
尚颀投资	4,000.00	2023/8/24	2027/12/31	5%	4,871.23

根据申旭斌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银行流水等资产的相关证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申旭斌信用状况良好，无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且申旭斌名下持有房产以及部分有价证券；此外，申旭斌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分别持有公司 42.89% 及 1.24% 股份，如按照公司 2023 年 9 月最近一次增资后估值为 10 亿元计算，实际控制人申旭斌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对应估值分别约为 4.29 亿元及 0.12 亿元，合计约为 4.41 亿元。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437.21 万元。申旭斌按其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份额约为 3,723.34 万元，可作为其未来支付回购款的资金来源之一。

综上，若触发回购条款，回购方申旭斌可通过变现其持有的不动产、金融资产、公司部分股权或利用未来公司分红等方式筹集资金，具备独立的支付能力。

3、回购行为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并非本次特殊投资条款的回购义务主体。若未来触发回购，相关支付责任由实际控制人申旭斌独立承担，不涉及公司资产，因此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任何直接影响。

同时，如上所述，如以股权处置来进行回购，考虑到股权处置时间及股权流

动性的问题则按前述估值的八五折计算，实际控制人申旭斌所持股权价值总额约为 3.75 亿元，转让约 5.73% 的公司股份（对应股权价值为 4,870 万元）可完全覆盖回购金额。同时回购导致实际控制人申旭斌增加约 3.85% 的持股比例，其在回购完成后的持股比例预计仍将保持绝对控股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署的增资/股份认购/股权转让协议并系统梳理了其中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情况；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投资方就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的解除协议、投资方出具的承诺函，确认特殊投资条款解除的具体情况，是否含有自始无效条款，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在册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查阅了《证券法》《公司法》《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确认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与投资方尚颀投资签署的《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等已经将自公司挂牌之日起永久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约定的回购权自公司申请本次挂牌之日起自动中止执行。

中止期间，投资方不得行使回购权利，回购义务人无需履行相关义务。在本次挂牌期间，上述回购权条款处于中止状态，不会被执行。仅在公司挂牌申请失败或主动撤回、或未来特定时点前未能成功推进 IPO 申请等极端条件下，该条款才可能恢复效力，该等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的禁止性情形；

(2) 若触发公司与投资方尚颀投资签署的《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回购方申旭斌可通过变现其持有的不动产、金融资产、公司部分股权或利用未来公司分红等方式筹集资金，具备独立的支付能力。公司并非本次特殊投资条款的回购义务主体。若未来触发回购，相关支付责任由实际控制人申旭斌独立承担，不涉及公司资产，因此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任何直接影响。

(3) 如以股权处置来进行回购，考虑到股权处置时间及股权流动性的问题则按前述估值的八五折计算，实际控制人申旭斌所持股权价值总额约为 3.75 亿元，转让约 5.73% 的公司股份（对应股权价值为 4,870 万元）可完全覆盖回购金额。同时回购导致实际控制人申旭斌增加约 3.85% 的持股比例，其在回购完成后的持股比例预计仍将保持绝对控股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8.24%、8.30%和 5.76%，主要为直接人工与直接投入。请公司：①说明研发投入各个项目的归集内容、报告期内的研究成果；说明研发费用率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研发费用金额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合理性；②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结构及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岗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薪酬的分配情况；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说明具体归集和分配情况及合理性；③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研发投入各个项目的归集内容、报告期内的研究成果；说明研发费用率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研发费用金额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合理性

1、说明研发投入各个项目的归集内容、报告期内的研究成果

(1) 研发投入各项目的归集内容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研发投入项目归集内容如下

①2025 年 1-4 月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一、内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其他费用	二、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三、研究开发投入额小计
新能源汽车用高频低功耗非晶纳米晶磁材及其器件产业化	47.88	39.37	2.45	3.54	2.51	4.04	51.92
高频低损耗软磁复合材料及应用研究	43.39	26.68	9.14	6.81	0.77	-	43.39
高性能纳米晶带材及应用研究	59.94	43.29	4.07	10.52	2.06	-	59.94
高频用磁粉芯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	28.62	18.00	1.81	7.07	1.75	-	28.62
数字通讯电流传感器开发	47.00	29.87	13.21	2.95	0.98	-	47.00
高效低能耗电源用非晶纳米晶磁材及元器件产业化	25.63	20.06	0.35	4.13	1.10	-	25.63
超薄纳米晶带材高频化应用研究	203.31	109.64	78.58	11.89	3.21	-	203.31
低损耗高稳定性非晶纳米晶软磁材料研究	117.15	87.18	15.08	11.89	3.01	-	117.15
高频用软磁粉末材料制备技术及应用研究	62.53	47.41	7.67	6.44	1.00	-	62.53
高频高压发展下车载滤波器的应用研究	77.01	62.64	0.95	10.02	3.39	-	77.01
面向电子用非晶软磁合金带材开发	43.95	6.68	37.27	-	-	-	43.95
合计	756.40	490.80	170.58	75.25	19.76	4.04	760.45

②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一、内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其他费用	二、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三、研究开发投入额小计
新能源汽车用高频低功耗非晶纳米晶磁材及其器件产业化	171.27	101.36	49.80	10.64	9.47	1.22	172.48
非晶纳米晶切割磁芯减能增效技术开发	116.55	98.71	5.05	11.18	1.61	1.53	118.08
高频低损耗软磁复合材料应用研究	179.33	88.10	65.84	20.34	5.05	2.63	181.96
低导磁低损耗非晶纳米晶带材及磁芯开发	110.80	67.63	21.33	17.30	4.53	2.37	113.17
高稳定性钴基非晶材料及应用研究	72.11	41.84	21.11	7.21	1.95	0.99	73.09
高精度电流传感器开发	223.99	173.62	26.78	10.57	13.02	17.30	241.29
纳米晶磁芯及车载滤波器开发	179.76	143.77	26.54	7.21	2.24	0.99	180.75
高性能纳米晶带材及应用研究	176.68	97.46	43.68	27.70	7.84	16.79	193.47
高频用磁粉芯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	108.79	62.73	30.40	13.46	2.20	1.84	110.63
新能源领域中非晶纳米晶材料的应用研究	717.80	346.61	281.27	75.69	14.23	3.45	721.25
软磁粉末材料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研究	676.93	318.51	243.06	109.94	5.42	2.53	679.46
合计	2,734.01	1,540.33	814.87	311.25	67.56	51.64	2,785.65

③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一、内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其他费用	二、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三、研究开发投入额小计
高性能纳米晶互感器磁芯开发	25.62	15.59	4.54	4.94	0.55	-	25.62
高效磁场热处理工艺及变压器磁芯开发	21.37	11.24	5.14	4.45	0.55	-	21.37
新能源汽车用高频低功耗非晶纳米晶磁材及其器件产业化	195.62	122.59	44.91	9.15	18.97	-	195.62
非晶纳米晶切割磁芯减能增效技术开发	128.15	88.10	28.22	11.49	0.35	-	128.15
高频低损耗软磁复合材料应用研究	332.10	82.19	221.27	19.77	8.86	25.16	357.25

研发项目名称	一、内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其他费用	二、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三、研究开发投入额小计
低导磁低损耗纳米晶带材及磁芯开发	92.64	57.06	15.79	17.80	1.99	-	92.64
高稳定性钴基非晶材料及应用研究	79.27	49.76	21.36	7.41	0.73	-	79.27
高精度电流传感器开发	140.67	102.66	25.76	10.88	1.37	-	140.67
纳米晶磁芯及车载滤波器开发	89.42	76.13	3.84	7.41	2.04	-	89.42
非晶纳米晶材料特性及应用研究	616.51	308.73	272.15	30.45	5.18	-	616.51
软磁粉末材料特性及应用研究	652.48	322.38	225.82	98.24	6.04	-	652.48
合计	2,373.83	1,236.42	868.79	221.99	46.63	25.16	2,398.99

如上表所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研发投入指公司在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所使用资产的折旧、消耗的原材料、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职工薪酬以及其他直接相关的支出。研发项目具体归集范围包括：

人员人工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股份支付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以及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样品、样机购置费等；

折旧摊销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以及软件、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委外研发费用：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其他相关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以人员人工和直接材料为主，研发工时均由研发人员派工研发活动归集工时，相关材料均由研发人员提交领料申请并注明研发项目，确保与生产材料领用相区分。对于研发活动形成样品并于当年取得意向订单的情形，公司将样品对应支出从研发费用结转至相应资产项目并转入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研发投入归集规范、准确，不存在将生产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

形。

(2) 研发投入各项目的研发成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各个项目的研究成果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研究成果
高效磁场热处理工艺及变压器磁芯开发	本项目成果成功研发出新产品-低损耗高Rp值接地故障电流漏电保护器磁芯，已投入生产并进行市场推广
新能源汽车用高频低功耗非晶纳米晶磁材及其器件产业化	成功申请论文3篇，申请专利5项，开发高可靠性非晶纳米晶磁器件真空浸漆制备工艺
高稳定性钴基非晶材料及应用研究	成功申请专利1项，开发出新产品钴基非晶磁芯
低导磁低损耗非晶纳米晶带材及磁芯开发	成功申请专利1项，形成低导磁低损耗产品新工艺，导入新式退火设备-张力退火炉及相关带材退火工艺
高频低损耗软磁复合材料应用研究	成功申请专利2项
非晶纳米晶切割磁芯减能增效技术开发	成功申请专利2项，开发磁芯隧道退火炉，提升生产效率2倍以上；尺寸控制一致性达到±0.5mm
软磁粉末材料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研究	全年开发出新产品300余款；实施产业化、节约成本、实现利润
软磁粉末材料特性及应用研究	申请发明专利1项，全年开发出粉芯新产品百余款型号
纳米晶磁芯及车载滤波器开发	申请专利1项，开发了单工位操作的自动焊锡机，自动电阻焊机，自动测试系统等设备，在满足加工工艺要求的同时，尽量减少了人力的投入
非晶纳米晶材料特性及应用研究	申请专利1项，全年开发出共模电感磁芯新产品百余款型号
新能源领域中非晶纳米晶材料的应用研究	申请专利1项，全年开发出共模电感磁芯新产品百余款型号
数字通讯电流传感器开发	申请专利2项，软著1项
高精度电流传感器开发	申请专利3项，软著1项，开发了硬件激励自震荡一期方案与主动激励二期及对应的漏电流程序
高性能纳米晶互感器磁芯开发	已转化成新产品开启式互感器磁芯、新工艺，并面向客户销售推广，开发了专门用于A型互感器磁芯的热处理复合磁场设备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成果具体表现如下几个方面：

①核心技术：公司成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其中涵盖“匀质化绝缘包覆技术”以及“基于软件管理系统的纳米晶磁芯低应力控制技术”等。这些核心技术的应用，切实有效地提升了产品性能与生产效率。

②新产品开发成果：公司顺利完成数百种新型号产品的开发工作，并成功推向市场。这些新产品包括共模电感磁芯、非晶恒电感磁芯、钴基非晶磁芯以及纳米复合磁粉芯等，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矩阵。

③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授权且处于有效状态的发明及实用

新型专利达数十项，构建起了坚实稳固的技术壁垒。

④学术与行业贡献：公司研发团队在国内外专业期刊上发表了多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同时积极参与制定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充分彰显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引领地位。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对研发工作的持续投入，紧密围绕非晶、纳米晶软磁材料及制品这一核心领域展开各项工作，并取得了一系列成果。

2、说明研发费用率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研发费用金额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合理性

(1) 研发费用率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云路股份（688190）	5.77%	5.99%	5.39%
安泰科技（000969）	5.74%	6.85%	6.30%
铂科新材（300811）	7.16%	7.04%	6.45%
东睦股份（600114）	5.54%	6.26%	7.19%
新康达（874372）	5.29%	5.52%	5.48%
平均值	5.90%	6.33%	6.16%
中研磁电	5.76%	8.30%	8.24%

注：公司2025年1-4月同行业可比数据选自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半年度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8.24%、8.30%和5.76%，主要为材料费和研发人员薪酬。2023、2024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基本保持平稳，材料费维持稳定，研发人员薪酬略有增长；2025年1-4月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研发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分别高2.08%、1.97%和0.14%。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为6%左右。中研磁电研发费用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是因为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营收规模较大，由于存在规模效应，研发费用率相对中研磁电略低；另一方面是公司近年向其他类别金属软磁材料投入更多研发资源，特别是公司近年加大金属粉末粉芯类产品研发投入，2023年度和2024年度金属粉末研发投入分别达到1,009.73万元和972.06万元，占研发费用的42.09%和34.90%，2025年随着粉芯类产品开始量产，粉末

粉芯类研发费用有所下降，带来材料费的显著下降，带动研发费用率下降。

因此，随着 2025 年粉芯类产品开始量产，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水平已经趋于相近水平，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研发费用金额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合理性

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等税收法规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表的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并利润表研发费用	760.45	2,785.65	2,398.9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2,712.08	2,384.41
差异额	/	73.57	14.58
差异率	/	2.64%	0.61%

注：2025 年 1-4 月为未完整纳税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需在 2025 年度汇算清缴时确定并经税务机关认定，故本期间暂无法对比

2023 年度差异总额为 14.58 万元，具体原因为：①人员人工费用差异：公司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剔除了会计上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部分不属于税法规定的加计扣除范围，导致差异 12.52 万元。②其他费用及列报差异：公司在申报时，剔除会计上计入研发费用的办公费 2.06 万元。同时，在申报口径上，将财务核算中计入“直接投入费用”的检测费 3.18 万元，根据税法规定调整至“其他费用”类别下申报。

2024 年度差异总额为 73.57 万元，具体原因为：①人员人工费用差异：与上一年度类似，公司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剔除了会计上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差异 69.65 万元。②其他费用差异：公司在申报时，剔除了会

计上计入研发费用的办公费 3.92 万元，因其不属于税法规定的加计扣除范围。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均填写上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公司已经取得申报期间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完税证明，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已经经过税务机关认定。

综上，公司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与用于申报纳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存在差异，差异率较低，差异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结构及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岗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薪酬的分配情况；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说明具体归集和分配情况及合理性

1、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结构及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1）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结构及稳定性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需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虽未对研发活动本身进行直接定义，但通过明确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定义和范围，侧面规范了研发活动的认定边界。研发活动的认定需围绕人员适配和投入归集密切相关。

公司构建了以市场为导向、兼顾前瞻性研究与应用开发的“研发中心+磁电研究院”双轨研发体系，聚焦非晶、纳米晶软磁材料及制品核心领域，覆盖“前瞻性技术研发-产品迭代-成果验证”的研发活动全链条。在公司研发总监和研究院院长的领导下，参与制定和执行公司技术发展战略和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推广应用新技术和新产品，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但基于研发活动的开展需要，部分具备技术能力，较长行业从业经验，熟悉设备设施运行条件的生产部门和管理部门人员参与了研发活动。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包括：A、在研发中心或研究院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试产线技工等；B、研发工时占比高于50%；C、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98人、97人、103人，整体呈现平稳趋势。2023-2024年的人员变动原因主要系个别人员因个人职业规划变动，当期研发项目需求稳定；2024年后因拓展车载电子、光储等高端领域新增研发项目，补充了高校应届毕业生及有相关试制经验的人员。报告期内，核心研发团队始终稳定，未影响研发连续性。

(2) 公司研发人员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研发人员所属部门及具体工作与研发活动的匹配情况分析如下：

研发部门	二级部门	核心工作内容	是否属于研发活动
研发中心	磁芯技术部	负责非晶/纳米晶磁芯类新产品从设计、开发、验证到变更的全流程管理，涵盖新产品设计、工装设计、BOM、标准工时、产品导入及工艺改进；建立并优化生产工艺参数与验证标准。	是，核心产品研发
	滤波器技术部	负责滤波器类新产品从设计、开发、验证到变更的全流程管理，涵盖新产品设计、工装设计、BOM、标准工时、产品导入及工艺改进；建立并优化生产工艺参数与验证标准。	是，核心产品研发
	粉芯&钴基技术部	负责粉末粉芯和钴基非晶类新产品从设计、开发、验证到变更的全流程管理，涵盖新产品设计、工装设计、BOM、标准工时、产品导入及工艺改进；建立并优化生产工艺参数与验证标准。	是，核心产品研发
	样品试产线	配合工程师完成产品试验验证及样品制作，确保交期与质量满足客户要求；验证并确认试产工艺流程及标准。	是，研发成果验证
	技术管理部	分解预研及产品开发计划，跟踪核验重大技术项目方案；收集前瞻性技术资料并提供指导；组织技术成果鉴定、专利申请；负责政府科技项目及荣誉奖项申报。	是，研发管理与成果转化
磁电研究院	非晶纳米晶带材研究室	分析探索非晶纳米晶带材类新技术及应用场景，洞察行业趋势，协助制定产品战略；攻关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	是，前瞻性技术研发
	粉末粉芯研究室	分析探索软磁粉末/粉芯类新技术及应用场景，洞察行业趋势，协助制定产品战略；攻关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	是，前瞻性技术研发
	传感器研究室	分析探索电流传感器新技术及应用场景，定义产品需求；洞察行业趋势，协助制定新产品战略；攻关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	是，前瞻性技术研发

研发部门	二级部门	核心工作内容	是否属于研发活动
	实验室	开展新产品可靠性实验并预警风险；定义材料成分分析与测试标准；规范实验室管理，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可靠。	是，研发支撑

由上表可见，公司研发人员所属研发部门的工作职能均属于研发活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规定，不存在非研发职能混入的情况。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与研发岗位需求高度匹配，兼顾技术研发深度与工艺经验落地能力，对应学历分布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岗位定位及核心研发职责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		6.80%		7.22%		4.08%	前瞻性研究/核心技术岗：主导新材料研究、核心技术攻关、研发项目统筹，需掌握材料科学理论基础与项目管理能力
本科	3	35.92%	3	38.14%	3	36.73%	资深研发工程师或从业经验资深岗：负责产品工艺优化、试验设计及数据分析，需具备材料实验设计与数据分析能力
专科	2	25.24%	2	25.77%	2	29.59%	研发辅助岗：负责实验数据整理、样品制备、研发设备操作，需具备软磁行业实操经验；部分资深人员负责设备开发和工艺开发。
高中及以下	3	32.04%	2	28.87%	2	29.59%	基本为研发样品试验打样制备人员
合计	10	100.00%	9	100.00%	9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较为稳定，主要以专科及以上为主。公司研发团队中，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研发相关工作经验及具备良好教育背景，由其领导的团队构成了公司研发的中坚力量。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学历背景构成具体情况及相关研究成果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相关内容。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专科学历段人员，主要系公司纳米晶、非晶业务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涉及光伏、储能、汽车电子元器件等众多细分领域，且公司磁芯类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不同行业、不同客户、不同终端应用场景需求存在较大差异，研发活动主要为应用型技术研发，除学历教育、理论知识要求外，研发活动需要较多的实践操作经验，更加看重研发人员的专业技能及从业经验，因而公司配备了较多具备丰富经验的基层研发人员。由于公司研发中

心下就研发试验阶段配置打样生产线，产线打样人员学历较低，故研发人员中存在一部分高中及以下学历人员情形。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具备从事研发活动的能力及经验，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实施需求具备匹配性。

2、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岗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薪酬的分配情况。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说明具体归集和分配情况及合理性

(1) 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均为全职从事研发活动的员工。此外，根据少量兼职人员、实习生、其他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参与研发项目情况，公司结合研发特性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按岗位属性和研发工时占比界定研发人员和其他参与研发活动人员，具体标准如下：

人员类型	情况
研发人员	1.岗位归属：隶属于研发中心、磁电研究院，岗位定位为“研发岗”“研发辅助岗”，核心工作直接服务软磁材料及器件的研发全链条活动（如母合金配方设计、带材喷制工艺优化、磁芯试验），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岗位说明书；2.工时要求：报告期内参与研发项目定向派工，研发工时占个人出勤总工时比例≥50%。
其他参与研发活动人员	1.兼职研发人员：与公司签订《兼职技术服务协议》，为特定研发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支持，非公司全职员工；2.学校实习生：与合作高校签订《研发实习协议》，在研发导师指导下从事研发辅助工作（如磁芯性能测试数据整理、软磁粉末样品制备协助），研发工时占比根据实际任务清单核定；3.研发工时占比<50%的员工：虽阶段性参与研发辅助任务（如设备维护支持、研发设备调试），但核心岗位职责为生产、行政等非研发职能，研发工时未达全职标准，不计入研发人员统计清单。

报告期内，公司将全职研发人员计入研发人员清单；其他参与研发活动人员为1名机电设备维修人员，1名采购人员，5名兼职专家顾问以及少量签订实习协议的高校实习生，其涉及派工至研发项目的研发活动工时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全职研发人员与其他参与研发活动人员的研发工时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研发工时	占比	研发工时	占比	研发工时	占比
研发人员	66,796.50	95.49%	256,550.00	96.03%	211,935.50	96.97%
其他参与研发活动人员	3,151.50	4.51%	10,618.00	3.97%	6,622.00	3.03%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研发工时	占比	研发工时	占比	研发工时	占比
合计	69,948.00	100.00%	267,168.00	100.00%	218,557.50	100.00%

报告期内，归集入研发活动的工时基本来自于研发人员派工。研发人员工时占比为 96.97%、96.03%和 95.49%；其他参与研发活动人员对应占比为 3.03%、3.97%和 4.51%，报告期末略有提升的原因主要系与高校联合培养的实习生人数有所增加导致，整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每月统计员工从事研发工作和非研发工作的工时情况，由员工个人填报至研发项目并经主管领导审批确认，财务部根据员工工时统计情况将相关人员薪酬分配至研发费用和其他成本费用科目，相关人员的薪酬分配、归集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参与研发活动人员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非研发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研发费用	非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	非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	非研发费用
研发人员	441.93	46.53	1,427.02	121.68	1,191.87	77.65
其他参与研发活动人员	25.66	7.80	43.66	9.36	32.03	17.77
合计	467.59	54.34	1,470.68	131.04	1,223.90	95.42

由上表可见，研发费用中人员薪酬分别为 1,223.90 万元、1,470.68 万元和 467.59 万元。其中，全职研发人员薪酬占主要部分，为 1,191.87 万元、1,427.02 万元和 441.93 万元。研发人员薪酬归集中涉及非研发费用的部分，主要为生产高峰期时下产线进行生产帮扶,对应薪酬归集入制造费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其他参与研发活动人员计入研发费用薪酬占比较小，主要由兼职专家、实习生以及公司其他岗位人员（1 名机电设备维修、1 名采购）人员涉及研发派工活动产生薪酬归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研发人员和其他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形，研发人员薪酬分配至研发费用的金额和比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2、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说明具体归集和分配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末的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薪酬归集的会计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当前职务	薪酬归集科目			
			管理费用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研发费用
2025年1-4月						
1	申旭斌	董事长、总经理	18.60			
2	申家瑜	董事、总经理助理	6.34			
3	蔡宏刚	董事、副总经理		10.95		
4	刘胜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7.92			
5	蒋雪琴	独立董事	1.67			
6	肖福来	独立董事	1.67			
7	常春涛	独立董事	1.67			
8	张志臻	副总经理		4.07		11.38
9	黄海成	副总经理	13.43			
10	庞雷宇	原监事		-		11.06
11	颜涛	原监事		9.67		
12	周润香	原监事			20.17	
2024年度						
1	申旭斌	董事长、总经理	54.47			
2	申家瑜	董事、总经理助理	-			
3	蔡宏刚	董事、副总经理		28.64		
4	刘胜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5.02			
5	蒋雪琴	独立董事	5.00			
6	肖福来	独立董事	5.00			
7	常春涛	独立董事	5.00			
8	张志臻	副总经理		8.88		34.75
9	黄海成	副总经理	39.55			
10	庞雷宇	原监事		6.31		27.66
11	颜涛	原监事		21.63		

序号	姓名	当前职务	薪酬归集科目			
			管理费用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研发费用
12	周润香	原监事			40.50	
2023 年度						
1	申旭斌	董事长、总经理	62.61			
2	申家瑜	董事、总经理助理	-			
3	蔡宏刚	董事、副总经理		30.53		
4	刘胜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2.02			
5	蒋雪琴	独立董事	5.00			
6	肖福来	独立董事	5.00			
7	常春涛	独立董事	5.00			
8	张志臻	副总经理		6.84		37.52
9	黄海成	副总经理	41.47			
10	庞雷宇	原监事		5.63		28.13
11	颜涛	原监事		23.85		
12	周润香	原监事			29.7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将相关职工薪酬分别计入相应会计科目。

报告期内，张志臻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资深工艺专家，庞雷宇为研发中心滤波器项目技术总监，二人均专职从事研发工作，公司根据其工作性质将其参与研发活动的派工工时薪酬均归集至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张志臻和庞雷宇存在薪酬在研发费用和其他成本费用中分摊的情形。张志臻为公司董事，分管研发的副总经理，期间内因具备磁芯领域的专业背景和技术岗位工作经历，故参与了磁芯中心部分生产帮扶指导工作，公司根据工时记录情况将其涉及生产帮扶期间薪酬分摊至制造费用。庞雷宇作为公司监事，属于研发人员，主要从事滤波器项目研发工作，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庞雷宇日常涉及滤波器产线生产帮扶指导工作。公司根据工时记录将其薪酬部分分摊至制造费用，其余薪酬均计入研发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研发费用和其他成本费用间归集和分摊符合其实际承担的职能和工作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

有合理性。

（三）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研发材料投入的去向主要包括形成样品对外销售、可利用的回炉料、研发正常消耗。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存在可收回再利用的情形，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具体情况及会计处理如下：

1、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可收回再利用、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中投入的材料使用后存在可回收再利用情形，同时存在研发样品、研发废料及研发模具对外销售的情况。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对上述产出物进行规范管理。研发材料经研发过程处置后主要形成两类产物，具体去向及管理流程如下：

公司研发材料研发后主要分为样品、研发废料等，研发样品在完成制作后即时入库，待后续根据客户需要进行销售或赠送，研发废料根据是否能够循环利用进行分类，能循环利用的回炉带按照标准成本入库待后续使用，其他废料如判定基本无价值，则 0 价值入废品仓待后续批量出售，研发模具根据客户是否承担相关费用进行处理。

（1）研发样品：在研发试制完成后，经验收入库登记台账作为存货管理。后续根据客户需求或市场推广计划，进行有偿销售或无偿赠送。

（2）研发废料：根据其可利用价值分为两类：

①可循环利用的研发材料（如“回炉料”）：经评估具备再利用价值，按生产标准成本核算并办理入库，后续领用于生产或再研发。

②其他废料：如判定无实质利用价值或价值极低，按零值入库管理，后续集中对外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样品销售和研发材料循环利用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研发样品销售金额	167.46	837.34	329.68
研发废料销售金额	-	3.26	23.69
研发材料循环利用金额	8.86	51.37	186.93

2024年研发样品销售金额较高，主要系“软磁复合粉芯”和“滤波器”等新产品处于市场推广初期，对外提供样品送样的数量及金额较大所致。2025年1-4月，随着相关产品逐步成熟并转入批量销售，用于推广的样品金额相应下降。2023年的研发材料可循环利用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对于钴基非晶磁芯研发项目当期立项，相关技术工艺及经验尚不成熟，因此产生较多回炉带；随着试验次数的增加、技术工艺等的完善，公司相关完工率有比较大的提升，因此2024年整体实验次数减少，同时产出的回炉带也减少。导致2024年整体循环利用金额下降。

2、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第一条：“企业将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具体合规性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以上研发材料研发后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会计处理
研发样品	公司研发样品制作完成后，即制作入库单入库，并按照相关成本冲减研发费用，结转存货。 公司向客户提供样品存在两种情况，一是相关样品向客户收取一定补偿，按照客户提供的补偿作为收入金额，样品交付客户后确认相关收入并结转成本；二是向客户赠送研发样品，相关赠送完成后，其存货成本结转至研发费用。
研发废料	公司研发废料按照是否可循环利用主要分为回炉带和其他废料，对于回炉带，产生后及时办理入库，按照与生产相同的回炉带标准成本冲减研发费用，并结转存货，后续供生产或研发再次领用；对于其他废料，基本已无使用和出售价值，公司按照0价值入库，随后向废品收购商询价，择优选取收购商后过磅出售，完成销售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材料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相关规定。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研发支出归集核算的相关制度，获取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账，了解公司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了解公司的研发支出审批制度；抽查公司研发费用入账凭证，核查研发支出核算标准以及研发支出审批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台账，了解各个研发项目的归集内容；获取公司研发涉及新产品台账、专利清单、论文和参与制定标准等，了解各个研发项目的研究成果与产出；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人员花名册，了解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情况，复核研发人员的学历、专业背景、工作岗位、任职年限等信息，分析研发人员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4）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工时与薪酬记录，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岗的情况以及相关薪酬的分配情况，核查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是否在研发费用和其他成本费用间分摊，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分摊原因及合理性；

（5）查阅报告期内研发产成品入库明细账、销售成本台账，检查流程记录；核实公司研发产成品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各研发项目归集内容准确，研发项目形成了样品、专利等成果；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水平，具有合理性。2025 年以来，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水平已经趋于相近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税务机关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具有匹配性。

（2）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恰当，研发人员稳定，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具

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研发人员从事非研发工作以及少量其他人员参与研发工作的情形，其中涉及部分主要管理人员、董事，公司根据相关人员的工时统计情况将其薪酬分配至研发费用和成本科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中投入的材料使用后存在可回收再利用情形，同时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关于供应商。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除第一大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集中度较低，部分供应商存在参保人数较少、注册资本较小等情形。请公司：①说明供应商集中度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合作年限区间列示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新增及退出供应商数量，说明与供应商合作稳定性②说明是否存在首次合作即与公司大额交易、与公司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公司采购内容及金额与其主营业务及规模不匹配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如有，说明合作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对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与日常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供应商集中度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合作年限区间列示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新增及退出供应商数量，说明与供应商合作稳定性

1、说明供应商集中度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		202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云路股份	66,602.18	54.12%	53,358.95	57.14%
安泰科技	134,124.56	21.48%	156,738.82	23.22%
铂科新材	29,834.08	50.91%	28,568.56	52.91%
东睦股份	70,213.29	23.68%	56,033.05	26.73%
冠优达	16,793.79	53.11%	未披露	未披露
可比公司平均	63,513.58	40.66%	73,674.85	40.00%

公司名称	202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		202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中研磁电	7,461.90	39.70%	6,292.86	43.75%

注 1、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公开数据，2025 年 1-4 月可比公司未披露数据

注 2、因冠优达未披露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故计算可比公司平均值时剔除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平均比例分别为 40.00%、40.66%，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云路股份、铂科新材及冠优达业务集中度较高，云路股份专注于非晶合金、纳米晶合金、磁性粉末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铂科新材专注于从事金属软磁粉末、金属软磁粉芯及相关电感元件产品；冠优达专注于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磁粉及磁芯。

安泰科技、东睦股份业务布局更加广泛，安泰科技除非晶合金、纳米晶合金业务外，广泛布局钨、钼、钽、铌、铪等材料及其合金的研究、应用开发和精深加工；东睦股份除软磁材料业务外主营业务亦包括粉末冶金机械结构零件生产销售。

公司主要专注于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非晶带材及其制品，并逐步拓展软磁复合磁性粉末及其制品及磁性器件业务，业务集中度居于上述两类同行业公司之间，公司主要供应商集中度低于云路股份、铂科新材及冠优达，高于安泰科技、东睦股份具有合理性。另外，公司为保障供应链安全，供应商体系相对云路股份、铂科新材更为分散，更广的采购渠道更加有利于公司进行询比议价，从而对采购成本进行严格把控。综上，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具有合理性。

2、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合作年限区间列示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新增及退出供应商数量，说明与供应商合作稳定性

(1) 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对供应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金额区间	供应商数量 (家)	数量 占比	金额 (万元)	金额 占比
2025 年 1-4 月	500 万元以上	1	1.39%	1,534.60	21.60%
	100 万-500 万	20	27.78%	3,752.15	52.80%

期间	采购金额区间	供应商数量 (家)	数量 占比	金额 (万元)	金额 占比
	50万-100万	12	16.67%	912.76	12.85%
	50万元以下	39	54.17%	906.24	12.75%
	合计	72	100.00%	7,105.75	100.00%
2024年度	500万元以上	7	5.74%	8,500.19	46.62%
	100万-500万	33	27.05%	7,387.90	40.52%
	50万-100万	15	12.30%	985.5	5.40%
	50万元以下	67	54.92%	1,359.63	7.46%
	合计	122	100.00%	18,233.22	100.00%
2023年度	500万元以上	5	5.26%	6,292.87	44.98%
	100万-500万	27	28.42%	5,667.51	40.51%
	50万-100万	12	12.63%	889.55	6.36%
	50万元以下	51	53.68%	1,141.99	8.16%
	合计	95	100.00%	13,991.92	100.00%

注：采购金额区间范围包含区间最小值、不包含区间最大值。采购金额小于10万元的零星采购不纳入统计范围。

(2) 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对供应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新增及退出供应商数量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金额区间	新增供应商			退出供应商		
		供应商数量 (家)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供应商数量 (家)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2025年 1-4月	500万元以上	-	-	-	1	533.14	2.92%
	100万-500万	-	-	-	1	112.70	0.62%
	50万-100万	-	-	-	-	-	-
	50万元以下	2	83.51	1.18%	16	289.49	1.59%
	合计	2	83.51	1.18%	18	935.33	5.13%
2024年度	500万元以上	-	-	-	-	-	-
	100-500	6	1,124.68	6.17%	1	178.57	1.28%
	50-100	2	154.2	0.85%	1	64.57	0.46%
	50万元以下	21	371.37	2.04%	7	120.04	0.86%
	合计	29	1,650.25	9.05%	9	363.18	2.60%
2023年度	500万元以上	-	-	-	-	-	-
	100-500	-	-	-	1	213.58	1.36%

期间	采购金额区间	新增供应商			退出供应商		
		供应商数量(家)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供应商数量(家)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50-100	-	-	-	2	132.76	0.84%
	50万元以下	10	233.51	1.67%	6	202.76	1.29%
	合计	10	233.51	1.67%	9	549.10	3.49%

注 1、采购金额区间范围包含区间最小值、不包含区间最大值。采购金额小于 10 万元的零星采购不纳入统计范围。

注 2、2023 年度新增供应商指 2022 年未发生采购的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及占比为 2023 年度采购金额及占比；2024 年度新增供应商指 2022-2023 年未发生采购的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及占比为 2024 年度采购金额及占比；2025 年 1-4 月新增供应商指 2022-2024 年未发生采购的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及占比为 2025 年 1-4 月采购金额及占比。

注 3、2023 年度退出供应商指 2022 年度发生采购但 2023-2025 年 1-4 月未发生采购的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及占比为 2022 年度采购金额及占比；2024 年度退出供应商指 2023 年度发生采购但 2024-2025 年 1-4 月未发生采购的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及占比为 2023 年度采购金额及占比；2025 年 1-4 月退出供应商指 2024 年度发生采购但 2025 年 1-4 月未发生采购的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及占比为 2024 年度采购金额及占比。

由上表可知，从供应商数量来看，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及退出供应商主要集中在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分层之中。公司供应商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新增供应商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 500 万元及以上区间新增供应商，新增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7%、9.05% 和 1.18%，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保障供应链安全逐步扩大合格供应商，更广的采购渠道更加有利于公司进行询比议价，从而对采购成本进行严格把控。

②退出供应商原因

2025 年 1-4 月，公司 500 万元及以上区间退出供应商为上海亿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供应商自身业务转移，原主体退出，由同一控制下供应商承接。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未有 500 万元及以上区间退出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退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9%、2.60% 和 5.13%。从供应商数量来看，主要为采购金额在 50 万以下供应商，对应的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每年会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复审，淘汰部分供应商并引入新供应商，不断优化供应商结构，实现对供应商较为完善的管控措施。如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交付期限、交易价格等方面未达到公司要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取消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3) 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对供应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年限区间	供应商数量(家)	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2025年 1-4月	5年及以上	30	41.67%	4,123.31	58.03%
	2-4年	24	33.33%	2,119.89	29.83%
	1年以内	18	25.00%	862.56	12.14%
	合计	72	100.00%	7,105.76	100.00%
2024年度	5年及以上	50	40.98%	11,273.04	61.83%
	2-4年	33	27.05%	4,557.66	25.00%
	1年以内	39	31.97%	2,402.51	13.18%
	合计	122	100.00%	18,233.21	100.00%
2023年度	5年及以上	41	43.16%	8,296.74	59.30%
	2-4年	31	32.63%	3,552.11	25.39%
	1年以内	23	24.21%	2,143.07	15.32%
	合计	95	100.00%	13,991.92	100.00%

注 1、以 2024 年为例，首次合作发生于 2023 年为合作年限 1 年以内；首次合作发生于 2020 年-2022 年为合作年限 2-4 年；首次合作发生于 2019 年及之前为合作年限 5 年及以上。

注 2、采购金额小于 10 万元的零星采购不纳入统计范围。

(4) 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对供应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新增及退出供应商数量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年限区间	新增供应商			退出供应商		
		供应商数量(家)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供应商数量(家)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2025年 1-4月	5年及以上	-	-	-	9	691.21	3.79%
	2-4年	-	-	-	2	44.68	0.25%
	1年以内	2	83.51	1.18%	7	199.43	1.09%
	合计	2	83.51	1.18%	18	935.32	5.13%
2024年度	5年及以上	-	-	-	3	200.59	1.43%
	2-4年	1	11.35	0.06%	5	134.30	0.96%
	1年以内	28	1,638.90	8.99%	1	28.30	0.20%
	合计	29	1,650.25	9.05%	9	363.18	2.60%
2023年度	5年及以上	-	-	-	2	253.23	1.61%
	2-4年	3	54.46	0.39%	7	295.87	1.88%
	1年以内	7	179.05	1.28%	-	-	-

期间	采购年限区间	新增供应商			退出供应商		
		供应商数量(家)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供应商数量(家)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合计	10	233.51	1.67%	9	549.1	3.49%

注 1、采购金额小于 10 万元的零星采购不纳入统计范围。

注 2、2023 年度新增供应商指 2022 年未发生采购的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及占比为 2023 年度采购金额及占比；2024 年度新增供应商指 2022-2023 年未发生采购的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及占比为 2024 年度采购金额及占比；2025 年 1-4 月新增供应商指 2022-2024 年未发生采购的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及占比为 2025 年 1-4 月采购金额及占比。

注 3、2023 年度退出供应商指 2022 年度发生采购但 2023-2025 年 1-4 月未发生采购的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及占比为 2022 年度采购金额及占比；2024 年度退出供应商指 2023 年度发生采购但 2024-2025 年 1-4 月未发生采购的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及占比为 2023 年度采购金额及占比；2025 年 1-4 月退出供应商指 2024 年度发生采购但 2025 年 1-4 月未发生采购的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及占比为 2024 年度采购金额及占比。

由上表可知，从供应商数量来看，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合作年限 1 年以内分层内，退出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合作年限 2-4 年的分层之中，退出供应商数量及金额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2025 年 1-4 月，退出供应商中与公司合作年限 5 年及以上供应商数量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

供应商家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供应商退出原因
3	533.14	2.92%	供应商自身业务转移，原主体退出，由同一控制下供应商承接
	13.68	0.08%	
	13.15	0.07%	
2	44.48	0.24%	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模具，对应产品 25 年 1-4 月相关订单较少且该供应商无价格优势
	14.08	0.08%	
1	24.33	0.13%	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交期需求
1	23.85	0.13%	公司存货充足暂无采购需求
2	13.14	0.07%	向该供应商购买作为耗材的设备配件，相关设备暂无更新耗材需求
	11.35	0.06%	

综上，公司供应商较为稳定，并将持续优化供应商结构，每年会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复审，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和评估，淘汰部分供应商并引入新供应商，退出供应商的数量和交易金额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二) 说明是否存在首次合作即与公司大额交易、与公司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公司采购内容及金额与其主营业务及规模不匹配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如有，说明合作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对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与日常管理制度

1、说明是否存在首次合作即与公司大额交易、与公司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公司采购内容及金额与其主营业务及规模不匹配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如有，说明合作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 首次合作即与公司大额交易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首次合作即与公司发生合作超过 100 万的供应商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	公司采购金额（万元）	
			2024 年	2025 年 1-4 月
山西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5/22	2024/5/31	112.70	-
广东迈可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23/4/7	2024/1/23	160.14	138.16

其中，与山西纳能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回复之“四、关于供应商之（二）之（2）与公司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

公司 2024 年向迈可达主要采购非晶带材，并存在纳米晶带材剪切程序委外及非晶磁芯定制化生产，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对建立采购关系的供应商，需经过工厂实地考察、样品检测等考核程序，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供应商体系，迈可达产品及服务响应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与迈可达交易情况分月度情况如下：

月份	一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计
采购额（万元）	2.03	8.09	32.82	9.23	9.6	8.28	6.39	9.96	23.3	19.07	31.38	160.14

如上表，公司自 2024 年 1 月开始与迈可达初步进行小批量采购，迈可达产品品质较为稳定，双方合作良好，同时公司与迈可达均位于广东省内，公司就近选择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减少物料周转，降低物流成本，便于沟通产品需求，满足交期。公司基于优化供应商结构考虑，逐步加大与迈可达的合作金额，具有合理性。

(2) 与公司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方主营业务	关联方主要客户	2025年1-4月采购额(万元)	2024年度采购额(万元)	2023年度采购额(万元)	关联采购内容	具体产品型号/名称	向关联方采购原因	下游终端销售及用途	同类商品替代供应商情况
联达铭磁	电感器、电抗器、传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阳光、锦浪、汇川、三晶电气、上能电气、首航能源	177.97	666.44	713.15	共模电感、变压器	共模电感： CA01-11597/10653/10654/11723、 变压器 CA03-10024/11136/10354 等	因公司少量重要客户有器件类需求且更换供应商繁琐，所以要求公司提供，但公司自身已不生产相关器件类产品，为维护客户关系，且双方物理距离近，采购具有便利性，因此公司向联达铭磁采购并以公司名义向客户销售。	主要终端客户为锦浪、汇川、阳光等新能源光伏企业	中研技术、东莞顶美
			-	-	30.33	EMI设备等	-	由于公司磁芯产品有样品检测需求，且联达铭磁由于生产调整闲置了一批设备，经双方沟通协商，这批检测设备资产，公司按联达账面价值平价购回部分设备资产		不适用
山西纳能	纳米晶带材生产及销售	覆盖河南、山西等磁性带材用户	-	112.7	-	纳米晶带材	1K107B 宽 15mm 带材	山西纳能具备纳米晶带材生产能力，公司在自身产能不足时会向山西纳能、三环奥纳、唐山先隆等厂商购买纳米晶带材满足生产需求，作为公司纳米晶带材产能的临时补充	产品用于磁性器件，终端下游包括新能源光伏等厂商	三环奥纳、唐山先隆
中研技术	从事电流电压传感器、变压器等器件类产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	力王高科、三乔焊接	27.21	17.75	-	共模电感、变压器	CA01-11036、CA03-10776	中研技术从事器件生产加工，在联达铭磁无法满足公司器件采购需求时，中研技术作为联达铭磁的补充，以保证公司客户产品的交付	主要终端客户为锦浪、汇川、阳光等新能源光伏企业	联达铭磁、东莞顶美
			-	-	4.58	钴基条磁芯加工	CACOPB1103 (110*0.5*0.1)			
瓦珞伽	电子设备仪器、磁场热处理炉	主要销售磁场热处理炉等设备	-	-	22.12	交流磁滞分析仪	-	公司向瓦珞伽采购钴基磁芯生产所需的进口测试仪器交流磁滞分析仪	主要销售磁场热处理炉等设备，终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方主营业务	关联方主要客户	2025年1-4月采购额(万元)	2024年度采购额(万元)	2023年度采购额(万元)	关联采购内容	具体产品型号/名称	向关联方采购原因	下游终端销售及用途	同类商品替代供应商情况
	的技术开发与购销	备, 终端客户为制造厂商							端客户为制造厂商	
合计	-	-	205.18	796.89	770.18	-	-	-	-	-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770.18 万元、796.89 万元和 205.18 万元, 分别占公司当期销售金额的 2.62%、2.37% 及 1.55%, 公司关联采购规模较小, 占比低, 呈逐年下降趋势。

以上交易背景、原因及必要性请详见本回复之“二、关于关联交易之(二)说明公司关联销售、采购、租赁及担保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 为了持续满足终端客户对于器件的采购需求, 公司向联达铭磁、中研技术采购共模电感、变压器等器件, 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关联方山西纳能具备纳米晶带材生产能力, 公司在自身产能不足时会向山西纳能、安徽智磁、三环奥纳等厂商购买纳米晶带材满足客户需求, 作为公司纳米晶带材产能的临时补充。

公司向瓦洛伽采购钴基磁芯生产所需的进口测试仪器交流磁滞分析仪, 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 公司采购内容及金额与供应商主营业务及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实缴资本	经营规模	采购内容	经营范围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4月								
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988/1/23	490000 万人民币	1000 亿以上	低铝铌铁	钢铁、有色金属及相关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钢材、钢坯、生铁、铜、铝、铅、锌、锡、铜材、铝材、镍、镁、铂族金属、铁矿石、冶炼产品、冶金炉料和辅料、金属制品及再生利用品、冶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进出口业务；钢铁和有色金属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技术、贸易和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该企业于2016年10月14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34.60	20.49%
2	东莞市光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3/5/14	1393.0232 万人民币	4-5 亿	护盒	设计、研发、产销：精细工业自动化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模具、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塑胶制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物业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1.36	5.89%
3	佛山市安科非晶科技有限公司	2010/10/13	100 万人民币	2000 万	外协生产费	开发、生产、销售：非晶、纳米晶、硅钢片带材，非晶铁芯及电感铁芯；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7.56	3.97%
4	深圳市	2013/5/27	460 万人民币	2000 万	护盒	一般经营项目是：塑胶产品、	254.51	3.4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实缴资本	经营规模	采购内容	经营范围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迪仕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币			模具的销售；塑胶电子产品的技术与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器辅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东莞清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1/6/7	100 万人民币	1000 万以上	非晶带材	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1.53	2.96%
合计							2,749.56	36.71%

2024 年度

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988/1/23	490000 万人民币	1000 亿以上	低铝铌铁	钢铁、有色金属及相关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钢材、钢坯、生铁、铜、铝、铅、锌、锡、铜材、铝材、镍、镁、铂族金属、铁矿石、冶炼产品、冶金炉料和辅料、金属制品及再生利用品、冶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进出口业务；钢铁和有色金属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技术、贸易和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该企业于2016年10月14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975.48	26.47%
2	东莞清裕金属材料有	2011/6/7	100 万人民币	1000 万以上	非晶带材	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682.55	3.6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实缴资本	经营规模	采购内容	经营范围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有限公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8	7692.31 万人民币	4 亿以上	共模电感器、变压器、组合体等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66.44	3.55%
4	武汉市青山天幸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1/4/27	325 万人民币	1.4 亿以上	纯铁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包装服务，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电池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木材销售，木材加工，木材收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99.44	3.19%
5	皇裕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11/11/16	2044.82 万人民币	1.2 亿以上	护盒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生产经营五金配件、塑胶制品、冲压件；	537.99	2.8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实缴资本	经营规模	采购内容	经营范围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合计							7,461.90	39.70%
2023 年度								
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988/1/23	490000 万人民币	1000 亿以上	低铝镍铁	钢铁、有色金属及相关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钢材、钢坯、生铁、铜、铝、铅、锌、锡、铜材、铝材、镍、镁、铂族金属、铁矿石、冶炼产品、冶金炉料和辅料、金属制品及再生利用品、冶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进出口业务；钢铁和有色金属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技术、贸易和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该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356.90	23.34%
2	上海亿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2/4/24	-	2000-3000 万	硼铁、工业硅、金川钴、电镍等	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有色金属（除贵金属）、耐火材料、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办公用品、酒店用品、纸制品批兼零；市场营销策划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90.06	7.58%
3	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8	7692.31 万人民币	4 亿以上	共模电感器、变压器、组合体等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13.15	4.96%
4	武汉市青山天幸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1/4/27	325 万人民币	1.4 亿以上	纯铁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废料	631.14	4.3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实缴资本	经营规模	采购内容	经营范围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和碎屑加工处理，包装服务，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电池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木材销售，木材加工，木材收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东莞市铭兴电子有限公司	2004/7/7	50 万人民币	8300 万以上	护盒	产销：电子变压器、电子元器件、磁芯、模具、塑胶制品、绝缘胶带；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1.62	3.49%
合计							6,292.86	43.75%

综上，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实缴资本较小但公司向其大额采购的具体情形如下：

名称	实缴资本	开始合作时间	原因
佛山市安科非晶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2017 年	双方多年稳定合作，

名称	实缴资本	开始合作时间	原因
东莞清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2012 年	自双方合作以来，供应商能够及时供货，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且价格合理
深圳市迪仕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460 万人民币	2017 年	
武汉市青山天幸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25 万人民币	2022 年	
上海亿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2016 年	
东莞市铭兴电子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2018 年	

注：若实缴资本为 500 万元以下，则判断为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参股公司，具体详见本回复之“二、关于关联交易之（二）说明公司关联销售、采购、租赁及担保的必要性”

2、说明对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与日常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供应商管理程序》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供应商选择的标准和具体方式。

（1）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基本原则及标准如下：

①公司供应商的开发应遵循质优、价廉和地域就近的原则，并满足下列经营性要求：

A.具备国家工商行政人事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经营范围；

B.具备固定的场所、设备、设施；

C.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资信状况；

D.具有满足提供产品的生产或代理条件；

E.提供的产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②新选择、开发的供方优先考虑已通过 IATF16949：2016、ISO9001：2015、ISO14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的供应商，除非无替代供应商；

（2）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具体方式为：

①技术部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明确所需采购的新物料、零部件及加工服务的技术要求，制定《采购申请单》列明物料的规格要求，并提交采购部。

②采购根据收集到的供应商的资料，对备选的供应商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将

调查结果记录于《供应商调查表》中，确保供应商具备相关物料的质量保证能力和交付能力，调查表内容除上述标准规定的内容外，还包括：

- A.汽车业务量（绝对值，以及占总业务量的百分比）；
- B. 财务稳定性；
- C. 采购的产品，材料或服务的复杂性；
- D. 所需技术（产品或过程）；
- E. 可用资源（如，厂房、人员、基础设施）的充分性；
- F. 设计和开发能力（包括项目管理）；
- G.制造能力；
- H.更改管理过程；
- I.业务连续性规划（例如，防灾准备，应急计划）；
- J.物流过程；
- K.顾客服务。

③采购、品管、技术等部门人员前往供应商生产经营现场进行审核，核查《供应商调查表》填写评审结果，最终结果由品质部批准。

④供应商提供样品

⑤经采购、技术、品质评价合格的供应商最终由总经理批准并提供《供应商调查表》、厂商基本资料、采购框架合同等文件后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采购明细表，向公司采购人员了解与供应商首次合作时间，按照采购金额与合作年限对供应商分层，核查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及退出供应商名单,核查各期新增及退出供应商数量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

(2) 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3)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持续性以及公司开拓新供应商的情况；

(4) 查阅公司采购明细表，向公司采购人员了解与供应商首次合作时间，了解是否存在首次合作即与公司大额交易的供应商；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定期报告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信息，核查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注册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等信息，向公司采购人员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核查是否存在采购内容及金额与其主营业务及规模不匹配的供应商；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6) 与公司采购负责人进行沟通并查阅了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了解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与日常管理制度；

(7) 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及首次合作即与公司大额交易、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交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主要供应商集中度低于云路股份、铂科新材及冠优达，高于安泰科技、东睦股份具有合理性。

(2) 公司供应商较为稳定，并持续优化供应商结构，每年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复审，进行考核和评估，淘汰部分供应商并引入新供应商，退出供应商的数量和交易金额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首次合作即有大额交易的供应商，其中公司 2024 年 1 月开始与广东迈可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初步进行小批量采购，因其产品品质稳定，双方合作良好，且均位于广东省内，出于降低物流成本等考虑，逐步加大合作金额，具有合理性。

(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采购的情形，其中

向联达铭磁、中研技术采购器件为了持续满足终端客户对于器件的采购需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因订单波动，公司在自身纳米晶带材产能不足时向山西纳能购买纳米晶带材作为临时补充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向瓦洛伽采购钴基磁芯生产所需的进口测试仪器交流磁滞分析仪，上述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况。

(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采购明细表；
- (2) 获取各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 (3) 查阅公司与原材料日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复核该循环内部控制设置和运行有效性；
- (4)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规模，选取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以确认报告期内大额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函证核查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总额 (A)	7,490.03	18,793.90	14,383.35
发函金额 (B)	7,114.16	17,434.97	13,485.34
发函比例 (C=B/A)	94.98%	92.77%	93.76%
回函可确认金额 (D)	7,099.61	17,258.32	13,452.51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5,711.24	13,445.89	9,988.61
回函差异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1,388.37	3,812.43	3,463.90
回函可确认金额比例 (E=D/B)	99.80%	98.99%	99.76%
未回函金额 (F)	14.55	176.65	32.83
未回函比例 (G=F/A)	0.19%	0.94%	0.23%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H)	14.55	176.65	32.83
回函和替代程序确认比例 I=(H+D)/A	94.98%	92.77%	93.76%

(5)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规模，选取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供应商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交易定价及结算模式、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取得供应商确认的访谈记录，访谈核查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场访谈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	6,277.97	15,637.59	11,166.49
原材料等生产材料采购总额	7,490.03	18,793.90	14,383.35
访谈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83.82%	83.21%	77.63%

(6) 执行采购穿行测试，核验与供应商采购订单或合同、采购申请、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单据、记账凭证等单据，核查公司采购流程确认关键控制点是否存在完善的授权、审批及审验流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建立了具有针对性和有效的采购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真实、准确、完整。

五、其他问题

(一) 说明报告期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适用情况

2022年12月19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224400382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内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

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因此，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进行预缴。

为确保高新企业资格延续，公司已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复审材料的准备与内部审核工作，参与广东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并已将全套复审申请材料上报至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主管部门。经公司登录广东省阳光政务平台查询高企评审结果，未被评审专家出具未通过意见，后续为主管部门比例抽查和向上级科技主管部门逐级备案的流程。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占比、知识产权积累、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等方面均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8.24%、8.30% 和 5.76%，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研发活动正常开展；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对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要求。

公司已安排专人跟进复审审核进展，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核查工作，目前未收到任何关于不符合续期条件的通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审核进展，预计年底之前完成本次高新企业资格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二）结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勾稽关系，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和增值税增幅是否匹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和存货变动是否匹配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和增值税增幅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和增值税增幅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210.63	33,568.98	29,116.30
加：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1,656.45	4,078.57	3,044.49
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1.76	-3,648.54	1,271.00
减：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对应收账款的影响	-25.45	-69.65	0.87
减：票据背书结算等	7,289.69	11,601.36	14,718.14
加：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等与收入有关的负债项目期末余额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8	41.61	-23.73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上述各项计算结果	6,514.06	22,508.91	18,689.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14.06	22,508.91	18,689.05
差异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占比情况	43.82%	59.79%	58.11%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占比情况分别为 58.11%、59.79%、43.82%，其中，2023 年和 2024 年保持比较稳定，2025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票据背书结算金额 2025 年 1-4 月有所上升。由于公司逐渐开拓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客户，按照行业惯例，在与客户结算时会存在通过票据的方式进行结算，同时，公司收到票据后，根据公司自身的现金储备情况，对票据进行采购的背书、贴现以及到期承兑。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收到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19,008.95 万元、18,048.85 万元以及 11,443.23 万元，其中 2023、2024 年收到的票据金额比较稳定，2025 年 1-4 月收到的票据金额有所上升，整体与公司票据背书结算金额的变动相匹配。

综上，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和增值税增幅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和存货变动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和存货变动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成本	10,182.88	24,581.24	20,943.48
加：应缴增值税-进项税	1,038.80	3,371.67	2,336.12
加：存货期末余额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6.29	1,873.83	-137.85
加：存货跌价准备的转销	78.72	445.45	197.52
加：预付货款期末余额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7.58	251.25	-187.69
加：应付货款期末余额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1.22	-2,120.51	-1,378.83
减：应付票据背书支付货款等	5,602.55	9,119.75	9,241.35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减：计入成本的职工薪酬	1,940.86	5,265.48	4,691.32
减：计入成本的折旧、摊销	420.94	930.90	706.92
减：计入其他收益的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64.39	174.82	125.93
加：其他	150.09	763.24	947.93
上述各项计算结果	4,154.41	13,675.21	7,95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4.41	13,675.21	7,955.16
差异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存货的变动的占比情况	39.57%	51.69%	38.24%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存货的变动的占比情况分别 38.24%、51.69%、39.57%，主要系公司在收到票据后，会根据公司自身的现金储备情况，对票据进行采购的背书、贴现以及到期承兑。因此公司整体采购货款会采用一定的比例进行背书结算，从而导致公司实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存货的变动存在波动的情况。

综上，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存货的变动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三）说明子公司香港顶贯控股有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3 年 1-4 月主要通过海外子公司香港顶贯，向 TOKIN、台达等境外客户销售产品；近年随着跨境交易便利性逐步提高，香港顶贯继续存在必要性较低，2023 年 5 月至今，公司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香港顶贯 2023 年 5 月后主要以回款和收尾为主，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启动顶贯注销流程，但香港公司注销流程比较长，至 2025 年 2 月才完成注销。

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任合伙出具《香港法律意见书》，就香港顶贯报告期内基本信息及设立存续、解散前股权结构情况、物业及知识产权、资质证书及经营合法性、员工情况、债权债务情况、诉讼处罚及清盘记录、税务合规情况等维度出具了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香港顶贯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四）说明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针对个别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部分工作岗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的工作内容为生产辅助工作，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52 人、67 人和 14 人，占期末用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9.11%、9.10%和 1.66%。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不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客户需求存在波动性，导致生产用工需求呈现不均衡状态。在生产任务繁重期间，公司面临招工困难且可能影响订单按时交付的挑战；在生产任务相对较轻时期，公司一线作业人员可能因收入减少而选择离职，形成人员流失。为有效应对上述用工波动问题，公司与多家劳务派遣机建立合作关系，通过灵活用工方式化解人力资源配置。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均集中在制造中心，具体分布于车载车间、环形车间等核心生产环节，岗位均为一线操作岗。从人员属性看，派遣人员均为“一线员工”，薪资性质为“计时”，与公司正式一线员工的工作内容高度匹配，均围绕公司磁芯、粉芯的生产需求开展，未涉及核心技术研发、管理或关键岗位。

公司作为高性能软磁材料及制品制造商，核心业务依赖“母合金—带材—磁芯”的全产业链产能，且下游车载电子、新能源行业存在订单季节性波动特征，使用劳务派遣具有明确的商业合理性，具体必要性如下：

①适配下游行业订单波动，优化人力成本结构

公司下游客户（如阳光电源、台达电子）的采购需求受新能源装机旺季、车载电子新品量产节奏影响，存在季节性特征。通过劳务派遣可灵活调整用工数量，避免固定员工冗余导致的人工成本浪费。报告期末，2025 年 4 月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显著降低，有效降低固定人力成本占比。

②快速补充一线操作人力，保障订单交付时效

磁芯生产的组装、灌胶、测试等工序对技能要求以基础操作为主，劳务派遣单位可依托本地化招聘优势，较短的时间内匹配符合要求的人力，解决正式员工离职补位或新增产线的人力缺口，避免因人力不足影响客户订单交付。

③合规降低用工风险

根据约定，劳务派遣单位负责为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办理工资发放及个税申报，公司无需直接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减少劳动纠纷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劳务派遣相关劳务争议。

综上，公司在有用工需求下，适度以劳务派遣进行用工具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2) 不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均签订了《临时工输送服务协议书》或类似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内容、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公司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按当地市场价格并结合岗位要求合理定价。根据合作协议，公司按实际出勤情况计算工时费用，月末与派遣机构核对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约及时足额支付费用，不存在劳务纠纷或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主要进行生产辅助性工作，主要用于补充临时用工需求，公司采用劳务派遣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二条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必须具备法定资质，核心要求为：①必须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开展业务，未经许可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②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包括佛山市铭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

州腾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智新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佛山薪职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好兄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肇庆市华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基本信息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注册资本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情况	是否符合法规要求
1	佛山市智新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许可证编号：4406042300049；有效期：2023 年 8 月 3 日-2026 年 8 月 2 日	是
2	佛山市速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许可证编号：440605237001；有效期：2023 年 4 月 13 日-2025 年 9 月 28 日	是
3	佛山市铭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许可证编号：440605247007；有效期：2024 年 8 月 21 日-2027 年 8 月 20 日	是
4	肇庆市华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许可证编号：44124000230022；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2026 年 10 月 19 日	是
5	佛山市华盛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许可证编号：440605247002；有效期：2024 年 5 月 13 日-2027 年 5 月 12 日	是
6	东莞市和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许可证编号：441900202766；有效期：2023 年 2 月 20 日-2026 年 2 月 19 日	是
7	广州好兄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许可证编号：44011100240015；有效期：2024 年 4 月 22 日-2027 年 4 月 21 日	是
8	广州腾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许可证编号：44011100210033；有效期：2024 年 8 月 16 日-2027 年 8 月 15 日	是
9	广东东渝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1 万元人民币	许可证编号：440605227002；有效期：2022 年 5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	是
10	佛山薪职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许可证编号：440605245004；有效期：2024 年 9 月 4 日-2027 年 2 月 22 日	是

注：序号 2、9 两家劳务派遣服务公司于报告期已无合作关系，故未获取最新许可证资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服务单位均满足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的要求，且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开展业务，符合劳务派遣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上述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工商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公司各劳务派遣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构成利益输送或关联关系的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符合劳务派遣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均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具备独立性。

（五）说明非私募机构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股东提供工商资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及股权穿透核查，公

公司的机构股东除佛山拓展、佛山尚硕、天津久丰 3 家为具备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主体外，公司非私募机构股东主要包括 4 家，分别为：同恒投资、诚承投资、鸿鹏投资、晨光投资。这 4 家机构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1、同恒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同恒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同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50KWJ4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家瑜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和桂工业园 B 区顺景大道 15 号车间 2 二层
经营范围	对商业、实业项目进行投资与咨询；社会经济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政策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软磁材料、铁芯、变压器及其配件、电力电子器件产品、机电产品、环保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同恒投资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人协议，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同恒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家瑜	295.00	45.74
2	朱通	200.00	31.01
3	申杏莉	130.00	20.16
4	龙奕	20.00	3.10
合计		645.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同恒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人均为自然人，出资结构清晰，申家瑜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申旭斌女儿，申杏莉系申旭斌夫人，朱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朋友；申旭斌通过安排龙奕入伙同恒投资，解除股份代持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同恒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同恒投资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

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同恒投资于 2020 年 7 月设立，设立初衷为承接公司历史股权代持还原涉及的股份及预留员工持股份额，属于实际控制人家族利益绑定与股权规范的核心载体。同恒投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实际未开展独立商业经营，核心职能为持有中研磁电股份并进行股权管理，属于典型的持股平台。其入股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无外部融资或杠杆出资情形，定价参照同期股权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从战略逻辑看，该平台由实际控制人申旭斌之女申家瑜间接控制，既实现了家族持股的合理分散，又为公司后续治理结构优化预留了空间。

2、诚承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诚承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113549B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大街 1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4 公寓 36D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根据诚承投资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诚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允超	5,100.00	5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栾晓华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股东梁允超、栾晓华均为自然人，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无嵌套投资结构。梁允超系公司实控人申旭斌同学，栾晓华与梁允超系夫妻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诚承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诚承投资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诚承投资于 2018 年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入股公司，此次定增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纳米晶软磁材料及磁性器件项目，属于典型的战略投资行为。从协同逻辑看，诚承投资控股股东为汤臣倍健创始人梁允超（持股 51%），其医疗健康领域资源可与公司软磁材料在医疗影像设备、便携式诊断仪器等场景的应用形成互补，助力公司拓展下游高端市场。诚承投资入股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者认购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完整的内部决策程序。

3、鸿鹏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鸿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鸿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CEUBB21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兆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和桂工业区 B 区顺景大道 15 号车间 2 二层之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

企业名称	佛山市鸿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务；市场营销策划；磁性材料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鸿鹏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兆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80.80	97.60
2	陈锐敏	16.00	2.00
3	刘碧叶	3.20	0.40
合计		800.00	100.00

其中，广东兆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旭斌	255.00	51.00
2	申家瑜	145.00	29.00
3	申杏莉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鸿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兆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旭斌家族通过兆恒投资控股鸿鹏投资 97.60% 股权），穿透后实际控制人为申旭斌、申旭斌夫人申杏莉、申旭斌女儿申家瑜，无外部投资人。陈锐敏、刘碧叶系公司员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鸿鹏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鸿鹏投资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鸿鹏投资于 2023 年 4 月设立后，通过受让朱达、陆浩臻、同恒投资退出股份方式入股。该主体由广东兆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申旭斌控制）持股 97.60%，本质是实际控制人用于股权灵活调整的核心平台，既承接了零散股权以避免控制权稀释，又为后续员工股权激励预留了份额，与公司产能扩张期的

治理需求高度契合。

4、佛山晨光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佛山晨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晨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A4KEKX3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旭斌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桂工业园B区和顺大道15号1栋办公楼1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晨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海成	175.000	21.74
2	岳雪英	140.0000	17.39
3	王策	105.0000	13.04
4	周润香	105.0000	13.04
5	赵宏军	35.0000	4.35
6	申旭清	35.0000	4.35
7	胡丽红	35.0000	4.35
8	刘远	31.5000	3.91
9	庞雷宇	28.0000	3.48
10	申旭斌	17.5001	2.17
11	舒海平	17.5000	2.17
12	蔡宏刚	17.5000	2.17
13	杜嘉盛	14.0000	1.74
14	颜涛	10.5000	1.30
15	肖育泳	10.5000	1.3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杜建伟	3.5000	0.43
17	殷孝远	3.5000	0.43
18	黄剑威	3.5000	0.43
19	侯正跃	3.5000	0.43
20	徐猛	3.5000	0.43
21	王芳礼	3.5000	0.43
22	马华许	3.5000	0.43
23	黄旭文	3.5000	0.43
合计		805.0001	100.00

如上表所示，该平台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已核查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无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佛山晨光为中研磁电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晨光投资于2021年12月设立，2022年10月通过股权转让收购周增坤持有的230万股股份，专项用于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此次入股恰逢公司挂牌筹备关键期，且正推进纳米晶磁芯产能扩张，需通过利益绑定稳定研发、生产等关键岗位团队。入股对象基本为公司任职3年以上的核心员工，出资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定价与同期定入股价格一致，符合股权激励公允性要求。该主体为纯粹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合伙人纠纷或违规减持，存续状态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的4家非私募机构股东入股背景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与公司控制权巩固、人才留存、产业拓展等战略高度契合，各股东实际经营真实合规。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适用政策文件，对照相关法规依据核查公司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条件；

（2）取得了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及全套附件资料，核实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条件；

（3）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之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确认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最新状态；

（4）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公司各银行账户流水、票据贴现清单以及纳税申报表，分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和增值税变动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和存货变动的勾稽关系。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进行预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审核进展，预计年底之前完成本次高新企业资格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和增值税增幅相匹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和存货变动相匹配。

（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③④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员工花名册和劳务派遣名单，访谈人力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

（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的业务合同，确认双方之间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以及主要条款约定，了解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规避

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3) 抽查公司月末与派遣机构的结算单，了解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4) 核实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相关业务资质，确认其符合相关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要求；

(5) 通过启信慧眼等公开渠道对劳务派遣公司进行了工商查询，确认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查阅非私募机构股东提供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访谈主要股东；

(7) 通过启信慧眼等公开渠道对非私募机构股东进行了工商查询，确认其是否存在非正常经营情况；

(8) 查阅子公司香港顶贯设立及注销文件，并查阅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关于香港顶贯合法合规事项、债务清偿、潜在纠纷等意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形式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与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之间均根据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且双方定价公允，不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取得了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各非私募机构股东入股背景具备合理性，实际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3) 子公司香港顶贯控股有限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4月30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7个月，暂无需补充披露期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旭斌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方纯江

方纯江

于琰

于琰

李恒基

李恒基

岑建良

岑建良

王皓正

王皓正

项目负责人签名： 翁嘉辉

翁嘉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